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证券代码：688186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Zhangjiagang Guangda Special Material Co., Ltd.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不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投资者进入转股期后所持可转换债券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将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赎回条款，包括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到期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有条件赎回价格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回售条款，包括有条件回售条款和附加回售条款，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满足回售条款的前提下，公司可转债持有人要求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公司将面临较大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兑付资金压力并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或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风险。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

司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在行业政策支持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推动下，特钢行业整体的技术水平、生产工艺、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率有了较大的提升。若国家降低对特钢行业的扶持力度，将不利于国内特钢行业的技术进步，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风电、轨道交通、机械装备、军工装备、航空航天、核能电力、海洋石化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如果下游行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受风电补贴政策刺激，2020与2021年相继迎来陆上风电与海上风电“抢装潮”，为公司积极布局的新能源海上风电大型铸件业务的拓展带来较好的机遇。作为战略新兴能源，风电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离不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如上网电价保护、强制并网、电价补贴及税收优惠政策。但随着我国新能源风电产业的快速发展，风电累计装机并网容量不断上升，前述鼓励政策强度正逐步减弱，风电平价上网等政策的推出及实施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未来风电产业的投资热度。因此，如果新能源风电产业政策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为公司风电领域业务的拓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特钢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行业中，来自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者众多，既有一批历史悠久、资金实力雄厚的国际巨头，又有数家具备一定规模且已登陆资本市场的国内企业。随着产业整合的推进，行

业将可能呈现规模、技术、资金实力全方位竞争的态势。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废钢、合金、生铁等，其中以废钢采购数量最多，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废钢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46%、53.35%、46.15%及49.05%，占比较高。2021年度，废钢、生铁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采购成本和经营收益。根据测算，废钢价格上涨导致公司2021年度主营业务毛利下降26,706.30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9.88%。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公司主动与客户对产品价格进行磋商和谈判，确定调价幅度，一定程度上减轻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压力，但在调整时间上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不同客户调价幅度也有差别。如果未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持续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公司仍然面临因上述措施无法充分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96%、49.37%、62.50%及56.61%，客户集中度不断提高。若公司未来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存货减值风险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1,487.18万元、92,040.99万元、150,839.04万元及184,669.23万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37%、41.52%、40.35%及40.18%，占比较高。公司所属行业原材料、产成品的市场价格公开、变动较为频繁，如果市场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又未能及时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库存管理，可能出现存货减值风险。

（六）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长。2019年末、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4,807.93万元、39,056.53万元、55,561.81万元及83,633.7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09%、17.62%、14.86%及18.20%。虽然公司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长，或未来客户的信用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2,384.62万元、-16,280.53万元、-69,635.48万元及-18,499.84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受经营性应收应付情况、客户票据支付及公司票据背书、贴现等因素的影响。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影响公司盈利质量，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环境较为复杂，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加工过程伴随高温、高压的工序，公司生产设备多为大型特种设备，因此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如未来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将对公司的业务、品牌、效益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九）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大型高端装备用核心精密零部件项目（一期）”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一定时间，涉及的环节也较多。技术方面，公司目前已初步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但仍需加大精加工环节的技术开发力度，在设备安装调试、通线试产、良品率等方面仍存在一定风险；人员方面，公司通过外部招聘及内部培养的团队建设方式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已初步形成整体运营团队，但人员招聘、团队建设仍需不断加强，如最终未形成合理的团队配置或招聘的技术人才未达预期，将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或实施效果。此外，如果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影响，或因募集资金

不能及时到位，使得工程进度、投资额与预期出现差异，将可能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十）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大型高端装备用核心精密零部件项目（一期）”将建成年产 84,000 件大型高端装备用核心精密零部件精加工生产线，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风电领域，除此之外公司还可以向轨道交通、机械装备等行业大型重工装备客户提供零部件产品。目前公司大型海上风电部件产品已进入明阳智能、东方电气、远景科技、运达股份、上海电气的供应商采购名录并实现了销售。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对齿轮箱制造产业链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客户快速提高产能、降低投资风险，但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产品系公司向下游产业链的延伸和拓展，虽有部分客户在推动合作，亦有部分客户进行前期调研，但若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增长放缓，或公司市场拓展进展不畅，可能导致新业务无法顺利实施，则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可能存在无法消化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五、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一）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2、加快主营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入大型高端装备用核心精密零部件项目（一期），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

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推进，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和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着力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费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 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

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不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投资者进入转股期后所持可转换债券不能转股的风险.....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3
四、特别风险提示.....	3
五、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5
目 录.....	9
第一节 释义.....	12
一、普通术语.....	12
二、专业术语.....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19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3
五、认购人承诺.....	34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35
七、债券受托管理情况.....	37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3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9
一、行业与市场风险.....	39
二、经营风险.....	40
三、财务风险.....	42
四、募投项目风险.....	43
五、审批及发行风险.....	44
六、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44

七、其他风险	4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8
二、公司科技创新水平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或措施	48
三、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5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和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57
五、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6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70
七、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79
八、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	95
九、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107
十、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08
十一、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121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	121
十三、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21
十四、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21
十五、发行人的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	124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25
一、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及相关主体受到处罚情况	125
二、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127
三、同业竞争情况	127
四、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29
五、关联交易	13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6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3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36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46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47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48

六、财务状况分析	155
七、盈利能力分析	185
八、现金流量分析	198
九、资本性支出	201
十、技术创新分析	201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201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04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0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背景	204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05
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211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 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211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13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16
一、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16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发行人科技创新的作用	223
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223
第九节 声明	22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25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26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227
发行人律师声明	228
审计机构声明	229
评级机构声明	230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231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32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广大特材、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广大有限	指	张家港市广大机械锻造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广大控股	指	张家港广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本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广大钢铁	指	张家港广大钢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鑫盛国贸	指	江苏广大鑫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钢村回收	指	张家港市钢村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宏茂铸钢	指	如皋市宏茂铸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宏茂重锻	指	如皋市宏茂重型锻压有限公司，宏茂铸钢全资子公司
永盛回收	指	如皋市永盛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宏茂铸钢全资子公司
鑫华金属	指	南通鑫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宏茂铸钢全资子公司
鑫盛精密	指	江苏广大鑫盛精密智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大东汽	指	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鑫宏科技	指	德阳广大鑫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万鼎商务	指	张家港保税区万鼎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睿硕合伙	指	张家港睿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博贤合伙	指	张家港博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睿硕合伙有限合伙人之一
利川农商行	指	湖北利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大控股对外投资的企业
亿成投资	指	张家港保税区亿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金源	指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江阴振宏	指	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东方汽轮机	指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南高齿	指	以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为主的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0658.HK）及其子公司

明阳智能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601615.SH）及其子公司
江阴方圆	指	江阴方圆环锻法兰有限公司
西门子	指	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SIEMENS），创立于1847年，是全球电子电气工程领域的领先企业
采埃孚	指	采埃孚股份公司（ZF Friedrichshafen AG），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著名的汽车行业的零配件供应商，专业提供传输、转向、底盘系统等汽车零配件
东方电气	指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风电	指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
运达风电	指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300772.SZ）
杰瑞股份	指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53.SZ）
雅凯集团	指	法国雅凯金属集团（Jacquet），巴黎证交所上市公司
蒂森克虏伯	指	德国蒂森克虏伯集团（Thyssenkrupp），全球大型技术集团之一，业务领域包括钢铁、不锈钢、技术、电梯和服务
奥钢联	指	奥地利奥钢联集团，由钢铁事业部、高性能金属事业部、金属工程事业部、技术成型事业部等4个事业部组成，是同行业中兼具综合性材料和加工能力的全球领先的技术集团
中信特钢	指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708.SZ）
抚顺特钢	指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600399.SH）
钢研高纳	指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34.SZ）
通裕重工	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300185.SZ）
永兴材料	指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756.SZ）
中材科技	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80.SZ）
中复连众	指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重齿	指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华兴混凝土	指	张家港华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天顺风能	指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002531.SZ）
泰胜风能	指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00129.SZ）
日月股份	指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603218.SH）
吉鑫科技	指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218.SH）
日本大同	指	Daido Steel Co.Ltd（5471.T），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在模具钢、特殊合金等领域存在竞争关系
美国卡朋特	指	CARPENTER TECHNOLOGY CORP（CRS.N），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在高温合金等特殊合金等领域存在竞争关系
德国布德鲁斯	指	德国Buderus公司，成立于1731年，公司成立起始一直致力于创新加热技术的开发，目前已成为世界上供

		热行业中技术领先的企业之一
三鑫重工	指	三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国家科学技术部
《科创板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天禾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新材料	指	新出现的具有优异性能和特殊功能的材料，或是传统材料改进后性能明显提高和产生新功能的材料，是实现高端装备制造的关键基础材料，主要包括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
特殊钢	指	又称特钢、特种钢，具有特殊物理、化学性能或者特殊用途的钢材料，包括齿轮钢、模具钢、轴承钢、不锈钢、高温合金、非合金结构钢以及低合金钢等
特殊合金	指	高温合金、耐蚀合金、超高纯不锈钢、超高强度钢的统称
齿轮钢	指	对可用于加工制造齿轮用合金材料的统称，是汽车、铁路、船舶、工程机械等领域中所使用特钢材料中要求较高的关键材料之一
模具钢	指	制造模具的基础材料。所谓模具钢是用来制造冷冲模、热锻模、压铸模等模具的钢种，是模具制造的基础，对模具的使用寿命、精度和表面粗糙度起着决定性作用，主要分为塑料模具钢、冷作模具钢和热作模具钢三种
高温合金	指	以铁、镍、钴为基，能在600℃以上的高温及一定应力作用下长期工作的一类金属材料，具有优异的高温强度，良好的抗氧化和抗热腐蚀性能，良好的疲劳性能、断裂韧性等综合性能，又被称为“超合金”

耐蚀合金	指	不仅在诸多工业腐蚀环境中具有独特的抗腐蚀甚至抗高温腐蚀性能，而且具有强度高、塑韧性好，可冶炼、铸造、冷热变形、加工成型和焊接等性能的合金材料，被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等领域
超高纯不锈钢	指	含高镍、高铬、高钼的一种高合金不锈钢，具有优秀的耐高温及耐腐蚀性能
超高强度钢	指	用于制造承受较高应力结构件的一类合金钢。一般屈服强度大于 1,180MPa，抗拉强度大于 1,380MPa，具有足够的韧性及较高的比强度和屈强比，以及良好的焊接性和成形性，主要用于航空航天产业，具体包括飞机起落架、火箭壳体、导弹壳体等方面
风电主轴	指	风力发电机组中将风轮扭矩和转速传递给发电系统的轴，是能量类型转换的重要部件之一，承载着风轮转矩、重力等复杂载荷
潮间带	指	平均最高潮位和最低潮位间的海岸，即海水涨至最高时所淹没的地方开始至潮水退到最低时露出水面的范围
精密机械部件	指	利用自产合金材料做进一步精加工所形成的用于各类机械制造的精密零部件，根据形态可分为饼类部件、环类部件、轴类部件、法兰部件、齿轮部件及其他异型部件等
战略新兴产业	指	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
船级社	指	从事船舶检验的机构。船级社主要业务是为保证船舶航行安全，制定相应的船舶技术规范并对其生产制造过程进行监督检验
锻造	指	金属压力加工方法之一。通常把坯料加热后，用手锤、锻锤或压力机等锤击或加压，使之发生塑性变形，成为一定形状和尺寸的工件
铸造	指	将金属熔化后浇入铸型中以形成预定的物件，包括制造铸型、熔化金属、浇铸和清理等工序
热处理	指	将固态金属或合金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加热、保温和冷却，以获得所需要的利用组织、结构与性能的工艺
精加工	指	利用数控机床、钻床等精加工设备将毛坯件加工成成品的过程
GWEC	指	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
MW	指	兆瓦，功率单位，1MW=1,000KW
GW	指	吉瓦，功率单位，1GW=1,000MW

注 1：本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因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对 2020 年度销售费用、营业成本等部分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并公告，本说明书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已经根据调整后的数据列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angjiagang Guangda Special Material Co.,Ltd.
成立日期:	2006年0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徐卫明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简称:	广大特材
股票代码:	688186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5,000.00 万元（含本数），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550 万张（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 证券面值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五) 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53,488.07 万元。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七）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对象：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0 月 1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 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八）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

（九）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具体如下：

项 目	金 额（万元）
-----	---------

项 目	金 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100.00
律师费用	103.77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9.81
资信评级费用	66.04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72.31
合 计	1,511.93

注：以上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十）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星期二)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三)	1、网上路演 2、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四)	1、发行首日 2、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申购中签率
T+1 日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五)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 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一)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T+3 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十一）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2 日。

（二）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债券利率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4 月 19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10 月 12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六）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③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

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 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③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④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⑤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 ⑥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⑦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债权人会议补充通知（如有）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可转债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①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 ②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③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④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⑥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⑦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拥有一票表决权。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下述债券持有人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①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②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③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④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

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下列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①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②公司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公司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③公司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公司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④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⑤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⑥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上述第①至⑤项目的；

⑦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除上述第①至⑦项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

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①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期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①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②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③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占公司本次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

④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⑤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⑥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

说明等内容；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记录员和监票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公司董事会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于干扰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七）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3.1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八）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

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

其中：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

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三）转股后股利的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T-1 日）收市后持有的广大特材登记在册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7.234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成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7234 手可转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

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广大特材现有 A 股总股本 214,240,000 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550,000 手。

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认购金额不足 155,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五）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卫明
经办人员：	郭燕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
电话：	0512-55390270
传真：	0512-5845631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电话：	0551-62207323
传真：	0551-62207969
保荐代表人：	束学岭、孙彬
项目协办人：	杨宇霆
项目组成员：	吴健、袁名君、杨帅、陆伟健
（三）律师事务所：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负责人：	卢贤榕
电话：	0551-62631182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李莉、洪雅娴、李洋
(四)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负责人:	郑启华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涛、李盼盼
(五)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负责人:	张剑文
电话:	0755-82872333
传真:	0755-82872090
经办人员:	王皓立、谢海琳
(六) 证券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	021-68870587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
户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30201012902733778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 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

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 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 违约事件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如下：

1、在本期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甲方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甲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甲方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乙方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甲方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甲方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甲方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甲方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甲方在本协议或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违约责任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

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可转债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一项违约事件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可转债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二至六项违约事件的，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2、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发生《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可转债持有人可按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可转债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可转债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②《受托管理协议》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可转债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③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可转债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可转债持有人（或可转债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七、债券受托管理情况

任何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联系人：束学岭、孙彬、杨宇霆

电话：0551-62207323

2、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2 年 4 月，公司与国元证券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违约责任”。上述内容仅列示了本次可转债之《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行业与市场风险

（一）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在行业政策支持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推动下，特钢行业整体的技术水平、生产工艺、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率有了较大的提升。若国家降低对特钢行业的扶持力度，将不利于国内特钢行业的技术进步，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风电、机械装备、轨道交通、海洋石化、能源电力装备、汽车工业、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如果下游行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受风电补贴政策刺激，2020与2021年相继迎来陆上风电与海上风电“抢装潮”，为公司积极布局的新能源海上风电大型铸件业务的拓展带来较好的机遇。作为战略新兴能源，风电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离不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如上网电价保护、强制并网、电价补贴及税收优惠政策。但随着我国新能源风电产业的快速发展，风电累计装机并网容量不断上升，前述鼓励政策强度正逐步减弱，风电平价上网等政策的推出及实施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未来风电产业的投资热度。因此，如果新能源风电产业政策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为公司风电领域业务的拓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宏观经济风险

当前我国宏观经济在部分行业产能过剩、产业结构调整持续深化、中美贸易摩擦、国际形势变化等内外部因素叠加的影响之下，经济下行的压力可能持续加大。随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不不断蔓延，对全球经济社会的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全球经济的下行压力也增加了未来我国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特钢行业是宏观经济基础性产业，具有典型的周期性特征，特钢行业的发展与经济的运行周期密切相关。当经济增速放缓时，特钢需求量或将下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下游客户开拓不确定性风险

特钢行业下游市场如新能源风电、机械装备、轨道交通、海洋石化、能源电

力装备、汽车工业、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厂商为保障自身供应体系的稳定性与品质，纷纷建立了独立、系统且严苛的供应商评审机制，不仅对特钢材料、特钢制品供应商的质量控制体系、技术力量、工艺装备等情况进行认证，还要求供应商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各方面达到评审要求。以上客户一般对供应商的考核周期较长，对申请进入其采购体系的产品性能和质量要求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在产品价格、质量、服务和下游市场客户开拓能力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将无法通过下游客户的供应商考核，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特钢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行业中，来自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者众多，既有一批历史悠久、资金实力雄厚的国际巨头，又有数家具备一定规模且已登陆资本市场的国内企业。随着产业整合的推进，行业将可能呈现规模、技术、资金实力全方位竞争的态势。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废钢、合金、生铁等，其中以废钢采购数量最多，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废钢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46%、53.35%、46.15%及49.05%，占比较高。2021年度，废钢、生铁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采购成本和经营收益。根据测算，废钢价格上涨导致公司2021年度主营业务毛利下降26,706.30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9.88%。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公司主动与客户对产品价格进行磋商和谈判，确定调价幅度，一定程度上减轻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压力，但在调整时间上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不同客户调价幅度也有差别。如果未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持续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公司仍然面临因上述措施无法充分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96%、49.37%、62.50%及 56.61%，客户集中度不断提高。若公司未来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装备特钢材料及新能源风电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客户对产品个性化、技术性能差异化的需求日益增长，对公司技术储备、快速研发和差异化生产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出新的关键技术和新产品，或者公司因受制于资本实力，不能及时加大资本投入并引入人才和技术等关键资源，可能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同时，新材料领域技术在不断发展，如果出现比公司研发生产的产品价格更低、质量更优、性能更好的替代性新材料，本公司现有产品和业务优势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特钢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拥有丰富技术经验和研发能力的人才日益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因此公司存在由于技术型人才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的可能性，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使公司陷入市场竞争中的不利地位。

（五）安全生产与事故风险

公司生产环境较为复杂，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加工过程伴随高温、高压的工序，公司生产设备多为大型特种设备，因此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如未来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将对公司的业务、品牌、效益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六）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少量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如果处理方式不

当，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的各项环境指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逐步增强，国家对环境保护的力度不断加强，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若公司发生环保事故，将面临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责令整改的风险，从而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七）产品质量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完善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公司产品质量未达客户要求，将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新产品开发失败风险

公司生产的特钢材料，具有工艺要求高、技术突破难的特点，研发周期较长，需要长期投入和生产经验累积。如果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将会导致公司本次投入的大额资金无法带来效益，降低公司的整体经营成果。

三、财务风险

（一）存货减值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487.18 万元、92,040.99 万元、150,839.04 万元及 184,669.23 万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37%、41.52%、40.35%及 40.18%，占比较高。公司所属行业原材料、产成品的市场价格公开、变动较为频繁，如果市场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又未能及时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库存管理，可能出现存货减值风险。

（二）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长。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07.93 万元、39,056.53 万元、55,561.81 万元及 83,633.7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09%、17.62%、14.86%及 18.20%。虽然公司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长，或未来客户的信用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可能存

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三）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2,384.62万元、-16,280.53万元、-69,635.48万元及-18,499.84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受经营性应收应付情况、客户票据支付及公司票据背书、贴现等因素的影响。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影响公司盈利质量，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已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能够享受企业所得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公司在其后的经营中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或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大型高端装备用核心精密零部件项目（一期）”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一定时间，涉及的环节也较多。技术方面，公司目前已初步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但仍需加大精加工环节的技术开发力度，在设备安装调试、通线试产、良品率等方面仍存在一定风险；人员方面，公司通过外部招聘及内部培养的团队建设方式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已初步形成整体运营团队，但人员招聘、团队建设仍需不断加强，如最终未形成合理的团队配置或招聘的技术人才未达预期，将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或实施效果。此外，如果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影响，或因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使得工程进度、投资额与预期出现差异，将可能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大型高端装备用核心精密零部件项目（一期）”将建成年产 84,000 件大型高端装备用核心精密零部件精加工生产线，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风电领域，除此之外公司还可以向轨道交通、机械装备等行业大型重工装备客户提供零部件产品。目前公司大型海上风电部件产品已进入明阳智能、东方电气、远景科技、运达股份、上海电气的供应商采购名录并实现了销售。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对齿轮箱制造产业链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客户快速提高产能、降低投资风险，但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产品系公司向下游产业链的延伸和拓展，虽有部分客户在推动合作，亦有部分客户进行前期调研，但若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增长放缓，或公司市场拓展进展不畅，可能导致新业务无法顺利实施，则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可能存在无法消化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利润下滑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有助于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公司固定资产将显著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每年将增加较多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则公司可能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审批及发行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能否取得、最终取得时间以及最终能否成功发行、能否足额募集资金均存在不确定性。

六、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一）不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投资者进入转股期后所持可转换债券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将不能将其所持的可

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赎回条款，包括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到期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有条件赎回价格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回售条款，包括有条件回售条款和附加回售条款，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满足回售条款的前提下，公司可转债持有人要求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公司将面临较大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兑付资金压力并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或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风险。

（二）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三）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四）可转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

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五）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对于投资者而言，公司股票价格在未来呈现不可预期的波动，故而存在转股期内由于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者超过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将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此外，在转股期内，若可转债达到赎回条件且公司行使相关权利进行赎回，亦将会导致投资者持有可转债的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

对于公司而言，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则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和资金压力。

（六）可转债转股价格未能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中已设置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但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市场因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进而未能实施。若发生上述情况，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无法实施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但修正方案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公司之后股票价格仍有可能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上述情况的发生仍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能实施转股的风险。

（七）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公司债券承担担保责任。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债券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八）评级风险

公司聘请的评级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可转债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 AA-。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公司自身等因素致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将会导致公司的信用等级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者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一）股票及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其中因可转债附有转股权利，通常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相似评级和期限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外，由于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出现转股价格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行情，导致可转债的交易价格降低。因此，公司可转债在上市交易及转股过程中，可转债交易价格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价值背离，甚至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债特殊的产品特性，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疫情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导致公司盈利能力的下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本总额为 214,240,000 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广大控股	44,800,000	20.91%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800,000
2	徐卫明	12,050,000	5.62%	境内自然人	12,050,000
3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创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34,636	2.12%	其他	0
4	张家港保税区万鼎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2.10%	其他	4,500,000
5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3,471,464	1.62%	其他	0
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50,096	1.61%	其他	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55,873	1.57%	其他	0
8	徐辉	3,293,792	1.54%	境内自然人	0
9	俞林林	3,244,059	1.51%	境内自然人	0
10	孙立平	3,231,340	1.51%	境内自然人	0
	合计	85,931,260	40.11%		61,350,000

二、公司科技创新水平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或措施

（一）公司科技创新水平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齿轮钢、模具钢、特殊合金、特种不锈钢，以及新能源风电等产业精密机械部件。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核电用、超超临界火电用、高性能汽车用、高速铁路用等特殊钢型材及其锻件，高品质不锈钢，高性能工模具用钢，耐腐蚀及耐高温，高压高强钢、高性能工程用钢等；铁基高温合金铸件，特殊钢铸件，高速钢，模具钢等），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3 兆瓦及以上海上发

电机组配套的各类轴承、齿轮箱、密封件等) 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目录。

公司自成立以来起, 一直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高端装备先进基础材料制造商, 通过技术体系的建设, 研发资源的整合, 工艺装备的引进, 技术人才的吸引, 技术工艺的创新, 技术经验的沉淀, 在生产制造工艺方面形成丰富的经验积累, 并不断在既有技术基础上研究改进, 持续合理延伸产业链, 丰富各业务环节的产品类别, 将公司产品及技术推向更加高端的应用领域。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风电、轨道交通、机械装备、军工装备、航空航天、核能电力、海洋石化等高端装备制造业。

公司不断强化自主创新能力, 注重自主知识产权保护,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专利 99 项, 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44 项。面向国家高端装备领域的重大材料需求, 公司积极坚持技术自主创新, 在轨道交通齿轮钢、风电齿轮钢、风电主轴、高品质模具钢等现有核心产品方面形成一系列技术成果, 并在轨道交通、新能源风电、模具制造等领域广泛应用融合, 积极推动关键领域的技术突破及行业重点产品实现进口替代。公司核心技术及技术水平、应用情况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	简要描述	行业贡献	技术应用情况
轨道交通用高性能齿轮钢生产工艺技术	轨道交通用高性能齿轮钢为 18CrNiMo7-6、20CrNi2Mo 等, 主要是控制材料的纯净度和合理的力学性能, 公司凭借多年生产轨道交通齿轮钢积累的技术沉淀, 面对客户不断提高的技术条件, 通过创新, 始终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产品的质量稳定性。目前主要用于动车、9600KW 和 7200KW 货运机车传动部件。	国内轨道交通领域广泛应用, 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批量生产
高纯净高性能风电齿轮钢生产工艺技术	高纯净高性能风电齿轮钢 18CrNiMo7-6 的材料探伤要求、晶粒度、高纯净度为关键技术点。 (1) 通过不断的开发升级, 18CrNiMo7-6 钢的 0.8mm 探伤合格率达到 100%, 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目前行业普遍为 1.6-3.0mm 的探伤要求。 (2) 渗碳是齿轮钢强化的主要工序, 但是因为耗时较长, 渗碳温度比较高 (大于 920 度), 因此对齿轮钢材料的晶粒度要求较高, 而且渗碳工序的能耗非常高, 如果能够通过提高渗碳温度, 缩短渗碳时间, 将会给客户带来非常大的节能降耗空间, 公司通过多年对齿轮钢晶粒度的自主研究, 齿轮钢材料在 950 度, 保持 80h 后, 晶粒度仍然能够达到 8 级, 无混晶, 达到国际高端客户的要求, 目前产品已经批量给国际三大新能源风电装备供应商供货,	进入国际市场, 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批量生产

核心技术	简要描述	行业贡献	技术应用情况
	产品打入国际市场。 (3) 风电齿轮钢由于其工作环境比较恶劣, 因此对纯净度、稳定性要求较高, 公司通过近 3 年的开发, 已经达到纯净度稳定性 $EVA \leq 200$ 的要求。		
风电主轴生产制造技术	公司在 2008 年就开始生产风电主轴, 在熔炼、成型、精加工、检测等工艺方面具有丰富的制造经验, 并在长期生产过程中有针对性地对各工艺环节进行技术改进, 能够有效减少成型火次、保证流线纤维的连续性、降低轴身夹杂物及偏析。目前, 公司 2.0MW、2.5MW 和 3.0MW 等风电主轴产品已得到各大风电主机厂的认可。	提高装备使用寿命, 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批量生产
大型预硬化模具钢锻材生产工艺技术	大型预硬化模具钢心部和表面硬度差是模具制造过程中的关键点, 关系到加工效率、表面光洁度一致性, 从加工成本和产品档次上有着重要的意义。公司通过对钢的成分调整, 成型控制热处理的数值模拟, 使得大型模块的内外硬度差小于 2HRC, 大型非调质预硬模块内外硬度差小于 1HRC, 公司所产大型预硬化模具钢已达到了国外先进同类产品的水准。	实现进口替代, 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批量生产
高抛镜面模具钢锻材生产工艺技术	用于汽车车灯、电子产品液晶屏等产品生产所使用的模具钢对抛光加工性能具有很高的要求, 相应的钢材需要具备极高的冶金纯净度和均匀的显微组织。公司通过特殊的冶金技术和电渣重熔技术, 并通过超细化控制热处理, 使钢的抛光性能达到镜面级。	实现进口替代, 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批量生产
高韧性大型压铸模具钢锻材生产工艺技术	截面厚度大于 300mm 的大型压铸模具钢锻材冲击韧性指标是该材料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点, 关系到模具的使用寿命。公司通过对钢的冶炼纯净度及凝固过程控制, 控温三维锻造及锻后显微组织, 使得大截面模块显微组织到达 AS5 级以上, 横向冲击功达到 300J 以上。	实现进口替代, 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稳定生产
高铁锻钢制动盘材料生产工艺技术	时速 300-350 公里高铁锻钢制动盘材料的纯净度要求非常严苛, 公司通过从生产过程各个控制环节进行技术创新, 历时近 10 年时间, 最终达到客户要求, 材料已通过中国中车认证并成为唯一供应商。	实现进口替代, 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小批量生产
高纯净高温合金电渣锭生产技术	高温合金电渣锭的控制难点主要是高纯净度和易烧损元素的精准控制, 直接影响产品性能及合格率, 公司开发了全新的熔炼过程控制技术, 实现易烧损元素精准控制。	多个牌号的高温合金已在航空航天、燃气轮机等领域获得应用, 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批量生产
均质细晶高温合金锻件生产技术	晶粒度控制和成分均匀性控制是高温合金锻件生产过程中的难点和关键, 国内市场上的高温合金锻件普遍存在粗晶、混晶、偏析、综合性能差等缺陷。公司通过开发特殊重熔工艺、控温控变形热成型工艺, 成功掌握了均质细晶高温合金锻件生产技术, 在直径 200~250mm 大尺寸锻件上达到了晶粒度	已向航空发动机、火箭发动机、燃气轮机零部件制造企业批量供货, 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批量生产

核心技术	简要描述	行业贡献	技术应用情况
	7~8级、无混晶。		
高纯净合金双真空生产工艺	为满足客户的高纯净、低偏析要求，军品高强钢、军品高温合金、高强不锈钢、核级不锈钢等产品均需要使用真空感应+真空自耗工艺。公司已成功掌握高纯净、低偏析自耗锭生产工艺，利用该技术生产的440C、30Cr3、300M、202、203等材料已成功应用于航空航天、核能电力等领域。	推动相关产业装备发展，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批量生产
高端汽轮机钢电渣重熔生产技术	目前，国内企业在该材料重要元素方面无法精准控制，长年未能突破电渣重熔易烧损元素控制技术，依赖进口，市场迫切需要该材料的国产化供应。公司现已成功突破电渣过程重要元素烧损精准控制技术，并在国内率先实现13Cr9Mo2Co1NiVNbNB、X12Cr10Mo1W1NiVNbN电渣钢的批量供货。新一代Co3W2、Co3W3汽轮机钢也已开发完成，即将实现量产。	完成电渣汽轮机钢的国产化，实现进口替代，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批量生产
低活化马氏体钢电渣重熔生产技术	低活化马氏体钢CLAM是核聚变实验堆专用结构材料，乃是可控核聚变国家重点项目关键材料。电炉浇注钢锭始终无法满足客户要求，通过电渣重熔提高性能已成为必然选择，客户反映多家国企特钢企业攻关CLAM电渣锭均未成功。经过专项攻关，目前公司已完全掌握高性能CLAM电渣钢生产技术，电渣锭头尾Ta元素偏差 $\leq 0.01\%$ ，残余Al $\leq 0.01\%$ ，控制水平属国际先进。已向客户成功交货6吨级电渣锭，成为国内首家成功突破6吨级低活化马氏体钢（CLAM）核聚变堆先进包层结构材料电渣技术的企业。	实现了低活化马氏体电渣钢国产化突破，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小批量生产
电子级超高纯不锈钢316LN生产技术	在芯片制造行业，超高纯316LN不锈钢广泛应用于高腐蚀性气体管阀件制造，对可靠性、安全性、焊接性要求极高，成分控制非常困难，国内材料无法满足客户要求，业内长年依赖进口。目前公司已成功突破电子级超高纯不锈钢生产工艺，关键技术点为纯净度控制和精确控硫。通过原料提纯工艺、特殊重熔工艺，夹杂物水平达到A类0级、B类0级、C类0级、D类 ≤ 0.5 级，达到国际先进厂家同等水平。因焊接要求高，客户要求添加并精确控制钢中硫含量，与电渣脱硫特性相悖。公司通过特殊工艺手段，突破了含硫钢关键控制技术，在电渣过程中实现了ppm级的精确控硫，头尾硫含量偏差 ≤ 3 ppm。	成功替代进口，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小批量生产
储能转子材料研究	机械储能国内刚刚起步，相比其他储能方式，机械储能的转换效率最高，达到92%以上，而且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绿色环保，方便高效。公司对储能转子材料开发时间已有4年。	将推动国内机械储能行业的发展，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小批量生产
大兆瓦海上风电铸件生产技术	海上风电用大兆瓦铸件主要材质为QT400-18AL，单件重量较高（50吨以上），单件浇重（约60吨以上）对于球墨铸铁生产（特别是球化、孕育处理）要求较高，一方面需配备大型的生产设备（电炉、	技术达到国内第一梯队水平	批量生产

核心技术	简要描述	行业贡献	技术应用情况
	行车、工装等），另一方面在保证球化、孕育（材质性能）的前提下，还需要满足 UT、MT 等无损检测要求，通过前期工艺设计、计算机软件模拟完善工艺，严格把控生产过程。		
核电铸钢件铸造工艺技术	常规岛二代半、三代半核电汽轮机大型薄壁环类、阀壳铸件工艺技术。 (1) 大型薄壁件铸造防变形技术；(2) 薄壁环累零件和阀壳铸造缺陷控制技。	替代进口，实现国产化，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批量生产
核电用铸钢件材料冶炼工艺技术	二代半、三代核电机组用碳素钢、低合金钢、马氏体不锈钢、双相不锈钢熔。	替代进口，实现国产化，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批量生产
燃机铸钢件铸造工艺技术	重型燃机大型汽缸、环类、阀壳、高压内缸铸造工艺技术、自主 50MW 燃机铸件铸造工艺技术，应用于 F3 重型燃机汽缸、叶环类、静叶持环类、阀壳类铸件；F4+重型燃机透平汽缸、压汽机汽缸、燃兼压汽缸、叶环类、静叶持环类、阀壳类、汽封体类铸件；G50 燃机铸件。	替代进口，实现国产化，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批量生产
燃机用铸钢件材料冶炼工艺技术	重型燃机用耐高温高压 SCPH2、SCPH21、SCS1、MJC-12、MAS-13 钢种熔炼技术。	替代进口，实现国产化，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批量生产
核电锻件锻压工艺及制造技术	高温螺栓镦锻成型技术、叶片荒坯多向模锻成型技术、高精度弧形锻件成型技术、高精度环形锻件成型技术、模锻叶片精细化制造成型技术、高端材料自由锻成型技术、高温弹簧片冲压成型技术、高温螺旋弹簧卷制成型技术。	替代进口，实现国产化，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批量生产
重型燃机锻件锻压工艺及制造技术	高温螺栓镦锻成型技术、叶片荒坯多向模锻成型技术、高精度弧形锻件成型技术、高精度环形锻件成型技术、模锻叶片精细化制造成型技术、高端材料自由锻成型技术、高温弹簧片冷冲压成型技术、高温螺旋弹簧卷制成型技术、钣金热压和温压成型技术、燃烧器高温合金钣金成型制造技术。	替代进口，实现国产化，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批量生产
燃机件热处理工艺技术	重型燃机高端不锈钢锻件热处理技术、重型燃机高温合金热处理技术、重型燃机大型不锈钢铸件热处理技术、重型燃机大型焊接件焊后热处理技术、重型燃机叶片高频钎焊技术、重型燃机真空热处理技术、重型燃机固体渗 Cr 技术、重型燃机不锈钢及高温合金氮化技术、重型燃机渗碳技术、重型燃机高温合金板筋件热处理及钎焊技术、重型燃机高温合金弹簧热处理技术。	替代进口，实现国产化，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批量生产
核电件热处理工艺技术	二代半、三代核电机组高端不锈钢锻件热处理技术；二代半、三代核电机组大型不锈钢铸件热处理技术；二代半、三代核电机组大型焊接件焊后热处理技术；二代半、三代核电机组大叶片防水蚀高频淬火技术；二代半、三代核电机组不锈钢及高温合金氮化技术；二代半、三代核电机组核控制棒零部	替代进口，实现国产化，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批量生产

核心技术	简要描述	行业贡献	技术应用情况
	件热处理技术。		
核电关键部件用铸件铸造工艺技术	核控制棒驱动机构关键球墨铸铁件制造技术 核电耐压球墨铸铁制造技术 核电球墨铸铁隔板制造技术	替代进口，实现国产化，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批量生产
核电关键部件用铸件材料熔炼工艺技术	核控制棒驱动装置磁轭用磁性球墨铸件熔炼技术 核控制棒驱动装置用优质铸铝件熔炼技术	替代进口，实现国产化，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批量生产
重型燃机铸件制造工艺制造技术	重型燃机超厚大球墨铸铁制造技术 J型燃机燃兼压铸造工艺技术 F5 压气机缸和汽封体铸造工艺技术	替代进口，实现国产化，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批量生产
重型燃机铸件用材质熔炼技术	重型燃机 Si 固溶强化大断面球墨铸铁件熔炼技术 重型燃机用优质铸铝件熔炼技术	替代进口，实现国产化，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批量生产
-40℃双合格材质 11MW 风电铸件生产工艺	在风电海装产业中，10MW 以上产品研发虽然很多，但是-40℃双合格材质的产品基本没有。随着铸件壁厚的增加，冷却条件变差，铸件晶粒尺寸增加综合性能变差，双合格材质产品生产难度急剧增加。目前公司已经成功突破大型风电铸件-40℃双合格材质生产工艺壁垒，通过选用优质原材料，控制铁水中反石墨化元素和球化孕育干扰含量，通过多层次铁水孕育配合特殊的变质处理工艺，现实细化晶粒，提高铸件综合性能的目标。	率先完成工艺研发，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小批量生产
大型水电铸件铸造工艺技术	水电机组碟板大型铸件铸造工艺技术、水电叶片铸造技术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大型水电铸件熔炉、热处理工艺技术	水电机组碟板大型铸件铸造工艺技术、水电叶片熔炉、热处理技术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鼓风机机壳铸造工艺技术	鼓风机马氏体不锈钢、奥氏体不锈钢铸造技术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鼓风机机壳熔炉、热处理工艺技术	鼓风机马氏体不锈钢、奥氏体不锈钢熔炉、热处理技术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特大兆瓦风电铸件研发	海上风电 16.6MW-182 连接件铁水重量超过 170T，是目前最大的风电铸件，从尺寸精度控制到铁水熔炼浇注对铸件缺陷和材质控制都是一个挑战。目前已经完成模具制作和检测，并对造型和熔炼浇注过程进行评审和模拟，待砂箱工装制作完成即可进行试制。	国际先进水平	编制制造工艺，完成模具制作

核心技术	简要描述	行业贡献	技术应用情况
QT500-14材料特大兆瓦风电铸件研发	SSDI新材料在风电铸件上的应用是近几年国际风电巨头 Vestas 和 GE 率先研发和应用的，国内风机制造商争相学习，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海上风电 16.6MW-182 机舱是目前最大 SSDI 新材料风电铸件，其制造难度比普通材质风电铸件更大。目前已经完成模具制作和检测，并对造型和熔炼浇注过程进行评审和模拟，待砂箱工作制作完成即可进行试制。	国际先进水平	编制制造工艺，完成模具制作

通过上述核心技术成果的转化及产业融合，公司电渣液态浇铸大型合金铸锻件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评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锻钢制动盘产品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铁路机车用齿轮齿圈获批江苏省高新技术标准化试点项目，电力机车从动齿轮齿芯、高性能风力发电机主轴、超大截面贝氏体预硬化塑胶模具钢、船舶用高耐蚀高温合金锻件、航空航天发动机用高温合金等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二）公司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或措施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工艺水平和检测能力的提升作为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点工作。公司已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公司战略及实际业务情况，逐步建立了类别齐全、分工明确的研发组织结构，制定了契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研发管理制度和激励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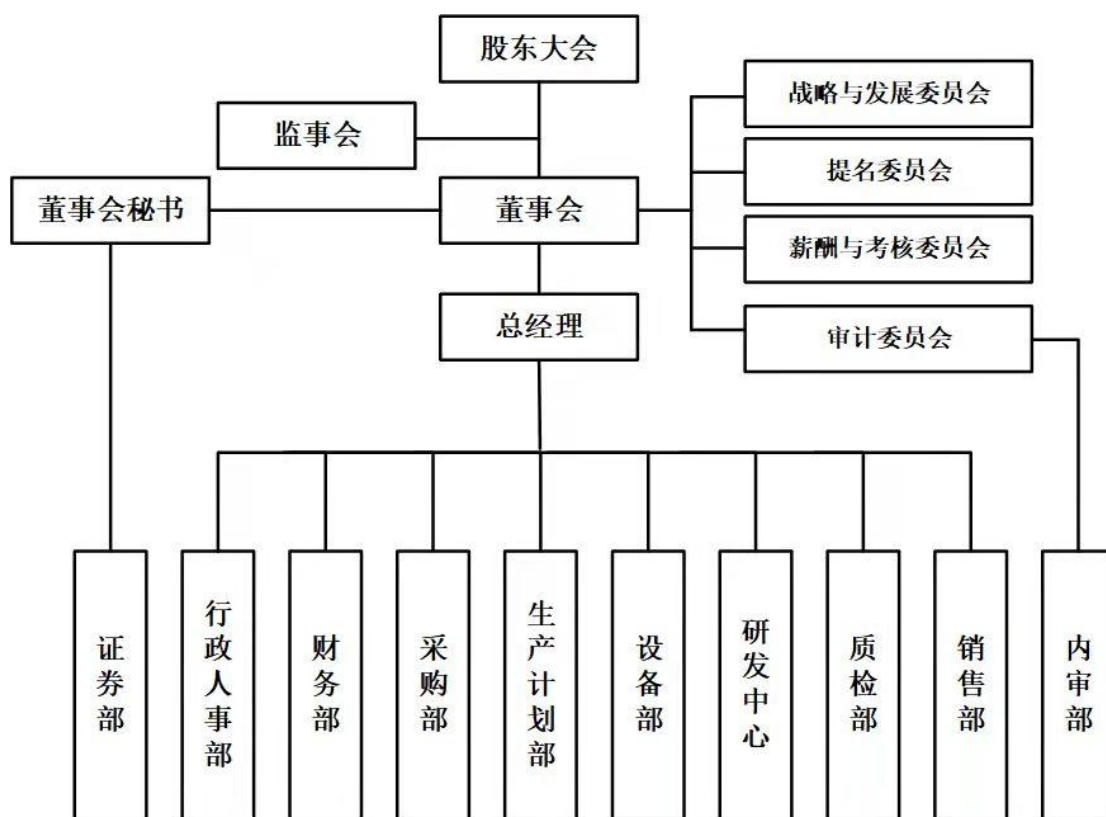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基本保障，是公司未来持续创新的重要源泉。公司将在现有研发人员梯队基础上，拓展研发团队，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和储备，重视研发组织建设，制定并完善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技术人员激励机制，不断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精神，构建专业齐全、层次清晰、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团队。

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技术研发中心的平台建设，并优化研发流程，积极跟踪行业研发动态和市场信息反馈，从而在市场需求、研发趋势之间形成高效、及时的互动平台，持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作为实现公司稳步增长的重要抓手，不断提升重点产业、高端装备用材料、部件的技术水平，并与重点领域装备制造企业进行技术合作，针对下游客户需求进行适应性开发，为公司持久保持科技创新能力提供更多的技术支持。

三、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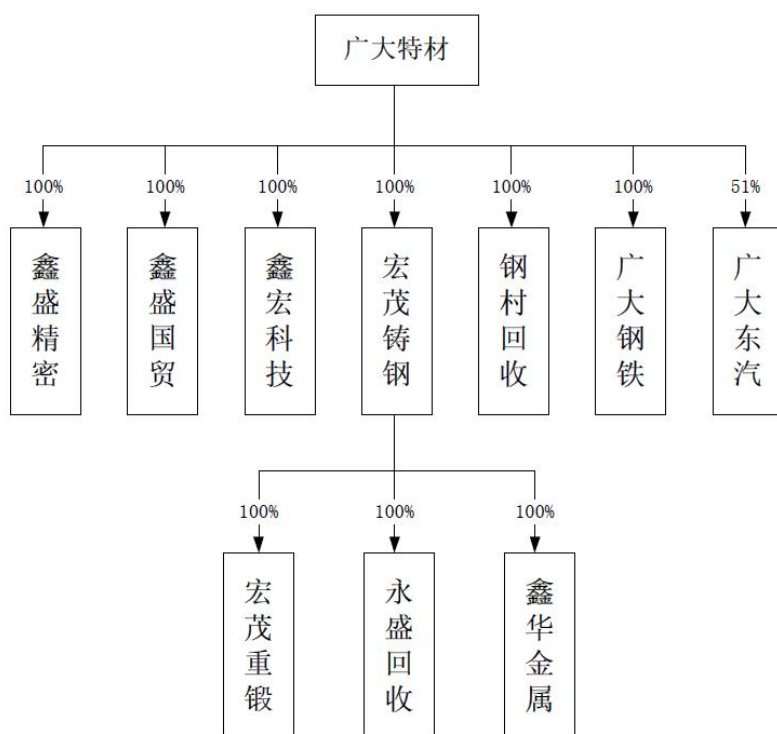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和完善了组织结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6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公司，无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茂铸钢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



1、广大钢铁

公司名称	张家港广大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卫明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23日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		
主要经营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494186793		
注册资本	1,280万元		
实收资本	1,280万元		
主营业务	特钢材料和特钢制品的销售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协助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国内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大特材	1,280.00	100.00%
	合计	1,28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25,962.19	29,082.70
	净资产	-303.08	381.24
	营业收入	22,248.98	20,293.43

	净利润	-684.32	60.23
--	-----	---------	-------

注：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鑫盛国贸

公司名称	江苏广大鑫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卫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三力大厦20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三力大厦2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588415193B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主营业务	自营和代理进出口贸易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代理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大特材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22,246.63	17,536.38
	净资产	2,586.08	2,530.13
	营业收入	5,813.91	13,300.66
	净利润	55.95	-682.51

注：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钢村回收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钢村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金才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14日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6613264469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主营业务	废旧金属回收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废钢采购业务，采购的废钢用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大特材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9,735.29	20,330.72
	净资产	2,412.23	2,435.48
	营业收入	2,185.50	6,555.18
	净利润	-23.24	-86.27

注：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宏茂铸钢

公司名称	如皋市宏茂铸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金才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12日		
注册地址	长江镇创业路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长江镇创业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7290337044		
注册资本	51,608.55万元		
实收资本	51,608.55万元		
主营业务	特钢材料、特钢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大特材	51,608.55	100.00%
	合计	51,608.55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210,197.04	224,646.82
	净资产	50,527.15	56,566.94
	营业收入	21,402.44	72,795.95
	净利润	-6,100.61	-1,978.95

注：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宏茂重锻

公司名称	如皋市宏茂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卫明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日		
注册地址	如皋市长江镇创业路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如皋市长江镇创业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0884333015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实收资本	9,000万元		
主营业务	特钢材料、特钢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宏茂铸钢	9,000.00	100.00%
	合计	9,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71,446.82	62,019.80
	净资产	14,168.89	13,842.30
	营业收入	40,868.13	51,554.14
	净利润	293.26	-83.17

注：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永盛回收

公司名称	如皋市永盛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强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	如皋市长江镇创业路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如皋市长江镇创业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302083075G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主营业务	废旧金属回收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废钢采购业务，采购的废钢用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宏茂铸钢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2,820.40	4,285.33
	净资产	605.81	624.57
	营业收入	118.81	3,734.00
	净利润	-18.76	-22.44

注：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鑫盛精密

公司名称	江苏广大鑫盛精密智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卫明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锦栏路5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锦栏路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2PDCX09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主营业务	特钢材料、特钢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大特材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190,192.45	103,636.03
	净资产	70,155.18	69,934.23
	营业收入	5.54	-
	净利润	220.95	-65.63

注：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广大东汽

公司名称	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卫明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22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金沙江西路66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金沙江西路6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MAACFCLA6H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黑色金属铸造、铸造机械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与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大特材	5,100.00	51.00%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165,164.83	138,845.04
	净资产	68,295.79	67,300.10
	营业收入	50,004.82	58,258.01
	净利润	1,082.28	-1,524.89

注：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鑫宏科技

公司名称	德阳广大鑫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晓辉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注册地址	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19-1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19-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MA7DM8GL7R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396.4万元		
主营业务	相关设备的制造与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大特材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1,455.99	1,152.00
	净资产	1,394.55	1,152.0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6.15	-58.00

注：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鑫华金属

公司名称	南通鑫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晓辉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23日		
注册地址	如皋市长江镇复抽路一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如皋市长江镇复抽路一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MA7J4HCCXQ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实收资本	-		
主营业务	金属制品研发，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宏茂铸钢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公司于2022年2月设立，尚未进行实际生产经营。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和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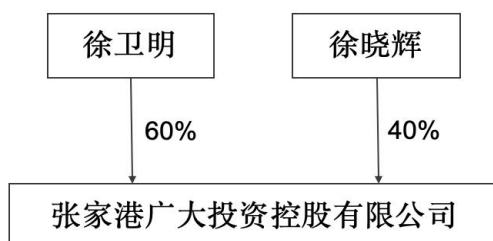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广大控股持有公司 44,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张家港广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卫明
注册资本	9,38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凤凰镇安庆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88420419T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收益、煤炭、矿产品、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广大控股股权结构图如下：



广大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22,066.63	21,297.98
净资产	12,066.63	11,297.9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68.65	3,061.1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大控股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利

川农商行 7.55%的股份,持有北京泓慧国际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86%的股份,但未对上述两家公司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大控股除控制广大特材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介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广大特材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卫明、徐晓辉父子。徐卫明直接持有公司 5.62%股份;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徐卫明持有广大控股 60%的股权,徐卫明之子徐晓辉持有广大控股 40%股权,二人通过广大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20.91%股份;此外徐晓辉通过万鼎商务及睿硕合伙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2.10%和 1.07%的股份;徐卫明与徐晓辉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29.7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徐卫明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张家港市人大常委,张家港市工商联副会长。1986年7月至1992年11月,担任张家港市塘市电瓷耐火材料厂销售经理;1992年12月至1994年11月,担任张家港市塘市电瓷耐火材料厂经营厂长;1994年12月至1997年12月,担任塘市光大耐火材料贸易公司总经理;1999年2月至2003年2月,担任张家港市光大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4月至今,担任广大钢铁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广大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除此之外,徐卫明先生目前还担任宏茂重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鑫盛精密执行董事、广大东汽董事长、广大钢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鑫盛国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还担任广大控股执行董事。

徐晓辉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西兰奥克兰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广大有限监事、采购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广大控股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采购经理。除此之外,徐晓辉先生目前还担任鑫华金属执行董事、广大钢铁监事、广大东汽监事、鑫盛国贸监事、永盛回收监事、鑫宏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还担任万鼎商务执行事务合伙人、睿硕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明先生除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控

制广大控股外，还持有亿成投资 60.0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晓辉先生还持有万鼎商务 60.00%的合伙份额，持有睿硕合伙 13.04%的合伙份额，持有珠海申亿聚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13%的合伙份额。

1、亿成投资

公司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亿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0日		
注册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216-561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216-5618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卫明	60.00	60.00%
	邵卫刚	15.00	15.00%
	黄建新	15.00	15.00%
	季伟源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万鼎商务

公司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万鼎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3日			
注册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锦泰大厦 B2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1NAR6R7P			
合伙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市场调研，企业经营策划			
股东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徐晓辉	普通合伙人	600.00	60.00%
	王锦龙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万鼎商务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10%的股份。徐晓辉为万鼎商务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万鼎商务 60.00%的合伙份额，为万鼎商务实际控制人。

3、睿硕合伙

公司名称	张家港睿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0日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金塘东路5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X5UH491			
合伙出资额	1,84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服务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
	徐晓辉	普通合伙人	240.00	13.04%
	博贤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60.00	63.04%
	张百顺	有限合伙人	80.00	4.35%
	鞠明华	有限合伙人	80.00	4.35%
	季良高	有限合伙人	48.00	2.61%
	沈平	有限合伙人	32.00	1.74%
	罗晓芳	有限合伙人	24.00	1.30%
	唐丽丹	有限合伙人	16.00	0.87%
	孙力	有限合伙人	16.00	0.87%
	陈彩霞	有限合伙人	16.00	0.87%
	于广文	有限合伙人	16.00	0.87%
	王根群	有限合伙人	16.00	0.87%
	何伟	有限合伙人	8.00	0.43%
	吴世英	有限合伙人	8.00	0.43%
	徐杰	有限合伙人	8.00	0.43%
	王其海	有限合伙人	8.00	0.43%
	王品虎	有限合伙人	8.00	0.43%
	王贵伟	有限合伙人	8.00	0.43%
	王运利	有限合伙人	8.00	0.43%
	王运波	有限合伙人	8.00	0.43%
	周益明	有限合伙人	8.00	0.43%
	姚宏兵	有限合伙人	8.00	0.43%
张少宇	有限合伙人	8.00	0.43%	
张祖元	有限合伙人	8.00	0.43%	
合计			1,840.00	100.00%

睿硕合伙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7%的股份。徐晓辉为睿硕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睿硕合伙 13.04%的合伙份额。根据睿硕合伙《合伙协议》第十八条约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徐晓辉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因此徐晓辉为睿硕合伙实际控制人。

睿硕合伙及博贤合伙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博贤合伙为睿硕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博贤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张家港博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8日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金塘东路5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WNP6D6N		
合伙出资额	1,16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钱琳玲	8.00	0.69%
	严科杰	80.00	6.90%
	吴少明	80.00	6.90%
	徐军	80.00	6.90%
	杨以振	80.00	6.90%
	葛建辉	80.00	6.90%
	吴海军	60.00	5.17%
	徐建强	60.00	5.17%
	徐春	60.00	5.17%
	顾祥明	60.00	5.17%
	郑旭燕	44.00	3.79%
	徐国忠	40.00	3.45%
	范存学	40.00	3.45%
	周青春	32.00	2.76%
	蔡刚	32.00	2.76%
	黄友红	24.00	2.07%
刘佳宁	20.00	1.72%	
季国富	20.00	1.72%	

	季林全	20.00	1.72%
	金秋	20.00	1.72%
	鞠浩	20.00	1.72%
	俞国红	20.00	1.72%
	史槐林	20.00	1.72%
	徐建峰	20.00	1.72%
	王飞	20.00	1.72%
	钱海虹	20.00	1.72%
	赵博伟	16.00	1.38%
	张祖会	10.00	0.86%
	汪静	10.00	0.86%
	蔡晓华	8.00	0.69%
	陈华来	8.00	0.69%
	俞勇	8.00	0.69%
	屈琪	8.00	0.69%
	朱恒东	8.00	0.69%
	李金虎	8.00	0.69%
	袁陈	8.00	0.69%
	郭燕	8.00	0.69%
	合计	1,160.00	10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参见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之“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

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卫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4	2021.01.08	2024.01.08
徐晓辉	董事	男	34	2021.01.08	2024.01.08
缪利惠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2	2021.01.08	2024.01.08
庞晓楠	独立董事	男	35	2021.01.08	2024.01.08
王健	独立董事	男	48	2021.01.08	2024.01.08
葛建辉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21.01.08	2024.01.08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严科杰	监事	男	48	2021.01.08	2024.01.08
金秋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9	2021.01.08	2024.01.08
顾金才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53	2021.01.08	2024.01.08
钱强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男	52	2021.01.08	2024.01.08
钟为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54	2021.11.04	2024.01.08
郭燕	董事会秘书	女	33	2021.01.08	2024.01.08
周青春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14.06.20	-
于广文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15.01.31	-
季良高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9	2016.05.06	-
张百顺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16.10.09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任职情况：

1、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

徐卫明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和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介绍”相关部分内容。

徐晓辉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和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介绍”相关部分内容。

缪利惠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华理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自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担任张家港市峰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员；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担任广大钢铁销售经理；2006年8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广大有限销售员、销售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庞晓楠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律硕士专业，硕士学位。2010年7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江苏梁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专职律师；2019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健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8年9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南

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2014年4月至今，担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合伙人。2019年6月至今，担任泓一企业管理（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简历及任职情况

葛建辉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拥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掌握了核心的风电装备用钢、高性能模具钢的冶炼、电渣、锻压、热处理等技术。1990年2月至1999年8月，历任江苏新澄特钢有限公司科员、副科长、科长、炼钢分厂厂长；1999年9月至2014年12月，历任江苏宏晟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炼钢分厂厂长、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宏茂铸钢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严科杰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8月至2006年5月，历任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助理会计、主办会计；2006年6月至2013年8月，任张家港苏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如皋市宏茂铸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内审管理部部长；2021年1月至今，担任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金秋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职于张家港市东方宾馆；2005年2月至2005年11月任职于苏州园区锦江饭店；2008年3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广大有限质检部班长、质检部副部长；2018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质检部副部长。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任职情况

徐卫明先生：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和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介绍”相关部分内容。

缪利惠女士：参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

顾金才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

级工程师，江苏省第五批研究生导师类产业教授。1990年8月至2004年1月，担任张家港市机械厂副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06年6月，担任张家港广大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张家港市广大机械锻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子公司钢村废旧执行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宏茂铸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21年1月至今任子公司广大东汽董事。

钱强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9月至2000年9月，任后塍机械厂炉长；2000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张家港永盛锻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任淮安市洪泽三鑫钢厂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今任生产总监；2014年5月至今，任子公司永盛回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钟为义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0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部长；2006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郭燕女士：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0年7月至2015年4月，任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总经办副主任；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任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18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任职情况

顾金才先生：参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任职情况”。

钱强先生：参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任职情况”。

周青春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大

学材料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专业从事模具钢材料的研究和产业化推广工作十余年，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0 多篇，近年来，以第一发明人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2 项，其中获授权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多项，并先后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和如皋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上海大学冶金工程专业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4 年 6 月至今任如皋市宏茂重型锻压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兼研发中心模具钢项目部负责人。

季良高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掌握了核心的特种不锈钢的生产技术。1992 年 12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江阴华强特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张家港市高凯华机械厂负责人；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江阴华强特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炼钢一分厂厂长兼研发中心特种不锈钢项目部负责人。

张百顺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科技大学金属材料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拥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掌握了核心的耐蚀合金、高温合金及核电用钢的生产技术。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历任华新丽华特殊钢有限公司科长、厂长；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常州中钢精密锻材有限公司厂长、技术处长、销售处长；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江阴南工锻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中航钛业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特冶分厂负责人兼研发中心特殊合金项目部负责人。

于广文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主持开发了多项齿轮钢、特种不锈钢生产工艺。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鞍钢技术中心冶金工艺研究所研发人员；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河北达力普特型装备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炼钢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山东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炼钢工程师；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齿轮钢项目部负责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徐卫明	董事长、总经理	广大控股	执行董事
徐晓辉	董事	广大控股	总经理
		万鼎商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睿硕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健	独立董事	泓一企业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钟为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合肥华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省嘉信包装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及所属子（孙）公司以外单位兼职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度从公司（含下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徐卫明	董事长、总经理	180.42	否
徐晓辉	董事	69.42	否
缪利惠	董事、副总经理	68.89	否
庞晓楠	独立董事	7.37	否
王健	独立董事	7.37	否
葛建辉	监事会主席	73.02	否
金秋	职工代表监事	16.67	否
严科杰	监事	19.76	否
顾金才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69.38	否
钱强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67.33	否
钟为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40	否
庄陆华	副总经理	70.79	否
郭燕	董事会秘书	45.00	否
周青春	核心技术人员	43.50	否

姓名	职务	2021年度薪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季良高	核心技术人员	48.87	否
张百顺	核心技术人员	39.08	否
于广文	核心技术人员	24.77	否

注：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钟为义于2021年11月履职，从公司获得的薪酬总额非全年薪酬。庄陆华因个人原因已于2022年8月23日离职。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卫明	董事长、总经理	1,205.00	5.62%
2	缪利惠	董事、副总经理	225.00	1.05%
3	顾金才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33.00	0.62%
4	钱强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90.00	0.42%
合计		-	1,653.00	7.72%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 合伙份额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徐卫明	董事长、总经理	广大控股	60.00%	2,688.00	12.5467%
徐晓辉	董事	广大控股	40.00%	1,792.00	8.3645%
		万鼎商务	60.00%	270.00	1.2603%
		睿硕合伙	13.04%	30.00	0.1400%
葛建辉	监事会主席	睿硕合伙	4.35%	10.00	0.0467%
金秋	职工代表监事	睿硕合伙	1.08%	2.50	0.0117%
严科杰	监事	睿硕合伙	4.35%	10.00	0.0467%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 合伙份额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郭燕	董事会秘书	睿硕合伙	0.43%	1.00	0.0047%
周青春	核心技术人员、宏茂重锻技术总监	睿硕合伙	1.74%	4.00	0.0187%
季良高	核心技术人员、炼钢一分厂负责人	睿硕合伙	2.61%	6.00	0.0280%
张百顺	核心技术人员、特冶分厂负责人	睿硕合伙	4.35%	10.00	0.0467%
于广文	核心技术人员	睿硕合伙	0.87%	2.00	0.0093%
合计		-	-	4,825.50	22.5238%

注：徐卫明、徐晓辉通过广大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徐卫明、徐晓辉分别持有广大控股 60.00%、40.00%的股权，广大控股持有公司 44,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1%。徐晓辉持有万鼎商务 60%的合伙份额，持有睿硕合伙 13.04%的合伙份额，万鼎商务持有广大特材 2.10%的股份，睿硕合伙持有广大特材 1.07%的股份。葛建辉、金秋、严科杰、郭燕、周青春持有博贤合伙的合伙份额，博贤合伙持有睿硕合伙 63.04%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广大特材股份。于广文、季良高、张百顺持有睿硕合伙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广大特材股份。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徐卫明（董事长）、徐晓辉、马静、缪利惠、宋志刚（独立董事）等 5 人。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徐卫明提名，选举王自忠、庞晓楠、王健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徐卫明、徐晓辉、马静、缪利惠、王自忠、庞晓楠、王健等 7 人。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卫明、徐晓辉、缪利惠、王健、庞晓楠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其中王健、庞晓楠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卫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任董事为徐卫明、徐晓辉、缪利惠、庞晓楠和王健等 5 人，其中庞晓楠和王健为独立董事。

2、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顾金才（监事会主席）、迟少宇和金秋（职工监事）等 3 人。

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葛建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葛建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葛建辉、严科杰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金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葛建辉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徐卫明担任公司总经理，缪利惠担任副总经理，马静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由董事会聘任顾金才、钱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志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董事会聘任徐卫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缪利惠、顾金才、钱强、庄陆华、孙旭东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志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郭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5 月 27 日，孙旭东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1 年 11 月 3 日，陈志军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钟为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暨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2022 年 8 月 26 日，庄陆华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人员的变动是基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作出或因员工个人原因离职而调整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六）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2018年公司为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对符合资格且有入股意愿的职工进行了股权激励。2018年10月30日，广大特材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增资扩股的相关议案：由睿硕合伙向公司增资23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共计230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8元。睿硕合伙由博贤合伙及24名自然人投资设立，其中24名自然人均为广大特材公司员工。博贤合伙由37位自然人投资设立，全部为公司员工。因此睿硕合伙实际为发行人员的持股平台。睿硕合伙的增资价格为每股8元，而距该次增资最近一次的增资的2018年7月包含外部投资者增资时的增资价格为每股11元。故睿硕合伙的增资行为实质上是公司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

七、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装备特钢材料和新能源风电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核心产品包括齿轮钢、模具钢、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风电铸件、风电主轴、风电精密机械部件及其他类零部件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风电、轨道交通、机械装备、军工装备、航空航天、核能电力、海洋石化等高端装备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分类代码为：C33）。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特钢是机械、能源、汽车、军工、化工、家电、船舶、交通、铁路等行业广泛应用的钢类，特钢行业承担着交通运输、新能源、大型机械装备、海洋石化等高新技术产业关键装备制造所需的特殊钢材品种。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政府部门，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铸造协会、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中国金属学会高温材料分会等。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的主要职能如下：

单位	主要职能介绍
国家发改委	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及中长期规划，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等。
工信部	负责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钢铁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及对其中重点领域进行专项规划（含基地规划）；研究拟订、修订钢铁行业的产业政策，起草法律、法规及配套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等职能。
中国特钢企业协会	中国特钢企业协会是经民政部登记，具有社会法人地位，由全国特钢生产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流通企业自愿组成，并起全国特钢行业协调、服务、自律、监督作用的非营利性组织。协会制订管理行业的各项《行规行约》；搞好行业统计信息、价格信息、生产经营信息等企业信息工作，布置、收集、整理、分析全行业信息资料，并及时反馈给会员单位。
中国铸造协会	中国铸造协会成立于1986年，是全国铸造企业、地方社团组织及与铸造业务有关的企业、研究设计院所、大专院校等自愿结成的经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国家一级铸造行业组织（社团法人），协会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维护铸造行业的共同利益，反映会员诉求，通过为政府、会员、企业提供服务，充分发挥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与纽带作用；协助政府完善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加快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促进铸造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推动现代铸造产业集群建设。
中国金属学会（高温材料分会）	中国金属学会（The Chinese Society for Metals，简称CSM）成立于1956年11月，是冶金材料领域最具影响力的学术性科技组织，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中国金属学会高温材料分会是由高温合金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及有关组织、科技人员和相关社会人士组成的全国性的学术团体，隶属于中国金属学会，会员覆盖航空、航天发动机设计、材料研制、生产、加工等单位开展学术交流，提高学术水平；开展高温合金技术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同时搞好与国际标准对口工作；参与制定航空、航天用高温合金生产、工艺技术、检测等行业性标准，编撰技术性书籍与辞典手册。

新能源风电行业是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的下游应用市场，新能源风电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如下：

单位	主要职能介绍
国家发改委	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及中长期规划，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等。
国家能源局	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制定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简称“风能专委会”）成立于1981年，是经国家民政部正式登记注册的一个非盈利性社会团体，负责组织本行业学术交流及科技成果展览展示活动，如举办国际风能大会、可再生能源大会、展览会、各类专题研讨会，以及在国内外举办各类技术交流与考察活动等；跟踪并研究分析国内外风能技术和产业发展态势，开展技术经济政策研究及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为相关单位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为政府部门制定风能发展规划及政策提供支持。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 特钢行业的政策法规

近年来，国家各级政府部门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规范特钢行业的发展，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名称	发文时间	发文部门	主要规定
《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年2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支持钢铁企业瞄准下游产业升级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发展高品质特殊钢、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钢、核心基础零部件用钢等小批量、多品种关键钢材，力争每年突破5种左右关键钢铁新材料，更好满足市场需求。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围绕大飞机、航空发动机、集成电路、信息通信、生物产业和能源产业等重点应用领域，攻克高温合金、航空轻合金材料、超高纯稀土金属及化合物、高性能特种钢等一批关键材料。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2021年7月	国家发改委	统筹规划建设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基地，推进废钢铁、废有色金属、报废机动车、退役光伏组件和风电机组叶片、废旧家电、废旧电池、废旧轮胎、废旧木制品、废旧纺织品、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厨余垃圾等城市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引导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集聚发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0月 （2021年12月修改）	国家发改委	鼓励类：高性能轴承钢，高性能齿轮用钢，高性能冷镦钢，高性能合金弹簧钢，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用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用钢，高铁损高磁取向电工钢，高性能工模具钢，建筑结构用高强度抗震，钢板及型钢，高强度桥梁缆索用钢，高性能管线钢、耐磨钢、耐蚀钢，高强度高韧性工程机械用钢，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用钢，电力装备用特殊钢，油气钻采集输用高品质特殊钢，高性能不锈钢，高温合金，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非调质钢，汽车等机械行业用高强钢，高纯度、品质合金粉末，复合钢材，半导体用高纯高性能钢。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年11月	国家统计局	将先进钢铁材料（高性能齿轮用钢加工、高性能工模具钢加工）、高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用钢加工、先进轨道交通用钢加工、能源用钢加工、高品质不锈钢加工、耐蚀合金加工、高温合金制造、超高强度钢加工、先进钢铁材料铸件制造等作为新材料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年1月	国家发改委	将“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高性能有色金属基合金材料，民用航空材料，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等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2017年1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将高品质特殊钢作为主要发展目标，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基础零部件用

名称	发文时间	发文部门	主要规定
		科技部、财政部	钢、高性能海工用钢等先进钢铁材料为重点，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	2016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不断提高发电效率，降低发电成本，实现与常规电力同等竞争。加快大型陆地、海上风电系统技术及成套设备研发，推动低风速、风电场发电并网技术攻关。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	国务院	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提升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发展水平。开展纳米、超导、智能等共性基础材料研究。

(2) 新能源风电行业的政策法规

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部门在政策层面大力推动新能源风电产业的健康发展，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文件，为破解行业难题、提升发展质量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新能源风电产业的相关政策如下：

名称	发文时间	发文部门	主要规定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3月	国务院	2022年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能源革命，确保能源供应，立足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通盘谋划，推进能源低碳转型。推进大型风光电基地及其配套调节性电源规划建设，提升电网对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消纳能力。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2022年3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加快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有序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集中式开发，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统筹推动海上风电规模化开发，积极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新能源。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2022年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促进能源高质量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科学有序推动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保障；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建设；符合条件的海上风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可按规定申请减免海域使用金。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2021年10月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优先推动风能、太阳能就地就近开发利用。深入研究支撑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友好并网的智能电网技术。
《2030年前碳	2021年10月	国务院	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

名称	发文时间	发文部门	主要规定
达峰行动方案》			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0月（2021年12月修改）	国家发改委	鼓励类：5MW及以上海上风电机组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海上风电场建设与设备及海底电缆制造；2.5兆瓦以上风电设备整机及2.0兆瓦以上风电设备控制系统；2.0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
《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	2016年12月	国家能源局、国家海洋局	鼓励海上风能资源丰富、潜在开发规模较大的沿海县市编制本辖区海上风电规划，重点研究海域使用、海缆路由及配套电网工程规划等工作，上报当地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审定。

（二）该行业近三年在科技创新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我国特钢行业发展概况

（1）特钢技术水平要求高，产业应用广泛，对高端装备制造业有重要意义

特钢通常是指除普通非合金钢以外的，具有特殊化学成分（即加入其他化学元素）、采用特殊的工艺生产、具备特殊的组织和性能、能够满足特殊需要的钢材。区别于普钢，特钢工艺复杂、技术水平要求高、生产规模集中，产品种类丰富，具有不同特殊性能，如高强度、高韧性、耐磨、耐腐蚀，按用途划分，特钢可分为结构钢（优质碳素结构钢和合金结构钢）、工具钢（碳素工具钢、合金工具钢、高速工具钢）以及特殊用钢（齿轮钢、轴承钢、弹簧钢、不锈钢、高强度钢和高温合金）。

特钢下游应用主要集中于国防、能源、汽车、航空、船舶、铁路等行业的高端、特种装备制造领域。特钢是工业化的基础材料，同时也决定一个国家的高端制造发展高度。相对于普钢而言，特钢的应用量虽然不大，却是支撑社会科学发展的基础。

特钢主要应用行业

应用行业	特钢产品	应用部件
汽车工业	弹簧钢、轴承钢、合金工具钢、合金结构钢	弹簧、悬挂、齿轮、传动轴等

应用行业	特钢产品	应用部件
高速铁路	合金结构钢、不锈钢、优质碳素钢	紧固件，轴承、轮对及转向架等
核电工业	不锈钢、合金结构钢	阀门、堆内构件、压力容器等
军工产业	高温合金、高强度低合金钢、合金结构钢	飞机起落架、飞机发动机、火箭发动机、军工级高强度钢等
能源行业	不锈钢、高速工具钢、合金结构钢	发电机转子用钢、钻头、再热器受热管道、新能源风电大型部件等
船舶海工	合金结构钢、不锈钢、合金工具钢	钻杆、系泊链、海洋平台

由于钢铁要实现特殊组织、性能或化学成分要求，所以在生产制造特钢过程中需要采用复杂的工艺技术，同时对于特钢生产装备的要求更高。近年来，为提高特钢产品的性能与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与能耗，特钢生产企业对技术、工艺流程与设备持续进行了创新，使得特钢产品在质量、精度、纯净度等方面取得大幅度提高。随着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各类装备对所需要的金属或者合金质量、性能、可靠性、稳定性等的要求越来越高，使得特钢正朝着产品高端化、装备大型化、全流程化等方向发展。

材料之间的交叉与融合是新材料科学的发展趋势，由于特钢作为钢铁行业的高科技子行业而不断与其他金属或非金属材料融合，特钢的传统钢铁属性在减弱，而高科技的新材料属性在日益增强。社会发展需要“高性能、低成本、高精度、易加工、绿色化”等品质特征的特钢产品。特钢的生产和应用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钢铁工业水平的标志，更是衡量其工业化水平的重要标志。

(2) 我国特钢行业快速发展，但高端特钢存在明显进口依赖，未来存在较大进口替代空间

近年来，在汽车工业、能源、航空航天、海洋船舶等下游产业的带动下，我国特钢行业整体快速发展，但目前行业仍面临产品结构低端化，高端产品进口化的窘境。我国特钢产品在全部钢铁结构中占比较低，与日本、德国、瑞典等发达国家的差距较大。我国特钢供给以中低端产品为主，高端特钢供给不足，高端特钢供给仍需大量进口，国内诸多关键特钢材料仍为空白或依赖进口，严重制约我国诸如航空航天、芯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进口特钢材料的过度依赖，对于国内企业甚至整个行业发展来说都存在巨大隐患，一旦出口国在政策方面予以限制，国内部分高端装备产业发展将受到抑制。

因此，特钢作为装备制造发展的基石，更需突破国外技术封锁，不断提高国产化水平。

(3) 国内部分特钢企业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在部分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并替代进口，为未来材料国产化发展及工业化升级转型奠定基础

从技术层面来看，我国特钢材料与国际先进材料具有一定差距，但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特钢行业经过结构优化，在专业化、产业延伸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大进展。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国内部分特钢企业通过自身的技术能力强化，以及灵活的经营管理能力，在部分细分市场领域形成领先优势，在部分钢种方面已经接近甚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在特定领域开始逐步替代高端进口材料，如公司高铁锻钢制动盘材料实现对国外产品的替代，目前正在大力发展的特殊合金材料也将逐步在军工装备、航空航天、核能电力等领域实现对进口材料的替代，超高纯不锈钢产品则已在半导体芯片装备制造领域应用，与国外企业展开正面竞争。

2、我国新能源风电行业的基本情况

(1) 风电行业概览

我国特钢产业最初的发展主要是服务于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的配套，近几十年来随着工业体系逐步完善，各生产部门快速发展，新能源风电、汽车工业、机械装备、轨道交通等领域对中高端特钢的需求日益增长。

风能是开发难度较低且无污染的可再生能源，同时风力发电也是目前再生新能源利用中技术较成熟，具备规模开发条件，发展前景广阔的发电方式。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对风电发展高度重视，把开发风电作为调整能源结构，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

我国风电行业 2016 年之前属于快速发展期，于 2015 年新增风电装机达到历史最高水平，根据国家能源局相关数据，2015 年新增装机并网容量达 32.97GW，比 2014 年增长 66.4%。受补贴政策调整及限电建设放缓等方面的影响，2016 年新增并网装机容量出现大幅回落，行业进入低谷期。随着外部弃风限电情况逐步改善，2018 年风电行业回暖，2018 年新增装机并网容量 20.59GW，比 2017 年增长 37.0%。

根据《国家能源局 2022 年一季度网上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2021 年全国

风电新增并网装机 4,757 万千瓦，占全国新增装机 27%，为“十三五”以来年投产第二多，其中陆上风电新增装机 3,067 万千瓦、海上风电新增装机 1,690 万千瓦。从新增装机分布看，中东部和南方地区占比约 61%，“三北”地区占 39%，风电开发布局进一步优化。

截至 2021 年末，全国风电累计装机 3.28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6%，占全国总发电装机容量的 13.8%；其中陆上风电累计装机 3.02 亿千瓦、海上风电累计装机 2,639 万千瓦，风电并网装机容量、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均位居全球第一。

2021 年，全国风电发电量 6,52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0.5%，风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7.9%，风电对全国电力供应的贡献不断提升。2021 年，全国风电利用小时数 2,246 小时，利用小时数较高的省区中，福建 2,836 小时、蒙西 2,626 小时、云南 2,618 小时。2021 年，全国风电平均利用率 96.9%，同比提升 0.4 个百分点；尤其是湖南、甘肃和新疆，风电利用率同比显著提升，湖南风电利用率 99%、甘肃风电利用率 95.9%，新疆风电利用率 92.7%、同比分别提升 4.5、2.3、3.0 个百分点。

与此同时，我国风电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也快速提升，已具备大兆瓦级风电整机、关键核心大部件自主研发制造能力，建立形成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电产业体系，我国风电机组产量已占据全球三分之二以上市场份额，我国作为全球最大风机制造国地位持续巩固加强。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2021-2022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2 年我国并网风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3.8 亿千瓦，即 2022 年将新增风电装机容量约 0.5 亿千瓦。按照 1MW 风机需要铸件 25 吨、需要锻件（主轴）7 吨计算，2022 年我国风电行业将需要 125 万吨铸件、35 万吨锻件。

全球风能理事会估计，从 2021 年到 2025 年，中国每年需要新增 50GW 以上的风电装机容量。从 2026 年起，每年需要新增 60GW 以上的风电装机容量，才能在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2) 海上风电规模化快速发展

由于陆地上可经济开发的风能资源越来越少，全球风电场建设已出现从陆地

向海上发展的趋势，海上风电是未来清洁能源重点发展方向之一。与陆上风电相比，海上风电具有风机发电量大、单机装机容量大、机组运行稳定以及不占用土地、不消耗水资源、适合大规模开发等优势，且海上风场距离负荷中心较近，消纳能力强，海上风电利用小时数超过陆上风电，发电量优势显著，风电发展逐渐向海上转移。我国海上风电资源丰富，海岸线长度超过 1.8 万公里，海上可开发和利用的风能储量为 7.5 亿千瓦，是陆上风能资源量的 3 倍，开发前景广阔。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截至 2020 年底，全球海上风电总装机量为 35GW，2021 年全球新增海上风电装机容量约 13.4GW。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发布的《2021 全球海上风电报告》，在现有风电政策的情况下，未来十年全球将新增海上风电装机 235GW，这一增量相当于现有海上风电装机的七倍。根据国际能源署（IEA）及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的最新报告，如果希望把地球温度上升控制在 1.5℃ 以内，全球海上风电装机需要在 2050 年达到 2,000GW，而现在的装机量还不到这一目标的 2%，2030 年的预测装机量也只是这一目标的 13%。

(3) 海上风电设备大型化成为趋势，下游装备部件配套行业进一步向大型、重型、精密方向发展

海上风电涉及的产业链较广，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有色金属、复合材料、电子元器件等；中游零部件可分为叶片、发电机、齿轮箱、主轴、电控系统，此外还包括轮毂、基座等铸造件。

海上风电铸件是海上风电机组设备的重要零部件，对海上风电机组起到支撑、保护和传动作用，主要包括轮毂、弯头、偏航支座等；其市场发展和前景，

与风电行业尤其是整机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海上风电铸件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风电铸件 80%以上的产能集中在中国，其余 20%产能主要分布在欧洲和印度。近年来，由于发达国家受人工成本、下游产业转移等因素的影响，铸件产业正面临着整体性的结构调整和战略转移。从铸件制造业的全球竞争格局来看，虽然国外产品较国内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但随着国内企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企业生产的铸件在性价比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为推动风力发电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风机大型化已成为行业趋势。风力发电成本下降的主要推动力源于风机技术的革新，其中输出功率是衡量风机技术中重要的参数之一。对于指定容量的风电场，如以大功率风机代替小功率风机，所需风机的数量将相应减少，风机整体投资、吊装总费用与维护费用，以及在配电系统方面的投入将同步得到一定缩减，从而有助于提高风电场整体经济效益，对于推动未来风电“平价”上网普及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一般来说，海上风机的容量较陆上风机偏大，两类风机容量近年来都呈现出增大之势。随着海上风电装机需求增长，及风电实施地逐步由潮间带向近海、远海推进，风电主机厂商正在积极布局大兆瓦海上风电机组，5MW 及以上风电机组已逐渐成为国内外主要风电主机厂商的发展重点。大兆瓦海上风电机组将很大程度上提高风电的发电效率，降低度电成本。海上风机大型化的发展趋势，为大型铸件零部件的质量水平、技术水平及产能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大型装备铸件行业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尤其毛坯铸造环节及精加工环节均需大量的设备、资金投入。我国铸件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限于前期的资金实力、风险承受能力制约，往往优先投资于毛坯铸造工序，从而形成我国大型铸件装备生产一定程度上存在工序分割的现状，导致铸件产品在交期、速度以及成本控制等方面存在一定损耗。

随着下游重工装备行业进一步向重型、精密方向发展，铸件的尺寸规格逐渐增大、精度要求进一步提高，对精加工设备、工艺以及生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内精加工外协厂商往往规模偏小、资金实力不足，难以有效地满足当前大型重工装备铸件加工业务的发展需要。

随着行业的发展以及垂直化分工的进一步完善,我国规模化的铸造企业将进一步完善自身生产、加工工序,为客户提供全工序一站式精加工成品铸件配套服务已是当前行业发展的趋势。

(三) 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及市场集中情况、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主要竞争对手、行业壁垒或主要进入障碍

1、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及市场集中情况、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 特钢行业的竞争情况

我国特钢行业发展至今,已经形成了以三大特钢集团为主、其他专业化特钢企业及中小民营特钢企业充分参与的竞争格局。三大特钢集团为中信特钢、东北特钢、宝钢特钢,专业化特钢企业包括太钢不锈、舞阳钢铁、天津无缝等,民营上市特钢企业有沙钢股份、永兴材料等。

中信特钢的特钢年产能超过 1,300 万吨,是目前全球钢种覆盖面大、涵盖品种全、产品类别多的精品特钢生产基地。东北特钢由大连特钢、抚顺特钢、北满特钢重组而成,旗下抚顺特钢在我国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特钢材料领域占有重要的行业地位。宝钢特钢前身是上海第五钢铁厂,创建于 1958 年,是我国最早的特钢生产基地之一,2018 年组建宝武特冶成为新的特钢经营平台。

与上述大型特钢集团相比,公司发展历史较短、生产规模相比较小,综合实力与大型特钢集团相比存在差距,但公司聚焦技术要求高、生产难度大的特钢产品,主要面向新能源风电、轨道交通等“小众”特钢应用行业,在细分领域形成了自身竞争优势。

未来我国特钢行业仍将维持大型特钢集团为主导、专业化民营特钢企业充分参与的竞争格局。一方面,头部特钢企业继续兼并收购将使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另一方面,专业化的中小型民营特钢企业将凭借在细分产品领域的持续研发与灵活管理不断巩固市场份额。

(2) 新能源风电行业的竞争情况

新能源风电产业链主要包括风机零部件配套,整机制造和风电场开发运营三个部分。

由于风电场所处的自然环境通常比较恶劣，需要长年经受温差、风沙、雨水、强风、高盐等外部因素考验，风机看似结构简单但可能隐藏着极大质量风险，且维修难度和成本较高。因此，风电机组对风机零部件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极高。除支撑塔筒外，风电机组的主要零部件包括叶片、齿轮箱以及轮毂、底座铸件等，目前各细分风电零部件行业中基本上涌现了一批具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先进的技术装备且能够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领先企业，如风电叶片行业中的中材科技、中复连众等，风电齿轮箱行业中的南高齿、重齿等，风塔行业的天顺风能、泰胜风能等，风电铸件行业的日月股份、吉鑫科技等。近年来，随着市场调控与整合进程的加快，国内风电场开发运营、整机行业的集中度逐渐提高，这将同时促进下游零部件行业的加速整合。

风电行业发展初期，国内市场的风力发电机组产品供应商主要以国际厂商为主。2001年随着国外风电技术的引入，国内厂商逐渐起步。从2005年起，风电整机的进口替代与国产化率显著提升，国内风电整机厂商逐渐占据主导地位，国际厂商的市场占有率逐年下滑并逐步退出国内市场。经过多年的努力和发展，我国风电产业取得了瞩目的成就，培养了金风科技、远景能源及明阳智能等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机设备制造企业，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业服务体系。我国《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在风电行业建立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机制，强化从设计、生产到运行全过程的质量监督管理，鼓励风电设备制造企业兼并重组，提高市场集中度。

对于风电场开发运营环节，我国新能源风电投资运营以大型国企为主，但参与者正在增多。以华电、华能等为代表的大型发电集团是我国风电投资的主力，但近年新增装机容量中，大型发电集团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地方国企和民企的参与度在逐步提升。

2、主要竞争对手

国际特钢企业中，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日本大同、美国卡朋特、德国布德鲁斯等。国内特钢行业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抚顺特钢、宝钢特钢、钢研高纳、通裕重工、三鑫重工等；与公司大型风电装备部件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包括日月股份、通裕重工、吉鑫科技等。上述竞争对手的情况介绍如下：

竞争对手		对手简介	主要竞品
国际竞争对手	日本大同	日本大同特殊钢株式会社创立于1916年,主要业务包括特殊钢、磁性材料、汽车零部件、工程设备等,其中特殊钢包括汽车、工业机械、电气机械、零部件用材料,模具材料等。	模具钢 特殊合金
	德国布德鲁斯	公司成立于1731年,德国知名的高端特钢制造商,具备从熔炼到最终产品生产的全工艺流程生产能力,产品包括工具钢、工程钢、模锻件、热轧带钢、冷轧带钢等产品。	模具钢
	美国卡朋特	公司成立于1889年,从宾夕法尼亚州起步发展到遍及美国、欧洲和亚洲等地,产品线已从工具钢扩展到不锈钢和特殊合金等数百种产品。	特殊合金
国内竞争对手	抚顺特钢	公司始建于1937年,是东北特钢集团旗下最重要的生产基地之一。公司以特种合金、高温合金、耐蚀合金和钛合金、工模具钢、汽车用高档结构钢作为三大主导产品,以特种合金、超高强度钢、工模具钢、方扁钢、特种不锈钢、高合金管材作为六大支柱品牌产品。	齿轮钢 模具钢 特殊合金
	宝钢特钢	公司前身是上海第五钢铁厂,创建于1958年。2018年6月,组建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并努力将其打造成为“中国乃至全球特种冶金关键材料行业的引领者”,产品主要用于航空航天、核电、火电、光电、石油化工、环保、电子仪表、工模具制造、汽车、船舶、铁路运输、机械设备等领域。	齿轮钢 模具钢 特殊合金
	钢研高纳	公司成立于2002年,主要从事镍基、钴基、铁基等高温合金材料、铝(镁、钛)轻质合金材料及制品、高均质超纯净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特殊合金
	永兴材料	公司成立于2000年,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品质不锈钢和镍基铁镍基合金棒线材研发和生产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高压锅炉、核电能源、装备制造、航空航天等工业领域。	特种 不锈钢
	三鑫重工	公司成立于2008年,主要生产大型铸钢件、特钢钢锭及与现代化热轧带钢连轧机、中、宽厚板轧机及各类型钢、棒材、高线、中窄带钢轧机配套使用的各类冶金轧辊。	齿轮钢
	日月股份	公司成立于2007年,主要从事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风电铸件、塑料机械铸件和柴油机铸件、加工中心铸件等其他铸件,主要用于装配能源、通用机械、海洋工程等领域重工装备。	大型风电 装备部件
	通裕重工	公司成立于2002年,主要从事大型铸锻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拥有集大型铸锻坯料制备、铸锻造、热处理、机加工、大型成套设备设计制造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并可为能源电力、矿山、石化、海工装备、压力容器、机械、军工、航空航天等行业提供大型铸锻件及核心部件。	大型风电 装备部件
	吉鑫科技	公司成立于2003年,从事大型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生产750KW-10MW风力发电机组用轮毂、底座、轴、轴承座等系列产品。	大型风电 装备部件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及年度报告。

3、行业壁垒或主要进入障碍

(1) 技术壁垒

特钢产品生产涉及的技术环节多，技术工艺复杂，涉及材料学、热处理、机电操作、仪表自动化执行、安全防护等各个方面，需要较强的技术储备和大批熟练技术人员对整个生产流程进行严格控制。

特钢下游各行业应用领域的产业升级，对不锈钢产品质量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生产制造高质量、高附加值特钢产品的能力，将决定企业能否获得超额利润，而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不仅需要资金和人员的持续投入，更需要长时间的生产经验和工艺技术的积累。

(2) 市场壁垒

特钢行业下游市场如新能源、轨道交通、机械装备、军工装备、航空航天、核能电力、海洋石化、半导体芯片装备等高端装备厂商为保障自身供应体系的稳定性与品质，纷纷建立了独立、系统且严苛的供应商评审机制，不仅对特钢材料、特钢制品供应商的质量控制体系、技术力量、工艺装备等情况进行认证，还要求供应商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各方面达到评审要求，只有通过上述评审的供应商方能进入其物资供应体系，具备为其提供产品的资格。因此，特钢行业存在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

(3) 装备和规模壁垒

随着下游客户对特钢产品的加工精度、强度、抗疲劳性、可靠性等性能指标要求不断提高，客户倾向于选择技术实力雄厚、品控能力强、生产检测设备齐全、具备“一站式”交付能力的供应商合作。一般情况下，原材料需要经过毛坯铸造和精加工两个环节才能制备成品件交付客户，这就要求供应商具有丰富的特钢熔炼、铸造、精加工生产经验和生产、检测装备。因此，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达到规模效应，形成集配料、钢材熔炼、铸造、精加工和检测等工序于一体的生产水平，特钢行业存在较高水平的装备和规模壁垒。

(4) 资金壁垒

特钢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线建设和生产运营都需要大量的资金。

特钢行业前期投资额巨大，无论在厂房建设方面，还是在设备购置和安装、生产调试运行等环节，都需要大量资金的前期投入；采购、生产及研发环节等业务也呈现资金密集型的特点。企业在采购原材料环节需要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同时，企业需要持续、大量的技术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的支出，以保持长久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因此，特钢行业对新进企业形成较高资金壁垒。

4、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通过长期渐进的技术创新积淀，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实力。目前，公司形成核心技术 34 项，涵盖熔炼、成型、热处理等决定材料性能及稳定性的各项核心关键工艺，并在齿轮钢、模具钢、特种不锈钢及特殊合金等产品中产业化应用。公司电渣液态浇铸大型合金铸锻件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评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锻钢制动盘产品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铁路机车用齿轮齿圈获批江苏省高新技术标准化试点项目，电力机车从动齿轮齿芯、高性能风力发电机主轴、超大截面贝氏体预硬化塑胶模具钢、船舶用高耐蚀高温合金锻件、航空航天发动机用高温合金等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此外，2021 年公司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资质认证优势

为提高竞争壁垒，公司主动参与诸多权威资质认定：首先，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能源管理等体系认证，确保公司在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其次，针对特定行业或领域，在军工装备方面，公司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在航空航天方面，公司通过了国际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AS9100D）。再次，通过对实验检测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已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定。最后，针对出口业务，公司已通过美国船级社（ABS）、法国船级社（BV）、劳埃德船级社（LR）、意大利船级社（RINA）、挪威船级社（DNV.GL）等认证，产品质量获得国际认可。

（3）产业链优势

公司是特钢行业内少数具备熔炼、成型、热处理、精加工等一系列完善产业

链工艺的企业，公司在参与竞争过程中明显体现出试制能力强（可通过完整的生产环节验证公司的工艺创新，从而提高技术创新的效率和成功率）、材料质量可控（能够在材料源头上控制材料成分，最大化减少有害杂质）、生产成本可控（具备熔炼能力，可对原材料进一步提纯）、产品线广（具有特钢熔炼、精炼、锻造、铸造、精加工等产品线，可一站式解决特定领域客户从坯料、锻件到成型制品的差异化产品需求）等方面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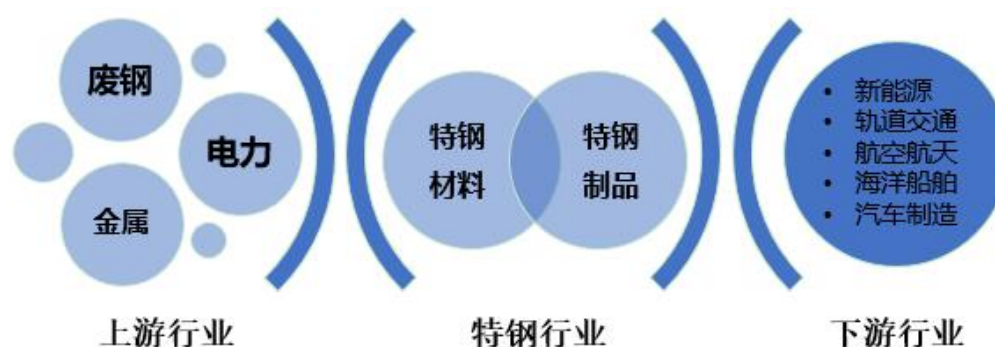
（4）客户及品牌优势

公司服务客户多为各产业领域的龙头企业，如新能源风电领域的明阳智能、东方风电、南高齿、西门子（Siemens）、采埃孚（ZF）、运达风电，轨道交通领域的中国中车集团所属单位，石油装备领域的杰瑞股份，军工核电领域的中船重工集团所属单位、上海电气所属单位，机械装备领域的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奥钢联（IS）等。以上客户一般对供应商的考核周期较长，供应商进入其采购体系后，只要产品性能和质量能够保证，便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通过对各领域龙头企业的优质服务，公司在行业内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并据此吸引了一批优质的客户，为公司客户规模的持续拓展提供有力保证。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特钢行业所处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特钢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金属冶炼、废钢回收等行业，废钢、金属是本行业的主要原材料，直接关系到特钢行业的产品质量和材料采购成本，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盈利水平。

特钢行业下游市场如新能源、轨道交通、机械装备、军工装备、航空航天、核能电力、海洋石化、半导体芯片装备等高端装备厂商的稳定发展直接影响特钢行业需求，同时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下游客户对特钢产品的加工精度、强度、抗疲劳性、可靠性等性能指标要求不断提高。特钢生产企业只有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和扩大生产规模，提升行业整体水平，才能同步于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

八、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概况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装备特钢材料和新能源风电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核心产品包括齿轮钢、模具钢、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风电铸件、风电主轴、风电精密机械部件及其他类零部件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风电、轨道交通、机械装备、军工装备、航空航天、核能电力、海洋石化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公司通过主营业务产业链纵横双向延伸的方式，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经济附加值和深加工层次，进而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已与各产业领域的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新能源风电领域的明阳智能、东方风电、南高齿、西门子（Siemens）、采埃孚（ZF）、运达风电，轨道交通领域的中国中车集团所属单位，石油装备领域的杰瑞股份，军工核电领域的中船重工集团所属单位、上海电气所属单位，机械装备领域的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奥钢联（IS）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齿轮钢、模具钢、特殊合金、特种不锈钢，以及新能源风电等产业精密机械部件，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主要用途	应用图示
	齿轮钢	<p>齿轮钢是铁路轨道机车、风力发电机、汽车、船舶、工程机械核心部件中的关键材料,具备良好的强度、硬度和韧性。齿轮钢是保证齿轮运转平稳、设备运行安全必备的特钢材料,具有高性能、长寿命、低噪音、高安全性等特性</p>	<p>主要用于新能源风电、轨道交通、汽车及机械装备的核心部件制造,如齿轮箱、变速箱、转向器及传动装置齿轮等</p>	
特钢材料	模具钢	<p>模具钢是用来制造冷冲模、热锻模、压铸模等模具的钢种,对硬度、强度、耐磨性、韧性,以及淬透性、淬硬性等工艺性能具有很高的要求,公司模具钢产品主要分三大类,分别为塑胶模具钢、冷作模具钢和热作模具钢,其中以塑胶模具钢供应规模最大</p>	<p>塑胶模具钢主要用于汽车、家电、电子等产品的模具制造;热作模具钢主要用于压铸模、热挤压模、热冲模及热锻模的制造;冷作模具钢主要用于精密冲压模、冷锻、汽车部件弯曲模具等制造</p>	
	特殊合金	<p>包括高温合金、耐蚀合金、超高强度钢、超高纯不锈钢等。高温合金主要是指以铁、镍、钴为基,能在600℃以上的高温及一定应力作用下长期工作的金属材料。高温合金具有优异的高温强度、良好的抗氧化、抗热腐蚀、疲劳和断裂韧性等性能</p>	<p>特殊合金是具有优异的高温抗拉强度,良好的抗氧化、耐腐蚀性能的金属材料,主要用于航空航天、海洋石化、核能电力、石油化工、航空航天、半导体芯片装管用管阀等</p>	
	特种不锈钢	<p>不锈钢是指在大气、蒸汽和水等弱腐蚀介质中不生锈的钢种,牌号繁杂,其中特种不锈钢为核电装备、燃气轮机等装备的重要基础材料,在核电装备领域应用尤其广泛,分布于核电装备的各个部</p>	<p>特种不锈钢可用于核电装备、海洋石化、燃气轮机等领域</p>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主要用途	应用图示
		件。《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将高品质不锈钢纳入重点发展的新材料产品目录		
特钢制品	风电装备部件	包括大型风力发电机主轴、齿轮箱结构件、轮毂、机架等装备部件	主要用于风力发电场的风机装备，随着风电关键零部件大型化发展趋势日趋明朗，未来新能源风电大型装备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公司将在风电主轴等已有产品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布局新能源海上风电关键部件业务板块，丰富产品矩阵	
	其他精密机械部件	以公司特钢材料为基础制成轨道交通、机械装备等其他行业的各类精密机械部件，根据形态可分为饼类部件、环类部件、轴类部件、法兰部件、齿轮部件及其他异型部件等	产品可应用于轨道交通、机械装备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核电用、超超临界火电用、高性能汽车用、高速铁路用等特殊钢型材及其锻件，高品质不锈钢，高性能工模具用钢，耐腐蚀及耐高温，高压高强钢、高性能工程用钢等；铁基高温合金铸件，特殊钢铸件，高速钢，模具钢等），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3兆瓦及以上海上发电机组配套的各类轴承、齿轮箱、密封件等）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目录。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废钢以及铁、镍、钼、铬等金属材料，废

钢是公司采购占比最多的原材料，由于废钢属于再生资源，具有一定的行业特性与特殊行业规范，公司废钢采购途径主要包括：（1）向有经营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公司采购；（2）通过拥有经营资质的下属子公司向少数自然人直接采购；（3）向公司客户回收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钢。公司对采购的废钢进行合金元素检测，并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等的采购工作，根据生产部门和计调中心制订的生产计划与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公司已建立供应商考核体系，主要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供货价格、交货时间等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不断优化供应商结构。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并据此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生产作业计划。计调中心依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下达后由生产计划部门制定生产作业计划并及时组织各车间分工序生产。

为更高效地利用生产资源，公司在熔炼等核心工艺环节全部进行自主生产，在部分非核心工艺环节则根据自身产能及排产情况，采取外协方式组织生产，以提高公司整体产品的生产效率。

3、销售模式

（1）国内营销模式

目前，公司新客户的获取主要有以下三种方式：

①目标龙头客户开发

公司通过专业市场调研确定客户群体，组织销售和技术人员剖析客户需求，形成针对性的项目预案，与客户进行深入的技术交流，并完成产品试制及性能检测，最终交付工厂认证，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

②品牌效应带动

公司在行业内已形成一定品牌效应，部分客户会主动与公司进行接洽、交流，综合验证公司在技术水平、产品应用经验、售后服务方面的能力，最终将公司作为其合格供应商。

③高端装备带动

部分潜在客户在计划购置高端材料而国内没有配型产品时，其会通过材料制造装备市场进行信息搜集，间接查找具备制造该类材料能力的企业，并主动接洽、交流。公司引进诸如真空熔炼等行业内高端装备，因此吸引了一批具有全新技术要求的客户，并最终促成公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为其提供新材料的研制。

(2) 海外营销模式

公司主动与德国等国家的下游企业进行技术交流，成为其合格供应商。随着终端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进行技术交流，通过技术创新及工艺方案能力获得终端客户认可，公司在欧洲注册了商标，提升品牌影响力。

(3) 公司的销售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的情形

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的情形。对于国内客户，公司一般直接销售给终端装备制造制造商，或其指定的后道加工企业。对于国外客户，公司通过直接向装备制造制造商进行销售，以及向大型钢材库存商销售两种方式开展。大型钢材库存商具备对产品进行分拣、初加工等加工能力，商业模式不是单纯的贸易，不存在经销的情形。

4、研发模式

公司各部门可基于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角度提出项目研发需求，每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需求需经过严格的调研、分析、评估审核后立项，立项后进入计划和规范、研发、测试和评估、产业化阶段。

研发中心为公司专设的技术研发机构，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负责新项目开发、新产品研发，并对产品研发流程、研发成果进行严格的审核及质量把控。研发中心下设齿轮箱部件项目部、模具钢项目部、特殊合金项目部、特种不锈钢项目部、铸造项目部及实验检测中心。公司各部门从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角度均可提出项目研发需求，每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需求需经过严格的调研、分析、评估审核后立项，立项后进入计划和规范、研发、测试和评估、产业化阶段。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处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和主要产品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后确定的，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经验及科学的管理方式，形成了现有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研发模式，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 生产、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1) 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2022年 1-6月	特钢 材料	齿轮钢	61,829.53	61,183.76	98.96%
		模具钢	14,951.66	14,134.81	94.54%
		特殊合金	7,092.30	4,138.53	58.35%
		特种不锈钢	1,208.27	1,045.27	86.51%
	特钢 制品	风电铸件	13,865.38	11,313.56	81.60%
		风电精密机械部件	24,137.54	17,330.97	71.80%
		铸钢件	9,739.83	8,687.10	89.19%
		风电主轴	1,077.41	358.10	33.24%
合计		133,901.93	118,192.10	88.27%	
2021 年度	特钢 材料	齿轮钢	71,328.99	99,101.63	138.94%
		模具钢	13,944.79	14,124.29	101.29%
		特殊合金	4,052.62	4,603.75	113.60%
		特种不锈钢	3,635.93	3,976.65	109.37%
	特钢 制品	风电铸件	87,410.60	65,781.00	75.26%
		风电精密机械部件	21,384.13	24,709.13	115.55%
		铸钢件	9,379.73	7,941.56	84.67%
		风电主轴	4,711.16	4,319.09	91.68%
合计		215,847.95	224,557.10	104.03%	
2020 年度	特钢 材料	齿轮钢	130,797.73	120,224.09	91.92%
		模具钢	2,670.66	8,255.68	309.13%
		特殊合金	1,493.26	1,602.39	107.31%
		特种不锈钢	1,442.72	1,207.42	83.69%
	特钢 制品	风电铸件	21,435.39	17,928.63	83.64%
		风电精密机械部件	34,446.07	33,849.31	98.27%
		铸钢件	-	-	-

期间	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风电主轴	5,798.40	6,641.65	114.54%
	合计		198,084.23	189,709.17	95.77%
2019年度	特钢材料	齿轮钢	153,375.27	157,541.93	102.72%
		模具钢	25,777.65	21,926.57	85.06%
		特殊合金	1,110.46	1,121.38	100.98%
		特种不锈钢	1,911.69	2,070.21	108.29%
	特钢制品	风电铸件	-	-	-
		风电精密机械部件	13,761.66	14,578.75	105.94%
		铸钢件	-	-	-
		风电主轴	5,975.00	6,841.58	114.50%
合计		201,911.73	204,080.42	101.07%	

（2）产能利用率

公司最终产品一般需经过一系列关键工序，主要包含材料熔炼、成型、精加工，产品的产能由前述关键工序的产能决定。公司是以特钢材料为核心业务的企业，材料熔炼系公司的核心工艺环节，公司电炉数量是固定的，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产能。

在材料生产的基础上，公司具备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进一步进行成型、精加工以提供不同加工程度产品的能力。但是材料成型、精加工的产能具备一定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同样一台生产设备，针对不同订单指定的品类、规格和工艺要求，产能差别较大，难以统计额定产能。因此，在材料熔炼形成公司产能主要制约因素的情况下，公司以熔炼产能衡量公司整体产能。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产量（吨）	产能（吨）	产能利用率
2022年1-6月	160,123.16	177,500.00	90.21%
2021年度	270,828.17	295,000.00	91.81%
2020年度	225,104.43	240,000.00	93.79%
2019年度	210,757.67	232,500.00	90.65%

2、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2022年 1-6月	1	东方电气	46,908.89	29.73%
	2	明阳智能	20,509.05	13.00%
	3	南高齿	9,687.78	6.14%
	4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958.65	4.41%
	5	江阴方圆环锻法兰有限公司	5,248.94	3.33%
			合计	89,313.31
2021年度	1	明阳智能	65,549.21	23.95%
	2	东方电气	64,426.61	23.54%
	3	南高齿	21,411.93	7.82%
	4	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10,874.58	3.97%
	5	IS	8,818.73	3.22%
			合计	171,081.06
2020年度	1	南高齿	26,529.93	14.65%
	2	明阳智能	22,807.60	12.60%
	3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8,948.51	10.47%
	4	中国中车	10,929.51	6.04%
	5	江阴方圆环锻法兰有限公司	10,167.92	5.62%
			合计	89,383.47
2019年度	1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3,995.60	8.81%
	2	雅凯集团 (Jacquet)	13,757.84	8.66%
	3	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12,794.13	8.06%
	4	南高齿	10,588.45	6.67%
	5	明阳智能	7,568.08	4.76%
			合计	58,704.10

注：明阳智能、东方电气、南高齿、IS、中国中车和雅凯集团 (Jacquet) 均系合并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四) 原材料、能源采购耗用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废钢（碳钢、镍钢、铬钼钢、高合金废钢等）、合金（镍铁、钼铁、铬铁等）和生铁，各期采购额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6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重
废钢	55,439.26	49.05%	85,891.85	46.15%	58,146.34	53.35%	59,589.37	71.46%
合金	5,682.05	5.03%	15,499.35	8.33%	7,075.75	6.49%	7,852.17	9.42%
生铁	7,823.59	6.92%	13,147.82	7.06%	12,977.17	11.91%	-	-
半成品	4,609.97	4.08%	10,998.96	5.91%	-	-	-	-
合计	73,554.86	65.07%	125,537.98	67.45%	78,199.26	71.75%	67,441.54	80.88%

注：公司 2020 年开始生产风电铸件产品，开始采购生铁；2021 年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广大东汽，广大东汽主要采购毛坯半成品进行加工。

2、主要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包括电、天然气、蒸汽等，均从当地供电、供气公司等公共事业单位购买获取，其供应充足，未出现因供应短缺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均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元/度）	0.61	0.59	0.62	0.53
天然气（元/立方米）	3.14	2.70	2.76	2.81
蒸汽（元/吨）	256.66	263.88	194.72	178.98
水（元/吨）	4.22	4.38	4.27	4.25

2019 年-2021 年，报告期内公司蒸汽采购均价逐年提高，主要系蒸汽采购价格逐年上升所致。2021 年上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广大东汽在德阳当地采购蒸汽单价为 337 元/吨所致。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2年 1-6月	1	江苏省江南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1,656.84	19.16%
	2	四川康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551.96	6.68%
	3	张家港市盛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861.96	6.07%
	4	张家港道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071.66	5.37%
	5	临沂玫德庚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669.80	5.02%
	合计			47,812.22
2021 年度	1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44,395.11	17.55%
	2	张家港市盛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896.53	9.44%
	3	张家港道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1,495.95	8.50%
	4	江苏省江南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338.82	8.04%
	5	浙江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2,867.06	5.09%
	合计			122,993.47
2020 年度	1	江苏省江南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7,319.94	15.89%
	2	张家港道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4,444.58	13.25%
	3	张家港市盛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853.44	7.20%
	4	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	7,499.39	6.88%
	5	南高齿	5,274.06	4.84%
	合计			52,391.41
2019 年度	1	张家港道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1,689.73	26.01%
	2	江苏省江南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9,714.52	11.64%
	3	南高齿	4,899.59	5.87%
	4	陈洪顺	3,824.21	4.58%
	5	李满兴	3,037.41	3.64%
	合计			43,165.45

注：南高齿系合并数据。

由于公司的生产具有循环经济的特征，如南高齿等客户生产过程产生的工业废钢由公司回收采购后进行再次熔炼，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我国废钢资源分布分散，回收体系的建立尚处于初期阶段，在较长时期内，

自然人仍是工业废钢的主要资源方之一，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废钢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出口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27,308.83 万元、7,741.23 万元、13,300.66 万元及 5,813.9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7.72%、4.40%、4.92%及 3.74%，占比总体较小。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为江苏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并已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3 项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一、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及相关主体受到处罚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生产所用能源投入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公司持有编号为“HIC 200309”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公司在生产中已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了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公司污染物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物	污染物构成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水系统均采用“雨污分流”模式。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流处理。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含氮废水和其它一般生产废水，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对外排放，经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张家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子公司宏茂铸钢建有生活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金属粉尘、氟化物、油烟、二氧化硫等	公司设有废气除尘装置和净化塔，且设置了监测采样口。电弧炉熔、LF炉精炼废气捕集后经高效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电渣炉熔炼废气由集中罩收集后经“氧化铝粉吸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其他锅炉采用天然气作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料，燃烧废气经排气筒直接排放。其他含尘废气在自然抬升力和罩内负压作用下由吸口进入管道，通过管道进入除尘器，含尘气体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引风机排放。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炉渣、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固体废弃物，一般固体废弃物（如：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等）由公司循环利用或对外销售综合利用，危险废弃物（如：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委托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
噪声	车间机械噪声	车间机械噪声：采用了隔音、消声、减震和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的达标排放，工作时间合理，做到日常生产不扰民。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广大特材	91320582790874377A001Q	2020年6月12日-2023年6月11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	宏茂铸钢	913206827290337044002R	2020年12月8日-2023年12月7日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3	宏茂重锻	913206820884333015001Z	2020年06月12日-2025年06月11日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4	广大东汽	91510600MAACFCLA6H001Q	2022年04月12日-2027年04月11日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环保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批复意见。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九、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一）公司研发投入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公司历来对技术创新研发非常重视，报告期内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研发投入金额	6,950.77	13,091.78	7,473.96	5,378.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41%	4.78%	4.13%	3.39%

公司研发投入构成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

（二）核心技术及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广大特材核心技术人员有6名，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顾金才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钱强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周青春	宏茂重锻技术总监
季良高	炼钢一分厂负责人
张百顺	特冶分厂负责人
于广文	技术研发部部长

2、公司研发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员工总数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研发人员	229	234	149	120
员工总数	1,830	1,743	1,235	923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12.52%	13.43%	12.06%	13.00%

（三）核心技术来源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起，一直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高端装备先进基础材料制造

商，通过技术体系的建设，研发资源的整合，工艺装备的引进，技术人才的吸引，技术工艺的创新，技术经验的沉淀，在生产制造工艺方面形成丰富的经验积累，并不断在既有技术基础上研究改进，持续合理延伸产业链，丰富各业务环节的产品类别，将公司产品及技术推向更加高端的应用领域。

公司不断强化自主创新能力，注重自主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获得专利 9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面向国家高端装备领域的重大材料需求，公司积极坚持技术自主创新，在轨道交通齿轮钢、风电齿轮钢、风电主轴、高品质模具钢等现有核心产品方面形成一系列技术成果，并在轨道交通、新能源风电、模具制造等领域广泛应用融合，积极推动关键领域的技术突破及行业重点产品实现进口替代，相关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十、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0,700.91	17,478.25	83,222.66	82.64%
专用设备	141,553.25	46,197.29	95,355.96	67.36%
运输工具	1,297.79	784.32	513.48	39.57%
其他设备	5,529.47	3,653.53	1,875.94	33.93%
合计	249,081.42	68,113.38	180,968.03	72.65%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账面原值在 1,000.00 万元以上）运行及使用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所有权人
110KV 变电站	1,346.71	1,256.55	93.31%	广大东汽
R12M3 机 3 流连铸机	3,507.89	2,344.33	66.83%	广大特材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所有权人
15T 保护气氛电渣炉	2,887.43	2,795.99	96.83%	广大特材
15T 保护气氛电渣炉	2,666.34	2,483.40	93.14%	广大特材
20MN 快锻液压机组	1,764.33	117.16	6.64%	广大特材
树脂砂砂处理生产线	1,763.19	1,428.18	81.00%	广大特材
3T 真空感应熔炼炉	1,538.62	819.96	53.29%	广大特材
10T 保护气氛电渣炉	1,506.17	981.52	65.17%	广大特材
40MN 快锻液压机	1,394.55	408.04	29.26%	广大特材
60T 新型高效节能电炉	1,175.33	719.4	61.21%	广大特材
5T 保护性气氛电渣炉	1,077.53	702.19	65.17%	广大特材
6T 真空自耗炉	1,051.59	685.28	65.17%	广大特材
组合式数控落地铣镗床一套	1,051.28	593.54	56.46%	广大特材

3、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受限情况
1	广大特材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09149号	凤凰镇安庆村	30,403.89	抵押
2	广大特材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56987号	凤凰镇安庆村	22,940.50	抵押
3	广大特材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53664号	凤凰镇安庆村	55,280.60	抵押
4	广大特材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53666号	凤凰镇安庆村	21,340.26	抵押
5	广大特材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34497号	石路31号	1,478.44	抵押
6	广大特材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34477号	学士街1-13号胥门路2-12号601室	87.42	抵押
7	广大特材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34474号	学士街1-13号胥门路2-12号602室	93.44	抵押
8	广大特材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34479号	学士街1-13号胥门路2-12号603室	93.44	抵押
9	广大特材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34488号	学士街1-13号胥门路2-12号604室	80.97	抵押
10	广大特材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34485号	学士街1-13号胥门路2-12号605室	87.63	抵押
11	广大特材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34410号	学士街1-13号胥门路2-12号606室	87.63	抵押
12	广大特材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34407号	学士街1-13号胥门路2-12号607室	64.00	抵押
13	广大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34407号	学士街1-13号胥门路2-12号607室	64.00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受限情况
	特材	权第 8034405 号	号 608 室		
14	广大特材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34483 号	学士街 1-13 号胥门路 2-12 号 609 室	99.74	抵押
15	宏茂重锻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2812 号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创业路 8 号	52,403.48	抵押
16	宏茂铸钢	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9207 号	如皋市长江镇创业路八号	49,576.40	-
17	宏茂铸钢	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9210 号	如皋市长江镇创业路八号	50,433.24	-
18	宏茂铸钢	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9213 号	如皋市长江镇创业路八号	53,332.55	-
19	广大钢铁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323567 号	凤凰镇安庆村 2 幢, 3 幢, 4 幢	4,797.04	抵押
20	广大钢铁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323568 号	凤凰镇安庆村 5 幢	16,261.74	抵押
21	广大东汽	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5070 号	德阳市旌阳区岷山路三段 27 号东汽汉旺生产基地灾后异地重建项目--铸钢厂房, 铸钢循环水泵房等 6 处	132,625.03	-
22	广大东汽	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5071 号	德阳市旌阳区岷山路三段 27 号东汽汉旺生产基地灾后异地重建项目--锻造厂房等 2 处	24,597.30	-

注 1: 2016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与李昌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将公司拥有的位于苏州市金阊区学士街 1-13 号胥门路 2-12 号 601-609 的房屋出租给李昌义, 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注 2: 2016 年 7 月 29 日, 公司与南京三福服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商铺租赁合同》, 将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石路 31 号房屋出租给孙荣民, 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1 日, 公司和南京三福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孙荣民签订《商铺租赁合同书》, 将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石路 31 号房屋出租给孙荣民, 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广大特材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9149 号	凤凰镇安庆村	45,169.00	2064.09.14	工业用地	抵押
2	广大特材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56987 号	凤凰镇安庆村	27,520.60	2064.01.22	工业用地	抵押
3	广大特材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53657 号	凤凰镇安庆村、杨舍镇新民村境内	4,579.95	2049.06.09	工业用地	抵押
4	广大特材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53658 号	凤凰镇安庆村、杨舍镇新民村境内	1,483.05	2049.06.09	工业用地	抵押

序号	使用 权人	权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 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5	广大 特材	苏(2019)张家港市不 动产第 8253664 号	凤凰镇安庆村	62,806.20	2060.05.23	工业 用地	抵押
6	广大 特材	苏(2019)张家港市不 动产第 8253666 号	凤凰镇安庆村	28,597.00	2060.05.23	工业 用地	抵押
7	广大 特材	苏(2021)张家港市不 动产第 8212132 号	凤凰镇锦栏路东侧	7,528.73	2051.03.01	工业 用地	-
8	广大 特材	苏(2019)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8034497 号	石路 31 号	508.80	2050.11.08	商业 用地	抵押
9	广大 特材	苏(2019)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8034477 号	学士街 1-13 号胥门 路 2-12 号 601 室	19.25	2054.06.16	商业 用地	抵押
10	广大 特材	苏(2019)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8034474 号	学士街 1-13 号胥门 路 2-12 号 602 室	20.57	2054.06.16	商业 用地	抵押
11	广大 特材	苏(2019)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8034479 号	学士街 1-13 号胥门 路 2-12 号 603 室	20.57	2054.06.16	商业 用地	抵押
12	广大 特材	苏(2019)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8034488 号	学士街 1-13 号胥门 路 2-12 号 604 室	17.83	2054.06.16	商业 用地	抵押
13	广大 特材	苏(2019)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8034485 号	学士街 1-13 号胥门 路 2-12 号 605 室	19.29	2054.06.16	商业 用地	抵押
14	广大 特材	苏(2019)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8034410 号	学士街 1-13 号胥门 路 2-12 号 606 室	19.29	2054.06.16	商业 用地	抵押
15	广大 特材	苏(2016)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8034407 号	学士街 1-13 号胥门 路 2-12 号 607 室	14.09	2054.06.16	商业 用地	抵押
16	广大 特材	苏(2019)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8034405 号	学士街 1-13 号胥门 路 2-12 号 608 室	14.09	2054.06.16	商业 用地	抵押
17	广大 特材	苏(2019)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8034483 号	学士街 1-13 号胥门 路 2-12 号 609 室	21.96	2054.06.16	商业 用地	抵押
18	宏茂 重锻	苏(2019)如皋市不动 产权第 0012812 号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 镇创业路 8 号	84,706.00	2059.11.29	工业 用地	抵押
19	宏茂 铸钢	苏(2020)如皋市不动 产权 0002568 号	长江镇永丰社区 2、 6 组地段	4,452.00	2070.03.06	工业 用地	-
20	宏茂 铸钢	苏(2021)如皋市不动 产权 0029207 号	如皋市长江镇创业 路八号	185,550.00	2064.11.13	工业 用地	-
21	宏茂 铸钢	苏(2021)如皋市不动 产权 0029210 号	如皋市长江镇创业 路八号	69,219.00	2064.11.13	工业 用地	-
22	宏茂 铸钢	苏(2021)如皋市不动 产权 0029213 号	如皋市长江镇创业 路八号	68,947.00	2064.11.13	工业 用地	-
23	鑫盛 精密	苏(2021)张家港市不 动产第 8252874 号	凤凰镇济富路西侧	197,908.49	2071.08.26	工业 用地	抵押
24	广大 钢铁	张国用(2014)第 0550023 号	凤凰镇安庆村	33,161.20	2053.09.19	工业 用地	抵押
25	广大 东汽	川(2022)德阳市不动 产第 0005070 号	德阳市旌阳区岷山 路三段 27 号东汽汉 旺生产基地灾后异 地重建项目--铸钢 厂房,铸钢循环水 泵房等 6 处	281,609.40	2059.09.09	工业 用地	-
26	广大 东汽	川(2022)德阳市不动 产第 0005071 号	德阳市旌阳区岷山 路三段 27 号东汽汉	96,346.02	2059.09.09	工业 用地	-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旺生产基地灾后异地重建项目--锻造厂房等 2 处				
27	鑫宏科技	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2055 号	德阳市南湖路与高山路交汇处西北角	63,021.46	2072.01.19	工业用地	-

2、专利

广大特材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99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4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均已取得《专利证书》，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	基于 P20+Ni 模具钢锻造锻件的加热方法	ZL201010258281.2	2010.08.20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	锻件的锻打方法	ZL201010258294.X	2010.08.20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	含镍低合金圆钢的锻后热处理工艺	ZL201010258303.5	2010.08.20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	油缸柱塞的密封装置	ZL201010258323.2	2010.08.20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	一种使用支撑装置加工零件的方法	ZL201110085072.7	2011.04.06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	锥体锻件的锻造方法	ZL201110304428.1	2011.10.10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	锻造联轴节的模具	ZL201210155968.2	2012.05.19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	一种中注管	ZL201410332761.7	2014.07.14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	CrMo 钢废料脱磷保铬冶炼工艺	ZL201410334621.3	2014.07.14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无
10	发明	Cr9SiMn 轴承钢锻前加热工艺	ZL201410364234.4	2014.07.29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无
11	发明	4Cr5MoVSi 模具钢利用锻造余热热处理工艺	ZL201410364641.5	2014.07.29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无
12	发明	18CrNiWA 圆钢热处理工艺	ZL201410364948.5	2014.07.29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无
13	发明	一种 CrMn 钢锻后热处理工艺	ZL201410365814.5	2014.07.29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无
14	发明	一种具有高抗拉强度的高温合金	ZL201611154389.0	2016.12.14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无
15	发明	一种 GH2132 合金的真空感应熔炼工艺	ZL201810633991.5	2018.06.20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无
16	发明	一种超高强度 GH4169 的成型方法	ZL201911287151.9	2019.12.14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发明	一种 CrNiMo 合金钢的电渣重熔方法	ZL201911287659.9	2019.12.14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无
18	发明	一种 316H 核电用奥氏体不锈钢的冶炼方法	ZL201911287667.3	2019.12.14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无
19	发明	一种提高大截面低合金高强钢锻件芯部冲击韧性的热处理方法	ZL201911287666.9	2019.12.14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无
20	发明	一种汽轮机用耐热钢钢锭的硼元素含量熔炼控制方法	ZL201911287156.1	2019.12.14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无
21	发明	一种高纯净 316LN 不锈钢的重熔方法	ZL201911287153.8	2019.12.14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无
22	发明	一种风电主轴锻造工艺	ZL202010391100.7	2020.05.11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无
23	发明	高硬度高抛光预硬化塑胶模具钢及其制备工艺	ZL201410711833.9	2014.12.01	宏茂重锻	受让取得	无
24	发明	一种冷作模具钢及其制备工艺	ZL201610315651.9	2016.05.13	宏茂重锻	受让取得	无
25	发明	一种含铜高抛光模具钢及其制备工艺	ZL201610315652.3	2016.05.13	宏茂重锻	受让取得	无
26	发明	一种轴类锻件成品尺寸检测装置	ZL202111237590.6	2021.10.25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无
27	发明	一种声波式锻件内部缺陷检测装置	ZL202111253248.5	2021.10.27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无
28	发明	一种锻件温度检测装置	ZL202111267317.8	2021.10.29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无
29	发明	高热强性高韧性热作模具钢及其制造工艺	ZL202110567813.9	2021.05.24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无
30	发明	超大截面贝氏体预硬化塑胶模具钢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71834.9	2014.04.28	宏茂铸钢	受让取得	无
31	发明	大截面压铸用高性能热作模具钢及其制备工艺	ZL201410171884.7	2014.04.28	宏茂铸钢	受让取得	无
32	发明	一种硼微合金化模具钢及其制备工艺	ZL202010585848.0	2020.06.24	宏茂铸钢	原始取得	无
33	发明	一种抗热疲劳高性能热作模具钢及其制造工艺	ZL202010586228.9	2020.06.24	宏茂铸钢	原始取得	无
34	发明	风力发电机主轴锻件及其制备工艺	ZL202010593772.6	2020.06.28	宏茂铸钢	原始取得	无
35	发明	一种圆柱型模具钢韧性检测装置	ZL20211124.5570.3	2021.10.26	宏茂铸钢	原始取得	无
36	发明	一种铸钢件圆内径快速测量设备	ZL202111253515.9	2021.10.27	宏茂铸钢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发明	一种铸钢强度检测设备	ZL202111253329.5	2021.10.27	宏茂铸钢	原始取得	无
38	发明	一种锻件用加热炉	ZL202210009830.5	2022.01.06	宏茂铸钢	原始取得	无
39	发明	一种模具钢板强度检测装置	ZL202210029203.8	2022.01.12	宏茂铸钢	原始取得	无
40	发明	一种锻件自动探伤装置	ZL202210009691.6	2022.01.06	宏茂铸钢	原始取得	无
41	发明	一种钢水含硅量检测装置	ZL202210009680.8	2022.01.06	宏茂铸钢	原始取得	无
42	发明	一种锻造炉口隔热设备	ZL202210011965.5	2022.01.07	宏茂铸钢	原始取得	无
43	发明	一种汽轮机中压阀壳的铸造方法	ZL201710174800.9	2017.03.22	广大东汽	受让取得	无
44	发明	一种采用硅固溶强化铁素体生产QT450-18球墨铸铁的熔炼工艺	ZL201710175329.5	2017.03.22	广大东汽	受让取得	无
4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大型钢锭及锻件的吊具	ZL201220716137.3	2012.12.22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无
4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中注管	ZL201420386481.X	2014.07.14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无
47	实用新型	一种铸钢结晶器烘烤装置	ZL201921381140.2	2019.08.23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无
48	实用新型	一种扫除锻圆表面二次氧化皮的装置	ZL201921381946.1	2019.08.23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无
49	实用新型	一种精准号印刀	ZL201921600149.8	2019.09.25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无
50	实用新型	一种模具钢生产用冷却装置	ZL202020795284.9	2020.05.14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无
51	实用新型	一种油压机液压油处理结构	ZL201420208214.3	2014.04.28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无
52	实用新型	一种锻造操作机延伸臂连接结构	ZL201420208228.5	2014.04.28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无
53	实用新型	一种回转锻造平台	ZL201420208398.3	2014.04.28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无
54	实用新型	一种锻造圆弧砧	ZL201420208439.9	2014.04.28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无
55	实用新型	一种锻压回转台	ZL201520773437.9	2015.10.08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无
56	实用新型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便捷式锻压机	ZL201520773466.5	2015.10.08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无
57	实用新型	一种锻压机械手	ZL201520773530.X	2015.10.08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无
58	实用新型	一种锻压机的操作机	ZL201520773547.5	2015.10.08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无
59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开卷机	ZL201520773565.3	2015.10.08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0	实用新型	一种单柱液压机	ZL201520773580.8	2015.10.08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无
61	实用新型	一种雾化风冷装置	ZL201620431495.8	2016.05.13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无
62	实用新型	一种锻造用机械手臂 液压驱动系统	ZL201620431533.X	2016.05.13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无
63	实用新型	一种锻造工件抓取机 机械爪	ZL201620431534.4	2016.05.13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无
64	实用新型	一种污水固废液压机的 液压系统	ZL201620620692.4	2016.06.22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无
65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元件试验台	ZL201721022139.1	2017.08.16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无
66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元件检测 装置	ZL201721022140.4	2017.08.16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无
67	实用新型	一种零件测试系统	ZL201721022171.X	2017.08.16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无
68	实用新型	一种锻造炉	ZL201721022232.2	2017.08.16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无
69	实用新型	一种铸钢管液压式镦 粗装置	ZL201821742765.2	2018.10.26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无
70	实用新型	一种锻造式销座与筋 梁结构	ZL201920606675.9	2019.04.29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无
71	实用新型	一种方管填心模块锻 造结构	ZL201920606722.X	2019.04.29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无
72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减震功能的 液压机	ZL201920607475.5	2019.04.29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无
73	实用新型	一种淬火炉	ZL201920606724.9	2019.04.29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无
74	实用新型	一种电渣炉气氛 保护罩	ZL201920606713.0	2019.04.29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无
75	实用新型	一种热处理用淬火炉	ZL202123221100.1	2021.12.20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无
76	实用新型	一种锻造用压机	ZL202123087458.X	2021.12.09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无
77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用金相试样 抛光机	ZL202123220917.7	2021.12.20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无
78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使用的热处 理用加热炉	ZL202123089209.4	2021.12.09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无
79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试样收集的 检测用冲击试验机	ZL202123298329.5	2021.12.24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无
80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用端淬试 验机	ZL202123305792.8	2021.12.24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无
81	实用新型	一种提高安全性的铸 造炉	ZL202021205742.5	2020.06.24	宏茂铸钢	原始取得	无
82	实用新型	一种提高加工精度的 铸造机	ZL202021203665.X	2020.06.24	宏茂铸钢	原始取得	无
83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移运装置的 铸造砂斗	ZL202021203103.5	2020.06.24	宏茂铸钢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4	实用新型	一种闸式剪板机	ZL202021208201.8	2020.06.28	宏茂铸钢	原始取得	无
85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快速组装和拆卸的铸造模具	ZL202021216814.6	2020.06.28	宏茂铸钢	原始取得	无
8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管材收料的落料码垛装置	ZL202021216812.7	2020.06.28	宏茂铸钢	原始取得	无
87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快速组装和拆卸的铸造模具	ZL202021216814.6	2020.06.28	宏茂铸钢	原始取得	无
88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切割机	ZL202021289775.2	2020.07.02	宏茂铸钢	原始取得	无
89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拆装的数控液压冲床用液压夹钳	ZL202021295065.0	2020.07.02	宏茂铸钢	原始取得	无
90	实用新型	一种维护方便的数控液压折弯机自动挠度补偿装置	ZL202021292175.1	2020.07.02	宏茂铸钢	原始取得	无
91	实用新型	一种提高工件表面质量的大型辗环机的轴向轧制装置	ZL202021292172.8	2020.07.02	宏茂铸钢	原始取得	无
92	实用新型	一种适应不同形式板材多次上料的送进定位装置	ZL202021216811.2	2020.07.03	宏茂铸钢	原始取得	无
93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用通风实验柜	ZL202123300007.X	2021.12.24	宏茂铸钢	原始取得	无
94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加工用数控龙门镗铣	ZL202123221482.8	2021.12.20	宏茂铸钢	原始取得	无
95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加工用锯床	ZL202123204227.2	2021.12.20	宏茂铸钢	原始取得	无
96	实用新型	一种机加工用重型车床	ZL202123142293.1	2021.12.14	宏茂铸钢	原始取得	无
97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棒状试样检测用的硬度计	ZL202123298361.3	2021.12.24	宏茂铸钢	原始取得	无
98	实用新型	转接刀柄	ZL201420528389.2	2014.09.16	广大东汽	受让取得	无
99	实用新型	弧形类锻件锻造成形装置	ZL201520991083.5	2015.12.03	广大东汽	受让取得	无

上述专利中，其中 9 项专利系受让取得，其中 4 项受让专利系广大东汽购买东方汽轮机实物资产中的一部分，剩余 5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均系广大特材全资子公司之间转让，并已完成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3、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广大特材及其子公司拥有 89 项注册商标，其中一项系在德国注册的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广大特材	广大特材	46039630	2021.09.07-2031.09.06	第7、12类
2	广大特材	GUANGDATECAI	51895219	2021.08.21-2031.08.20	第7类
3	广大特材	GUANGDATECAI	51871300	2021.08.28-2031.08.27	第6类
4	广大特材	GUANGDATECAI	51870793	2021.08.28-2031.08.27	第12类
5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8834527	2012.02.28-2032.02.27 (续展)	第7类
6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52050044	2021.08.28-2031.08.27	第42类
7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52054836	2021.08.21-2031.08.20	第39类
8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52002994	2021.08.14-2031.08.13	第30类
9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51881886	2021.11.21-2031.11.20	第19类
10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52023965	2021.08.14-2031.08.13	第29类
11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8848855	2013.06.07-2023.06.06	第37类
12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8834436	2014.06.14-2024.06.13	第6类
13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51940176	2021.07.28-2031.07.27	第24类
14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52005901	2021.07.28-2031.07.27	第34类
15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52058064	2021.08.14-2031.08.13	第43类
16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52023965	2021.08.14-2031.08.13	第29类
17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52012927	2021.08.14-2031.08.13	第37类
18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52011542	2021.08.14-2031.08.13	第31类
19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52004425	2021.08.14-2031.08.13	第38类
20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52002994	2021.08.14-2031.08.13	第30类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21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51963367	2021.08.14-2031.08.13	第 27 类
22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51920303	2021.08.14-2031.08.13	第 21 类
23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52054836	2021.08.21-2031.08.20	第 39 类
24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52061753	2021.08.21-2031.08.20	第 44 类
25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52037708	2021.08.21-2031.08.20	第 45 类
26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51986255	2021.08.21-2031.08.20	第 28 类
27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51959052	2021.08.21-2031.08.20	第 26 类
28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51954435	2021.08.21-2031.08.20	第 23 类
29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51895108	2021.08.21-2031.08.20	第 15 类
30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51894829	2021.08.21-2031.08.20	第 8 类
31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51890593	2021.08.21-2031.08.20	第 1 类
32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52050044	2021.08.28-2031.08.27	第 42 类
33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52045003	2021.08.28-2031.08.27	第 41 类
34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51903476	2021.08.28-2031.08.27	第 16 类
35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51896615	2021.08.28-2031.08.27	第 9 类
36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51896466	2021.08.28-2031.08.27	第 14 类
37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51883412	2021.08.28-2031.08.27	第 18 类
38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51869957	2021.08.28-2031.08.27	第 10 类
39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51998607	2021.09.07-2031.09.06	第 33 类
40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51895354	2021.09.07-2031.09.06	第 2 类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41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51883176	2021.09.07-2031.09.06	第 13 类
42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51883047	2021.09.28-2031.09.27	第 3 类
43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51936179	2021.10.07-2031.10.06	第 20 类
44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52005838	2021.10.21-2031.10.20	第 32 类
45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51978607	2021.10.28-2031.10.27	第 25 类
46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52037907	2021.11.07-2031.11.06	第 40 类
47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51881886	2021.11.21-2031.11.20	第 19 类
48	广大特材	鑫盛重科 XINSHENG	52016112	2022.03.14-2032.03.13	第 35 类
49	广大特材	HSSD	14111143	2015.06.14-2025.06.13	第 12 类
50	广大特材	HSSD	14110984	2015.07.21-2025.07.20	第 6 类
51	广大特材	HMSD	15042872	2015.08.14-2025.08.13	第 12 类
52	广大特材	HMSD	15042856	2015.08.14-2025.08.13	第 7 类
53	广大特材	HMSD	15042745	2015.08.14-2025.08.13	第 6 类
54	广大特材	张家港市广大机械锻造有限公司	13601626	2015.03.14-2025.03.13	第 6 类
55	广大特材	张家港市广大机械锻造有限公司	13601712	2015.08.21-2025.08.20	第 7 类
56	广大特材		13601860 ^注	2015.01.28-2025.01.27	第 7 类
57	广大特材		13601785 ^注	2015.01.28-2025.01.27	第 6 类
58	广大特材		13601933 ^注	2015.01.28-2025.01.27	第 12 类
59	广大特材		52009560	2021.07.28-2031.07.27	第 31 类
60	广大特材		51948093	2021.07.28-2031.07.27	第 20 类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61	广大特材		51925642	2021.07.28-2031.07.27	第 24 类
62	广大特材		51925613	2021.07.28-2031.07.27	第 23 类
63	广大特材		52037916	2021.08.14-2031.08.13	第 45 类
64	广大特材		52046879	2021.08.14-2031.08.13	第 44 类
65	广大特材		52036928	2021.08.14-2031.08.13	第 40 类
66	广大特材		52022775	2021.08.14-2031.08.13	第 35 类
67	广大特材		52012851	2021.08.14-2031.08.13	第 34 类
68	广大特材		52009579	2021.08.14-2031.08.13	第 37 类
69	广大特材		52005846	2021.08.14-2031.08.13	第 32 类
70	广大特材		52005299	2021.08.14-2031.08.13	第 38 类
71	广大特材		52000848	2021.08.14-2031.08.13	第 29 类
72	广大特材		51998599	2021.08.14-2031.08.13	第 33 类
73	广大特材		51969839	2021.08.14-2031.08.13	第 26 类
74	广大特材		51963985	2021.08.14-2031.08.13	第 25 类
75	广大特材		51957404	2021.08.14-2031.08.13	第 28 类
76	广大特材		51920269	2021.08.14-2031.08.13	第 22 类
77	广大特材		51901083	2021.08.14-2031.08.13	第 2 类
78	广大特材		52032855	2021.08.21-2031.08.20	第 42 类
79	广大特材		51980522	2021.08.21-2031.08.20	第 27 类
80	广大特材		51889173	2021.08.21-2031.08.20	第 6 类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81	广大特材		51870571	2021.08.21-2031.08.20	第1类
82	广大特材		51880026	2021.08.28-2031.08.27	第14类
83	广大特材		51869374	2021.10.07-2031.10.06	第17类
84	广大特材		51943122	2021.10.21-2031.10.20	第22类
85	广大特材		51889155	2021.10.21-2031.10.20	第4类
86	广大特材		51886143	2021.10.28-2031.10.27	第13类
87	广大特材		52065484	2021.12.07-2031.12.06	第43类
88	广大特材		52057910	2021.12.21-2031.12.20	第39类
89	广大特材	Guangda®	No.010329381	2011.11.10-2031.10.03 (续展)	德国商标

注：2020年8月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HTU322986200FBWB202000020），将上表第57-59项商标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用于2020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3日期间的银行融资，质押期限自2020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3日，公司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商标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

十一、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十三、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十四、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关系：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董事会制订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

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董事会需事先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履行听取股东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及取得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等程序后，先由董事会决策通过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164,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合计 8,240 万元。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164,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合计 8,240 万元。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214,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合计 5,356 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09.95	17,315.91	14,150.60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金额	5,356.00	8,240.00	8,24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股利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0.41%	47.59%	58.2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33.48%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行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发行任何形式的公司债券。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及相关主体受到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3 项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上述 3 项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5 月 31 日，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苏通皋江）应急罚【2021】185 号]，宏茂铸钢因炉坑处未设置“当心坑洞”安全警示标志、铸造车间中频炉处一台灭火器失效等两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分别给予人民币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法，决定合并处罚，合计给予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截至目前，宏茂铸钢已缴纳上述罚款。就上述违规行为，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宏茂铸钢上述生产安全方面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宏茂铸钢对违规事项已积极完成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

2、2021 年 8 月 26 日，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苏通皋）应急罚【2021】334 号]，因 2021 年 4 月 28 日宏茂铸钢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经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事故调查，宏茂铸钢安全管理不严、从业人员存在违章行为，岗位风险辨识不到位，机械设备未按相关规定涂以安全色条纹及悬挂警示标志，在事故中负有责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以二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截至目前，宏茂铸钢已缴纳上述罚款。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宏茂铸钢本次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1 人

死亡，属于造成3人以下死亡的“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应急管理局在法定罚款额度内按最下限金额予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情形，且宏茂铸钢对违规事项已积极完成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并经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宏茂铸钢上述生产安全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经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宏茂铸钢本起事故为一般事故，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事故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款已全部缴纳，已结案。

3、2022年5月23日，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通皋江）应急罚【2022】115号]，宏茂铸钢因未在危险化学品仓库设置“易燃易爆”、“禁止烟火”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作出处罚款人民币3.16万元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宏茂铸钢已缴纳上述罚款。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宏茂铸钢上述生产安全方面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宏茂铸钢对违规事项已积极进行整改。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2021年12月6日，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顾金才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顾金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6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因顾金才超额减持2万股广大特材股票未提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对顾金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在收到警示函后，顾金才表示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特种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机械产品制造、加工、销售，钢锭生产锻造，机械及零部件、金属制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铸造机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广大特材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卫明、徐晓辉父子。徐卫明直接持有公司 5.62%股份；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徐卫明持有广大控股 60%的股权，徐卫明之子徐晓辉持有广大控股 40%股权，二人通过广大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20.91%股份；徐晓辉通过万鼎商务及睿硕合伙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2.10%和 1.07%的股份；徐卫明与徐晓辉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29.7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大控股实际经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未从事其他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大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徐卫明、徐晓辉。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

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亿成投资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2	万鼎商务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市场调研，企业经营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3	睿硕合伙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亿成投资和万鼎商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睿硕合伙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均存在显著区别，且实际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也存在明显不同。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大控股已出具了《张家港广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3、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他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若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企业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卫明、徐晓辉父子已出具了《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3、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他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若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将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四、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广大特材的控股股东为广大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徐卫明、徐晓辉父子。徐卫明直接持有公司 5.62%股份；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徐卫明持有广大控股 60%的股权，徐卫明之子徐晓辉持有广大控股 40%股权，二人通过广大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20.91%股份；徐晓辉通过万鼎商务及睿硕合伙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2.10%和 1.07%的股份；徐卫明与徐晓辉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29.7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广大控股、徐卫明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大钢铁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钢村回收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鑫盛国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鑫盛精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鑫宏科技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6	宏茂铸钢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7	宏茂重锻	宏茂铸钢全资子公司
8	永盛回收	宏茂铸钢全资子公司
9	鑫华金属	宏茂铸钢全资子公司
10	广大东汽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徐卫明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晓辉	董事
3	缪利惠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庞晓楠	独立董事
5	王 健	独立董事
6	葛建辉	监事会主席
7	金 秋	职工代表监事
8	严科杰	监事
9	钟为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0	顾金才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1	钱 强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12	郭 燕	董事会秘书

（五）上述（一）、（二）、（四）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一）、（二）、（四）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关联方。

（六）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一）、（二）、（四）、（五）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一）至（五）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亿成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卫明控制的企业
2	万鼎商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晓辉控制的企业
3	睿硕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晓辉控制的企业
4	泓一企业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5	南京市玄武区鹏飞咨询策划工作室	公司独立董事王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	张家港市塘桥镇华飞信息咨询服务部	公司独立董事庞晓楠的母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	常熟市服装城郭永广告制作服务部	公司董事会秘书郭燕的弟弟郭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品艺灯饰经营部	公司监事严科杰配偶的弟弟丁忠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	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方建材经营部	公司监事严科杰配偶的弟弟丁忠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0	合肥华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钟为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安徽省嘉信包装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钟为义担任董事的企业

(七) 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徐辉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16% 的股份，因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及减持行为，持股比例降至 5% 以下
2	周奕晓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28% 的股份，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5% 以下
3	黄路皓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28% 的股份，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5% 以下
4	舟山帮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85% 的股份，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5% 以下；【曾用名“苏州邦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5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福建晋江十月海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控制人龚寒汀控制，报告期内，曾联合持有发行人 5.36% 的股份，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5% 以下。【福建晋江十月海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张家港保税区十月海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福建晋江十月海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晋江十月海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张家港保税区十月海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马静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1 月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8	孙旭东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5 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9	王自忠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 月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10	宋志刚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 月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11	迟少宇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1 年 1 月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12	陈志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于 2021 年 11 月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
13	华兴混凝土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徐卫明曾持有华兴混凝土 51% 的股权，2019 年 12 月 6 日徐卫明将华兴混凝土 51% 股权转出
14	庄陆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8 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要满足上述（一）至（六）项的相关方也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五、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的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不存在购销商品及劳务方面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8.90	797.97	667.87	592.4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兴混凝土	混凝土	-	-	-	100.13

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华兴混凝土采购混凝土主要用于公司基建，交易金额较小。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关联担保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限
1	徐卫明、 金鸣艳	广大特材	华夏银行	11,000.00	最高额保证	2018.03.06- 2023.03.06
2	广大控股	广大特材	建设银行张 家港分行	31,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0.08.03- 2025.08.02
3	广大控股、广大 特材、广大钢 铁、钢村回收	鑫盛国贸	张家港农 商行	1,000.00	最高额保证	2019.10.28- 2022.10.27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限
4	徐卫明、金鸣艳、徐晓辉、陈志军	鑫盛国贸	张家港农商行	3,200.00	最高额保证	2019.10.22-2024.10.21

(二) 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和明确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定价机制，并予以严格履行，确保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三)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今后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加强外部监督，公司聘请了独立董事，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公允的特别权利。

此外，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卫明、徐晓辉以及控股股东广大控股分别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

关规定。

3、依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出具日后，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本人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本人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决策程序，实行回避并且不对其他有权决策人施加影响，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价格将恪守一般商业原则，等价、有偿、公平交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损害广大特材的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人因此所得的收益归广大特材所有，并将向广大特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现金分红和工资、薪酬及津贴，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一）审计情况

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20）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天健审（2021）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天健审（2022）5-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募集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9,152,212.93	781,710,373.68	449,305,889.19	174,222,261.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2,330.00	32,651,673.97	-	74,78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771,996,362.58	596,956,341.43	244,792,547.15	315,474,368.94
应收账款	836,337,099.01	555,618,085.01	390,565,275.57	248,079,287.20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款项融资	136,634,909.48	41,524,206.90	103,450,638.21	43,212,111.43
预付款项	22,290,375.29	30,246,286.65	33,569,165.00	14,084,201.25
其他应收款	12,071,506.67	21,593,562.61	20,517,749.75	6,809,625.45
存货	1,846,692,261.45	1,508,390,376.28	920,409,931.79	714,871,797.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170,228,276.08	169,558,467.27	54,432,635.33	24,847,460.14
流动资产合计	4,595,755,333.49	3,738,249,373.80	2,217,043,831.99	1,541,675,892.55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4,540,340.24	25,355,491.36	26,985,793.60	28,616,095.84
固定资产	1,809,680,348.62	1,777,727,651.78	985,087,310.12	568,732,353.86
在建工程	1,990,362,508.80	1,460,797,157.82	700,737,337.31	174,126,560.96
使用权资产	11,834,409.43	14,652,125.97		
无形资产	403,798,215.54	395,367,550.07	173,286,858.05	100,812,909.76
商誉	24,394,568.56	24,394,568.56	24,394,568.56	24,394,568.56
长期待摊费用	6,417,278.35	31,994,992.10	6,006,031.37	2,285,459.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67,571.36	27,935,416.28	13,800,043.36	13,706,794.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6,694.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8,095,240.90	3,758,224,953.94	1,930,297,942.37	916,131,437.87
资产总计	8,913,850,574.39	7,496,474,327.74	4,147,341,774.36	2,457,807,330.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5,032,203.94	1,105,788,677.08	365,097,757.85	696,058,923.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0,92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749,100,285.26	596,438,522.42	124,423,448.43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694,630,792.45	1,310,871,983.11	750,293,849.56	660,204,601.86
预收款项	650,526.03	754,376.03	676,388.68	26,252,754.60
合同负债	14,143,403.70	9,878,778.67	280,307,224.91	
应付职工薪酬	16,825,838.98	18,664,220.14	15,180,827.15	10,427,939.29
应交税费	19,261,701.56	24,096,488.92	8,648,540.83	16,683,289.90
其他应付款	12,926,767.37	11,110,058.86	7,559,766.36	10,314,925.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6,797,200.98	378,190,725.97	19,025,483.34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流动负债	1,838,642.48	1,284,241.25	36,238,725.04	
流动负债合计	4,021,207,362.75	3,457,078,072.45	1,607,732,932.15	1,424,942,435.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25,118,688.62	568,775,988.88	784,019,700.02	-
租赁负债	11,566,349.07	14,384,065.61		
预计负债				9,594,033.33
递延收益			7,000,000.00	6,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3,948.19	990,377.11	693,613.48	137,381.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7,168,985.88	584,150,431.60	791,713,313.50	15,731,414.60
负债合计	5,458,376,348.63	4,041,228,504.05	2,399,446,245.65	1,440,673,849.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4,240,000.00	214,240,000.00	164,800,000.00	123,000,000.00
资本公积	2,456,947,744.45	2,456,947,744.45	1,219,017,683.77	621,280,034.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037,770.48	20,065,761.81	23,555,533.52	23,090,187.37
盈余公积	57,784,073.74	57,784,073.74	36,582,960.44	19,576,069.91
未分配利润	380,815,256.08	376,437,752.73	303,939,350.98	230,187,18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0,824,844.75	3,125,475,332.73	1,747,895,528.71	1,017,133,480.71
少数股东权益	334,649,381.01	329,770,490.9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5,474,225.76	3,455,245,823.69	1,747,895,528.71	1,017,133,480.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13,850,574.39	7,496,474,327.74	4,147,341,774.36	2,457,807,330.4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77,590,128.20	2,737,280,294.11	1,810,337,765.34	1,588,297,774.86
其中：营业收入	1,577,590,128.20	2,737,280,294.11	1,810,337,765.34	1,588,297,774.86
二、营业总成本	1,515,447,803.68	2,553,062,954.41	1,615,547,466.25	1,449,565,958.00
其中：营业成本	1,318,460,084.63	2,223,758,844.46	1,414,065,300.26	1,243,300,093.65
税金及附加	8,411,606.92	16,485,658.96	12,954,477.42	10,316,022.70
销售费用	6,023,634.29	19,177,826.38	14,906,140.70	48,720,484.3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管理费用	69,813,047.18	104,521,237.93	59,472,290.45	49,520,900.28
研发费用	69,507,659.07	130,917,812.80	74,739,616.54	53,789,469.30
财务费用	43,231,771.59	58,201,573.88	39,409,640.88	43,918,987.69
加：其他收益	11,332,646.20	29,754,843.13	11,918,094.67	28,461,75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4,300.00	-7,200,108.99	-1,025,879.63	16,374,360.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7,070.00	2,520,320.00	-355,700.00	-9,758,82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39,770.42	-26,162,470.96	3,150,955.08	-3,841,710.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0,545.12	-1,500,695.95	-2,234,245.79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792,975.42	181,629,226.93	206,243,523.42	169,967,398.65
加：营业外收入	1,542,506.52	5,730,300.64	17,556,987.53	2,085,652.22
减：营业外支出	1,134,319.28	5,180,814.84	23,559,633.22	4,212,532.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201,162.66	182,178,712.73	200,240,877.73	167,840,517.99
减：所得税费用	-2,738,243.74	13,551,147.56	27,081,825.08	26,334,478.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39,406.40	168,627,565.17	173,159,052.65	141,506,039.01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636,253.34	176,099,515.05	173,159,052.65	141,506,039.01
2.少数股东损益	5,303,153.06	-7,471,949.88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939,406.40	168,627,565.17	173,159,052.65	141,506,03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636,253.34	176,099,515.05	173,159,052.65	141,506,039.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03,153.06	-7,471,949.8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414,802.89	865,042,853.23	1,101,277,273.69	856,214,273.7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2,021.16	4,525,770.30	11,819,304.89	31,285,095.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267,340.75	563,717,543.62	215,856,950.40	209,399,95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664,164.80	1,433,286,167.15	1,328,953,528.98	1,096,899,32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4,623,630.89	1,075,787,051.47	825,396,326.85	709,826,107.3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267,526.52	215,420,288.06	128,241,286.63	99,388,34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874,042.73	71,139,188.80	105,218,042.61	80,397,832.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897,387.23	767,294,477.38	432,903,218.46	231,133,19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662,587.37	2,129,641,005.71	1,491,758,874.55	1,120,745,47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98,422.57	-696,354,838.56	-162,805,345.57	-23,846,154.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24,300.00	1,027,635.00	333,154.15	18,118,58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60,796.46	1,905,221.2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4,300.00	5,388,431.46	2,238,375.39	18,118,58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7,854,716.92	1,217,332,732.45	771,884,015.56	108,045,401.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854,716.92	1,247,332,732.45	771,884,015.56	108,045,40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630,416.92	-1,241,944,300.99	-769,645,640.17	-89,926,816.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1,963,872.00	661,339,536.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1,259,431.61	1,430,236,700.00	1,059,900,000.00	806,740,000.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081,219.15	452,839,855.66	124,336,860.59	315,030,572.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9,340,650.76	3,175,040,427.66	1,845,576,396.59	1,121,770,572.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7,066,730.00	704,900,000.00	652,740,000.00	818,2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001,045.04	158,578,859.83	122,041,678.72	73,017,020.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847,369.96	356,664,515.01	32,511,014.91	256,204,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915,145.00	1,220,143,374.84	807,292,693.63	1,147,461,47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425,505.76	1,954,897,052.82	1,038,283,702.96	-25,690,898.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7,341.72	-10,223,732.62	1,028,658.43	517,660.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844,007.99	6,374,180.65	106,861,375.65	-138,946,208.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733,738.38	259,359,557.73	152,498,182.08	291,444,390.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577,746.37	265,733,738.38	259,359,557.73	152,498,182.08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221,341.70	414,592,252.80	247,993,116.42	96,595,299.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12,273.97		
应收票据	436,064,867.09	415,978,924.14	313,583,840.43	208,355,305.96
应收账款	537,936,689.76	560,654,821.20	432,264,014.56	168,171,405.62
应收款项融资	113,468,941.02	28,995,034.67	61,912,335.73	22,313,672.39
预付款项	10,584,262.65	3,381,969.18	65,329,566.10	105,387,145.50
其他应收款	944,395,508.83	1,014,427,094.40	782,615,682.54	2,140,906.96
存货	974,119,518.55	871,394,383.89	698,534,072.31	548,032,393.71
其他流动资产	68,789.30	540,047.17	25,436,403.39	18,267,169.14
流动资产合计	3,273,859,918.90	3,340,376,801.42	2,627,669,031.48	1,169,263,298.43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17,583,020.00	1,615,719,020.00	246,319,020.00	153,619,020.00
投资性房地产	24,540,340.24	25,355,491.36	26,985,793.60	28,616,095.84
固定资产	469,561,957.29	495,772,579.94	461,752,226.47	437,466,693.67
在建工程	127,812,745.74	117,553,816.58	250,169,843.32	67,723,435.37
无形资产	61,932,981.96	62,913,369.73	56,138,838.17	56,760,553.63
长期待摊费用	4,250,668.30	5,134,649.08	3,057,372.12	1,799,096.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96,578.54	5,596,578.54	3,981,907.34	1,850,70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1,278,292.07	2,328,045,505.23	1,048,405,001.02	747,835,596.72
资产总计	5,585,138,210.97	5,668,422,306.65	3,676,074,032.50	1,917,098,895.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2,383,804.46	525,134,831.53	194,416,334.20	369,182,349.95
应付票据	505,805,353.41	462,458,795.00	166,2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596,346,234.07	637,718,883.35	503,385,327.94	539,291,577.24
预收款项	650,526.03	754,376.03	676,388.68	117,869,900.30
合同负债	8,113,998.45	70,711,016.20	387,721,623.01	
应付职工薪酬	7,060,600.27	10,266,428.37	10,950,913.42	8,372,691.50
应交税费	12,739,578.44	13,105,753.73	3,271,313.71	7,410,271.75
其他应付款	2,201,922.89	4,352,542.05	3,055,455.14	5,942,549.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970,754.27	371,484,183.35	19,025,483.34	-
其他流动负债	1,054,819.80	9,192,432.11	12,844,265.16	
流动负债合计	2,068,327,592.09	2,105,179,241.72	1,301,547,104.60	1,053,069,340.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4,520,426.29	568,775,988.88	784,019,700.02	-
递延收益	-	-	7,000,000.00	6,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470.13	81,470.13	324,439.24	27,187.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4,601,896.42	568,857,459.01	791,344,139.26	6,027,187.87
负债合计	2,542,929,488.51	2,674,036,700.73	2,092,891,243.86	1,059,096,527.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214,240,000.00	214,240,000.00	164,800,000.00	123,000,000.00
资本公积	2,403,912,414.10	2,403,912,414.10	1,165,982,353.42	568,244,704.22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78,437.94	92,454.46	5,870,830.86	7,896,964.00
盈余公积	57,784,073.74	57,784,073.74	36,582,960.44	19,576,069.91
未分配利润	366,093,796.68	318,356,663.62	209,946,643.92	139,284,629.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2,208,722.46	2,994,385,605.92	1,583,182,788.64	858,002,367.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85,138,210.97	5,668,422,306.65	3,676,074,032.50	1,917,098,895.1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1,938,689.74	2,282,341,474.14	1,744,981,795.21	1,293,214,197.68
减：营业成本	927,955,044.95	1,860,838,060.02	1,384,002,778.98	1,034,584,712.12
税金及附加	2,686,945.13	5,500,325.91	8,119,618.81	5,898,003.51
销售费用	1,872,593.69	13,058,849.91	13,180,872.97	28,904,738.28
管理费用	25,736,570.30	48,599,069.20	46,775,927.68	39,455,789.57
研发费用	38,411,171.38	81,520,706.41	61,761,478.42	43,508,777.99
财务费用	32,573,731.80	44,337,578.45	29,404,310.79	23,888,372.55
加：其他收益	10,333,667.58	22,157,229.36	5,257,421.70	18,990,893.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04,091.23	-1,639,127.76	-1,377,407.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55,272.28	-10,160,632.63	-12,149,569.59	675,010.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2,683.99	1,112,947.68	-61,220.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081,027.79	234,862,073.73	194,318,479.59	135,201,078.94
加：营业外收入	451,815.93	5,581,700.64	1,054,908.78	1,600,583.53
减：营业外支出	478,890.57	3,093,474.97	2,849,578.53	3,277,355.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053,953.15	237,350,299.40	192,523,809.84	133,524,306.5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7,058,070.09	25,339,166.40	22,454,904.52	16,085,439.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995,883.06	212,011,133.00	170,068,905.32	117,438,866.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995,883.06	212,011,133.00	170,068,905.32	117,438,866.8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1,890,039.54	1,025,377,650.29	1,149,650,446.13	1,109,858,157.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65,059.49	279,027,134.74	147,178,137.32	135,871,60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4,555,099.03	1,304,404,785.03	1,296,828,583.45	1,245,729,764.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5,169,679.33	815,938,422.87	895,845,232.63	1,015,653,827.6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64,547.75	114,665,779.56	93,189,139.19	73,359,39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91,090.39	48,143,541.97	72,106,067.63	35,842,732.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869,004.47	619,132,513.39	1,014,856,955.46	123,313,20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494,321.94	1,597,880,257.79	2,075,997,394.91	1,248,169,15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39,222.92	-293,475,472.76	-779,168,811.46	-2,439,395.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7,873.1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0,796.46	45,221.2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30,796.46	-262,651.9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91,871.64	29,069,857.10	205,426,242.40	21,265,979.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4,000.00	1,299,729,763.89	92,7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55,871.64	1,358,799,620.99	298,126,242.40	21,265,97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5,871.64	-1,357,468,824.53	-298,388,894.31	-21,265,979.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1,963,872.00	661,339,536.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9,848,355.90	961,236,700.00	945,900,000.00	445,2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353,773.73	300,361,915.79	68,337,071.70	177,288,289.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4,202,129.63	2,553,562,487.79	1,675,576,607.70	622,528,289.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6,368,374.64	548,900,000.00	366,240,000.00	456,7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040,197.57	146,995,543.41	112,075,462.32	57,098,766.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464.00	318,052,770.23	22,916,981.58	157,041,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388,036.21	1,013,948,313.64	501,232,443.90	670,880,166.3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14,093.42	1,539,614,174.15	1,174,344,163.80	-48,351,876.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222,054.65	-3,128.39	783.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18,998.86	-112,552,177.79	96,783,329.64	-72,056,468.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26,451.00	193,378,628.79	96,595,299.15	168,651,767.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245,449.86	80,826,451.00	193,378,628.79	96,595,299.15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张家港广大钢铁有限公司	张家港	贸易	100.00%	-
2	江苏广大鑫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	贸易	100.00%	-
3	张家港市钢村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张家港	废旧物资回收	100.00%	-
4	如皋市宏茂铸钢有限公司	如皋	制造	100.00%	-
5	如皋市宏茂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如皋	制造	-	100.00%
6	如皋市永盛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如皋	废旧物资回收	-	100.00%
7	江苏广大鑫盛精密智造有限公司	张家港	制造	100.00%	-
8	德阳广大鑫宏科技有限公司	德阳	制造	100.00%	-
9	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	德阳	制造	51.00%	-
10	南通鑫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如皋	制造	-	100.00%

(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张家港广大钢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	张家港市钢村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	江苏广大鑫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	如皋市宏茂铸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5	如皋市宏茂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6	如皋市永盛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7	江苏广大鑫盛精密智造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8	德阳广大鑫宏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9	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10	南通鑫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外，公司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	0.21	0.21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0%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0%	0.80	0.80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0%	1.10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9%	1.04	1.04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1%	1.15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1%	0.93	0.93

（二）其他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14	1.08	1.38	1.08
速动比率（倍）	0.68	0.65	0.81	0.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23%	53.91%	57.86%	58.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53%	47.17%	56.93%	55.2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57	14.59	10.61	8.2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7	5.79	5.67	6.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9	1.83	1.73	1.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4	3.68	5.62	5.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6	-3.25	-0.99	-0.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0	0.03	0.65	-1.1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41%	4.78%	4.13%	3.3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7、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9年度

（1）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未受到重要影响。

（2）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

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321,644,542.49	289,510.02	321,934,052.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33,600.00	9,833,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33,600.00	-9,833,600.00	
应收票据	382,821,006.70	-51,867,645.48	330,953,361.22
应收款项融资		51,867,645.48	51,867,645.48
其他应收款	4,249,622.82	-289,510.02	3,960,112.80
短期借款	717,967,850.13	973,042.47	718,940,892.60
其他应付款	11,606,560.70	-1,046,329.97	10,560,23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000,000.00	73,287.50	48,073,287.50

②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321,644,542.49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21,934,052.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33,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33,600.00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382,821,006.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1,867,645.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30,953,361.22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212,524,841.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12,524,841.91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4,249,622.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960,112.80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717,967,850.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18,940,892.60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75,448,103.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5,448,103.00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706,109,084.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06,109,084.00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11,606,560.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0,560,23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48,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8,073,287.50

③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金融资产				
①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321,644,542.49			
加：自其他应收款（原 CAS22）转入		289,510.02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21,934,052.51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382,821,006.70			
减：转出应收款项融资（新 CAS22）		-51,867,645.48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30,953,361.22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12,524,841.91			212,524,841.91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4,249,622.82			
减：转出至货币资金（新 CAS22）		-289,510.02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960,112.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921,240,013.92	-51,867,645.48		869,372,368.44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9,833,600.00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新 CAS22）		-9,833,6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旧 CAS22）转入		9,833,6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9,833,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9,833,600.00			9,833,600.00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应收票据（旧 CAS22）转入		51,867,645.48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1,867,645.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51,867,645.48		51,867,645.48
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717,967,850.13			
加：自其他应付款（旧 CAS22）转入		973,042.47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718,940,892.60
应付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75,448,103.00			75,448,103.00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706,109,084.00			706,109,084.00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1,606,560.70			
减：转出至短期借款（新 CAS22）		-973,042.47		
转出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新 CAS22）		-73,287.5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560,23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287.50		48,073,287.50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48,000,000.00			
加：自其他应付款（旧 CAS22）转入		73,287.5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8,073,287.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1,559,131,597.83			1,559,131,597.83

④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29,545,150.57			29,545,150.57
应收票据	8,071,127.61			8,071,127.61
其他应收款	5,997,895.11			5,997,895.11
合计	43,614,173.29			43,614,173.29

(3)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20 年度

(1)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26,252,754.60	-25,301,219.93	951,534.67
合同负债		22,390,460.12	22,390,460.12
其他流动负债		2,910,759.81	2,910,759.81

(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2021 年度

新租赁准则

(1)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方法，执行新租赁准则不影响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对于本期新增的租赁业务，公司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八）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调整事项

(1) 2021 年 1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按照财政部实施问答的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应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应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对于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已按此执行，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科目数据重分类影响如下：

①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1,383,148,513.98	30,916,786.28	1,414,065,300.26
销售费用	45,822,926.98	-30,916,786.28	14,906,140.70

②对 2020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1,360,359,346.00	23,643,432.98	1,384,002,778.98
销售费用	36,824,305.95	-23,643,432.98	13,180,872.97

③对 202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3,058,014.29	22,338,312.56	825,396,32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241,531.02	-22,338,312.56	432,903,218.46

④对 2020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8,864,096.77	16,981,135.86	895,845,23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838,091.32	-16,981,135.86	1,014,856,955.46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59,575.53	51.56%	373,824.94	49.87%	221,704.38	53.46%	154,167.59	62.73%
非流动资产	431,809.52	48.44%	375,822.50	50.13%	193,029.79	46.54%	91,613.14	37.27%

合计	891,385.06	100.00%	749,647.43	100.00%	414,734.18	100.00%	245,780.73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45,780.73 万元、414,734.18 万元、749,647.43 万元及 891,385.06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带动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规模的增加；同时，公司为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完善产品结构，公司陆续新建厂房、购置专用设备，因此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9,915.22	17.39%	78,171.04	20.91%	44,930.59	20.27%	17,422.23	11.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23	0.01%	3,265.17	0.87%	-	-	7.48	0.00%
应收票据	77,199.64	16.80%	59,695.63	15.97%	24,479.25	11.04%	31,547.44	20.46%
应收账款	83,633.71	18.20%	55,561.81	14.86%	39,056.53	17.62%	24,807.93	16.09%
应收款项融资	13,663.49	2.97%	4,152.42	1.11%	10,345.06	4.67%	4,321.21	2.80%
预付款项	2,229.04	0.49%	3,024.63	0.81%	3,356.92	1.51%	1,408.42	0.91%
其他应收款	1,207.15	0.26%	2,159.36	0.58%	2,051.77	0.93%	680.96	0.44%
存货	184,669.23	40.18%	150,839.04	40.35%	92,040.99	41.52%	71,487.18	46.37%
其他流动资产	17,022.83	3.70%	16,955.85	4.54%	5,443.26	2.46%	2,484.75	1.61%
合计	459,575.53	100.00%	373,824.94	100.00%	221,704.38	100.00%	154,167.5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四项流动资产合计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22%、90.45%、92.09%及 92.57%。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3.03	0.02%	12.92	0.02%	11.64	0.03%	8.86	0.05%
银行存款	48,044.74	60.12%	26,560.45	33.98%	25,924.31	57.70%	15,240.95	87.48%
其他货币资金	31,857.45	39.86%	51,597.66	66.01%	18,994.63	42.28%	2,172.41	12.47%

合计	79,915.22	100.00%	78,171.04	100.00%	44,930.59	100.00%	17,422.23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422.23 万元、44,930.59 万元、78,171.04 万元及 79,915.2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0%、20.27%、20.91%及 17.39%。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长 157.89%，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3,953.76 万元于 2020 年 2 月到账，以及当期公司新增借入 50,000.00 万元长期借款所致。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长 73.98%，2021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8,737.01 万元于 2021 年 7 月到账，以及公司当期新增借款较多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除其他货币资金中的票据保证金外，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23	3,265.17	-	7.48
其中：结构性存款		3,041.23	-	
衍生金融资产	35.23	223.94	-	7.48
合计	35.23	3,265.17	-	7.48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及远期结汇合同，按照合约价格与资产负债表日外汇市场即时报价的远期汇率之差额计算确定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2019 年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公司远期结汇交易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报。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系针对以外币结算的出口销售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依据实际经营中的外汇收支情况，以锁定汇率的方式，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降低汇兑损益。公司未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

易。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2,165.10	16,390.01	19,544.94	20,629.39
商业承兑汇票	55,034.53	43,305.62	4,934.32	10,918.05
合计	77,199.64	59,695.63	24,479.25	31,547.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1,547.44 万元、24,479.25 万元、59,695.63 万元及 77,199.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46%、11.04%、15.97%及 16.80%。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长 143.86%，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当期部分客户通过票据结算的比例有所增加，应收票据规模亦随之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公司依据谨慎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和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和财务公司。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公司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主要为中国中车、东方电气、明阳智能等大型企业集团及其下属的控股公司，其资金实力较强、信誉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的商业承兑汇票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90,108.48	60,661.09	43,253.10	28,168.03
坏账准备	6,474.77	5,099.28	4,196.57	3,360.10

账面价值	83,633.71	55,561.81	39,056.53	24,807.9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7	5.79	5.67	6.90

①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07.93 万元、39,056.53 万元、55,561.81 万元及 83,633.7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09%、17.62%、14.86%及 18.20%。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长 57.44%，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有所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长 42.26%，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同时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广大东汽所致。

②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及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8.61	0.32%	288.6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819.87	99.68%	6,186.16	6.89%	83,633.71
合计	90,108.48	100.00%	6,474.77	7.19%	83,633.71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7.31	0.49%	297.3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363.78	99.51%	4,801.97	7.96%	55,561.81
合计	60,661.09	100.00%	5,099.28	8.41%	55,561.81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0.47	0.76%	330.4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922.63	99.24%	3,866.10	9.01%	39,056.53
合计	43,253.10	100.00%	4,196.57	9.70%	39,056.53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1.84	1.14%	321.8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46.19	98.86%	3,038.26	10.91%	24,807.93
合计	28,168.03	100.00%	3,360.10	11.93%	24,807.93

报告期各期末，组合中按预期信用损失或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7,030.07	96.89%	4,351.50	5.00%
1至2年	895.79	1.00%	89.58	10.00%
2至3年	145.00	0.16%	29.00	20.00%
3至4年	65.86	0.07%	32.93	50.00%
4年以上	1,683.15	1.87%	1,683.15	100.00%
合计	89,819.87	100.00%	6,186.16	6.89%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6,785.44	94.07%	2,839.27	5.00%
1至2年	1,379.88	2.29%	137.99	10.00%
2至3年	428.94	0.71%	85.79	20.00%
3至4年	61.18	0.10%	30.59	50.00%
4年以上	1,708.34	2.83%	1,708.34	100.00%
合计	60,363.78	100.00%	4,801.97	7.96%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475.88	91.97%	1,973.79	5.00%
1至2年	1,249.75	2.91%	124.98	10.00%
2至3年	176.20	0.41%	35.24	20.00%
3至4年	577.42	1.35%	288.71	50.00%

4年以上	1,443.38	3.36%	1,443.38	100.00%
合计	42,922.63	100.00%	3,866.10	9.01%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377.66	87.54%	1,218.88	5.00%
1至2年	586.56	2.11%	58.66	10.00%
2至3年	840.06	3.02%	168.01	20.00%
3至4年	898.40	3.23%	449.20	50.00%
4年以上	1,143.51	4.11%	1,143.51	100.00%
合计	27,846.19	100.00%	3,038.26	10.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公司与各产业领域的客户形成了直接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公司客户规模多处于行业的领先水平，该类客户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良好的资信状况和较高的信誉度。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了较为充足的坏账准备。

③ 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销售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及其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2/6/30	1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4,396.67	15.98
	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11,475.10	12.73
	3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4,314.68	4.79
	4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4,160.48	4.62
	5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3,739.55	4.15
			小计	38,086.48
2021/12/31	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9,289.87	15.31
	2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7,327.89	12.08
	3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5,415.32	8.93
	4	湖南南方宇航高精传动有限公司	3,142.16	5.18

	5	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	2,911.85	4.80
	小计		28,087.09	46.30
2020/12/31	1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7,159.29	16.55
	2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86.14	9.91
	3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844.13	8.89
	4	湖南南方宇航高精传动有限公司	3,419.78	7.91
	5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368.94	7.79
	小计		22,078.29	51.04
2019/12/31	1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996.04	10.63
	2	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1,912.23	6.79
	3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1,557.86	5.53
	4	浙江科佳模架制造有限公司	1,523.05	5.41
	5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	1,140.35	4.05
	小计		9,129.53	32.4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欠款。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321.21 万元、10,345.06 万元、4,152.42 万元及 13,663.4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0%、4.67%、1.11%及 2.97%。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38.05	86.95%	2,701.79	89.33%	3,128.70	93.20%	1,241.19	88.13%
1 年以上	290.98	13.05%	322.83	10.67%	228.22	6.80%	167.23	11.87%
合计	2,229.04	100.00%	3,024.63	100.00%	3,356.92	100.00%	1,408.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408.42 万元、3,356.92 万元、3,024.63 万元及 2,229.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1%、1.51%、0.81%

及 0.49%。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对部分供应商的预付货款及预付供电公司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1,207.15	2,159.36	2,051.77	680.96
合计	1,207.15	2,159.36	2,051.77	680.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0.96 万元、2,051.77 万元、2,159.36 万元及 1,207.1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4%、0.93%、0.58%及 0.26%，总体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无应收利息相应款项。

①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742.03	54.78%	1,684.48	68.98%	1,719.16	71.37%	781.51	60.37%
应收暂付款	490.31	36.20%	757.68	31.02%	591.27	24.55%	162.28	12.54%
应收出口退税	122.15	9.02%	-	-	98.44	4.09%	350.72	27.09%
合计	1,354.49	100.00%	2,442.16	100.00%	2,408.87	100.00%	1,294.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由押金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及应收暂付款构成。2020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114.36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押金保证金相应增加所致。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4.49	100.00%	147.34	10.88%	1,207.15
合计	1,354.49	100.00%	147.34	10.88%	1,207.15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2.16	100.00%	282.81	11.58%	2,159.36
合计	2,442.16	100.00%	282.81	11.58%	2,159.36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8.87	100.00%	357.09	14.82%	2,051.77
合计	2,408.87	100.00%	357.09	14.82%	2,051.77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4.51	100.00%	613.55	47.40%	680.96
合计	1,294.51	100.00%	613.55	47.40%	680.96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分析法或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1,098.40	81.09%	54.92	5.00%	1,043.48
1至2年	77.88	5.75%	7.79	10.00%	70.09
2至3年	102.85	7.59%	20.57	20.00%	82.28
3至4年	22.60	1.67%	11.30	50.00%	11.30
4年以上	52.76	3.90%	52.76	100.00%	-
合计	1,354.49	100.00%	147.34	10.88%	1,207.15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1,803.43	73.85%	90.17	5.00%	1,713.26
1至2年	452.15	18.51%	45.21	10.00%	406.93
2至3年	25.13	1.03%	5.03	20.00%	20.11
3至4年	38.11	1.56%	19.06	50.00%	19.06
4年以上	123.34	5.05%	123.34	100.00%	-
合计	2,442.16	100.00%	282.81	11.58%	2,159.36
	2020-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1,943.96	80.70%	97.20	5.00%	1,846.77
1至2年	81.34	3.38%	8.13	10.00%	73.20
2至3年	160.23	6.65%	32.05	20.00%	128.18
3至4年	7.25	0.30%	3.62	50.00%	3.62
4年以上	216.09	8.97%	216.09	100.00%	-
合计	2,408.87	100.00%	357.09	14.82%	2,051.77
	2019-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549.51	42.45%	27.48	5.00%	522.03
1至2年	161.28	12.46%	16.13	10.00%	145.15
2至3年	7.25	0.56%	1.45	20.00%	5.80
3至4年	15.96	1.23%	7.98	50.00%	7.98
4年以上	560.51	43.30%	560.51	100.00%	-
合计	1,294.51	100.00%	613.55	47.40%	680.96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其他应收款的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较为充足的坏账准备。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账款客户及其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重

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的比例 (%)
2022/6/30	1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300.00	22.15
	2 张家港市保税区税务局	122.15	9.02
	3 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2.00	7.53
	4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80.00	5.91
	5 张家港市凤凰镇财政局	46.20	3.41
	小计		650.35
2021/12/31	1 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160.00	47.50
	2 南通市振华宏晟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309.71	12.68
	3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300.00	12.28
	4 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2.00	4.18
	5 如皋港区财政分局	72.53	2.97
	小计		1,944.24
2020/12/31	1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000.00	41.51
	2 南通市振华宏晟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309.71	12.86
	3 张家港市土地资金专户	211.49	8.78
	4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6.64
	5 张家港市凤凰镇财政局	122.11	5.07
	小计		1,803.32
2019/12/31	1 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	350.72	27.09
	2 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5.45
	3 张家港市凤凰镇财政局	122.11	9.43
	4 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2.00	7.88
	5 江阴市华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38	7.76
	小计		875.2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欠款。

（8）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3,823.23	-	33,823.23	18.32%
在产品	82,126.57	-	82,126.57	44.47%
库存商品	59,947.05	-	59,947.05	32.46%
委托加工物资	2,005.46	-	2,005.46	1.09%
周转材料	6,766.91	-	6,766.91	3.66%
合计	184,669.23	-	184,669.23	100.00%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2,224.41	-	32,224.41	21.36%
在产品	58,547.79	-	58,547.79	38.81%
库存商品	52,580.82	-	52,580.82	34.86%
委托加工物资	2,098.72	-	2,098.72	1.39%
周转材料	5,387.29	-	5,387.29	3.57%
合计	150,839.04	-	150,839.04	100.00%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0,949.25	-	20,949.25	22.76%
在产品	27,141.56	-	27,141.56	29.49%
库存商品	35,432.69	-	35,432.69	38.50%
委托加工物资	4,570.53	-	4,570.53	4.97%
周转材料	3,946.96	-	3,946.96	4.29%
合计	92,040.99	-	92,040.99	100.00%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6,007.18	-	16,007.18	22.39%
在产品	21,275.09	-	21,275.09	29.76%
库存商品	22,874.84	-	22,874.84	32.00%
委托加工物资	5,552.86	-	5,552.86	7.77%

周转材料	5,777.21	-	5,777.21	8.08%
合计	71,487.18	-	71,487.18	100.00%

① 公司存货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487.18 万元、92,040.99 万元、150,839.04 万元及 184,669.23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37%、41.52%、40.35%及 40.1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存货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且公司生产环节覆盖材料熔炼、成型、热处理和精加工的全部工艺，产品种类较多、生产周期较长，在各生产环节存货均形成一定的累积，从而导致存货余额较高。2022 年上半年公司所属苏州地区受疫情影响严重，公司发货出现延迟，导致二季度末公司存货较 2021 年末有所上涨。

② 存货结构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6,007.18 万元、20,949.25 万元、32,224.41 万元及 33,823.23 万元。公司主要采购废钢、合金、毛坯半成品等原材料进行产品生产，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成本的比例约为 60%。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一般根据库存量和生产计划情况进行合理安排，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同时兼顾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在价格具备优势时加大库存储备以锁定较低的成本。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订单增长较多，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储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21,275.09 万元、27,141.56 万元、58,547.79 万元及 82,126.57 万元。公司产业链覆盖完备，具备从材料熔炼到后续的成型、精加工等一系列的工艺能力，因此生产周期较长，各期末在产品主要是处于生产过程中的锻材类、精密机械部件等产品。2021 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及公司前期部分技改项目完工，公司产能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22,874.84 万元、35,432.69 万元、52,580.82 万元及 59,947.05 万元。公司部分客户为降低库存成本，一般会要求公

司在产品生产完成之后分批发货，因此造成各期末公司存在较高的库存商品。2021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按客户需求分批次发货导致的库存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2020年公司子公司宏茂重锻正式投产，部分非核心工艺环节，如后道工艺锻造、机加工和锻后热处理等工序，根据公司产能及排产情况，逐步由宏茂重锻进行处理，因此，外协方式逐步减少。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的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③ 存货减值分析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制品、库存商品大都有与之匹配的在手订单，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强的产品壁垒、加之公司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且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均实现了稳定的毛利水平，存货的价值有一定的安全边际。同时公司存货为钢材类产品，其价格主要随市场行情波动，与库龄无直接关系，且不易产生毁损、报废等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6,793.72	15,258.22	4,543.46	1,889.39
预缴企业所得税	222.22	232.45	295.21	0.47
高铁广告费	6.88	18.67	534.59	471.70
财务顾问费	-	35.33	70.00	-
欧贷协议保费	-	1,411.17	-	-
预缴附加税	-	-	-	123.18
合计	17,022.83	16,955.85	5,443.26	2,484.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2,484.75万元、5,443.26万元、16,955.85万元及17,022.83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1%、2.46%、

4.54%及 3.70%。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2021 年新增欧贷协议保费系公司为业务发展需要与光大银行卢森堡分行签订相关融资协议，预先缴纳的相关保费。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2,454.03	0.57%	2,535.55	0.67%	2,698.58	1.40%	2,861.61	3.12%
固定资产	180,968.03	41.91%	177,772.77	47.30%	98,508.73	51.03%	56,873.24	62.08%
在建工程	199,036.25	46.09%	146,079.72	38.87%	70,073.73	36.30%	17,412.66	19.01%
使用权资产	1,183.44	0.27%	1,465.21	0.39%	-	-	-	-
无形资产	40,379.82	9.35%	39,536.76	10.52%	17,328.69	8.98%	10,081.29	11.00%
商誉	2,439.46	0.56%	2,439.46	0.65%	2,439.46	1.26%	2,439.46	2.66%
长期待摊费用	641.73	0.15%	3,199.50	0.85%	600.60	0.31%	228.55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6.76	1.09%	2,793.54	0.74%	1,380.00	0.71%	1,370.68	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345.67	0.38%
合计	431,809.52	100.00%	375,822.50	100.00%	193,029.79	100.00%	91,613.14	100.00%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值	3,432.22	3,432.22	3,432.22	3,432.22
累计折旧	978.18	896.67	733.64	570.61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2,454.03	2,535.55	2,698.58	2,861.61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 2016 年购买的用于出租的两处房地产，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61.61 万元、2,698.58 万元、2,535.55 万元及 2,454.03 万元，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逐年增加所致。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0,700.91	17,478.25	-	83,222.66
专用设备	141,553.25	46,197.29	-	95,355.96
运输设备	1,297.79	784.32	-	513.48
其他设备	5,529.47	3,653.53	-	1,875.94
合计	249,081.42	68,113.38	-	180,968.03
项目	2021-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0,416.08	13,708.92	-	86,707.17
专用设备	124,984.44	36,192.79	-	88,791.65
运输设备	1,209.49	697.95	-	511.54
其他设备	4,984.92	3,222.51	-	1,762.40
合计	231,594.93	53,822.16	-	177,772.77
项目	2020-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623.17	9,789.88	-	42,833.28
专用设备	81,784.91	27,241.82	-	54,543.09
运输设备	691.70	586.81	-	104.89
其他设备	3,191.37	2,163.91	-	1,027.46
合计	138,291.15	39,782.42	-	98,508.73
项目	2019-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141.61	8,030.69	-	23,110.92
专用设备	54,004.89	21,224.56	-	32,780.32
运输设备	676.88	574.69	-	102.20
其他设备	2,563.23	1,683.43	-	879.80
合计	88,386.61	31,513.38	-	56,873.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873.24 万元、98,508.73 万元、177,772.77 万元及 180,968.0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2.08%、

51.03%、47.30%及 41.9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以及生产所需的专用设备构成。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73.21%，主要系公司持续进行新设备的投入及新建厂房转固所致。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80.46%，主要系公司前期部分技改项目等在建工程相继转固，同时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广大东汽资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大型高端装备用核心精密零部件项目	126,266.37	84,270.53	17,113.74	-
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项目	25,581.95	26,189.49	29,903.26	-
超大型铸锻件智能化技改项目	23,093.39	13,768.12	5,299.05	10,050.62
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	8,648.07	8,600.64	8,600.64	-
德阳车间项目	6,941.54	5,390.47	-	-
砂箱成型工程	3,070.00	4,109.32	-	-
精加工车间设备	1,168.38	1,336.93	2,091.92	4,799.88
熔炼车间设备	1,049.48	1,049.48	1,096.05	1,503.81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067.00	539.00	1,245.15	-
成型车间设备	573.27	478.04	382.48	962.49
零星工程	531.90	271.33	217.93	50.36
特冶车间设备	44.90	76.37	4,123.51	45.48
合计	199,036.25	146,079.72	70,073.73	17,412.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12.66 万元、70,073.73 万元、146,079.72 万元及 199,036.25 万元，占公司当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01%、36.30%、38.87%及 46.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呈现出高速增长的趋势。2021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分别增长了 302.43%和 108.47%，主要系公司在 2020

年开始启动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项目和大型高端装备用核心精密零部件项目，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风电领域的产品供货能力，享受风电行业红利，以及公司在各车间持续投入设备在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 使用权资产

2022年6月末，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为1,183.4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27%，2021年末，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为1,465.2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39%。系2021年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广大东汽自关联方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处租入的机器设备、工装及仪器仪表等资产，租赁日期为2021年3月至2024年2月，年租金为837.88万元（含税）。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并在租赁期限内进行摊销。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3,001.73	2,908.46	-	40,093.27
软件	453.33	166.77	-	286.55
合计	43,455.06	3,075.23	-	40,379.82
项目	2021-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1,659.28	2,478.76	-	39,180.52
软件	453.33	97.09	-	356.24
合计	42,112.61	2,575.85	-	39,536.76
项目	2020-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8,887.20	1,681.16	-	17,206.05
软件	185.58	62.94	-	122.64
合计	19,072.78	1,744.09	-	17,328.69

项目	2019-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420.96	1,390.25	-	10,030.72
软件	85.22	34.64	-	50.58
合计	11,506.18	1,424.89	-	10,081.29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81.29 万元、17,328.69 万元、39,536.76 万元及 40,379.8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00%、8.98%、10.52%及 9.35%，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均为 2,439.4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6%、1.26%、0.65%及 0.56%。

2014 年 2 月，公司与宏茂铸钢的原股东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宏茂铸钢 100.00%的股权，公司将支付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2,439.46 万元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商誉。报告期内宏茂铸钢经营情况良好，对其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宿舍维修	435.31	458.77	383.92	-
零星改造	206.42	290.73	216.69	228.55
融资顾问费	-	2,450.00	-	-
合计	641.73	3,199.50	600.60	228.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28.55 万元、600.60 万元、3,199.50 万元及 641.7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5%、0.31%、0.85%及 0.15%，占比较低。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零星装修改造支出，2021 年公司新增融资顾问费系公司为融资需要，与银行签订的相关配套的财务顾问协

议，因此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贷款发放后将根据收益期予以摊销。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370.68 万元、1,380.00 万元、2,793.54 万元及 4,706.7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0%、0.71%、0.74% 及 1.09%。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各类坏账准备、子公司可抵扣亏损和折旧与摊销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9）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345.67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宏茂铸钢参与资产拍卖预付的拍卖保证金及相关服务费。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02,120.74	73.67%	345,707.81	85.55%	160,773.29	67.00%	142,494.24	98.91%
非流动负债	143,716.90	26.33%	58,415.04	14.45%	79,171.33	33.00%	1,573.14	1.09%
合计	545,837.63	100.00%	404,122.85	100.00%	239,944.62	100.00%	144,067.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44,067.38 万元、239,944.62 万元、404,122.85 万元及 545,837.63 万元。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20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例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18,503.22	29.47%	110,578.87	31.99%	36,509.78	22.71%	69,605.89	48.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28.09	0.02%	-	-
应付票据	74,910.03	18.63%	59,643.85	17.25%	12,442.34	7.74%	500.00	0.35%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69,463.08	42.14%	131,087.20	37.92%	75,029.38	46.67%	66,020.46	46.33%
预收款项	65.05	0.02%	75.44	0.02%	67.64	0.04%	2,625.27	1.84%
合同负债	1,414.34	0.35%	987.88	0.29%	28,030.72	17.43%	-	-
应付职工薪酬	1,682.58	0.42%	1,866.42	0.54%	1,518.08	0.94%	1,042.79	0.73%
应交税费	1,926.17	0.48%	2,409.65	0.70%	864.85	0.54%	1,668.33	1.17%
其他应付款	1,292.68	0.32%	1,111.01	0.32%	755.98	0.47%	1,031.49	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679.72	8.13%	37,819.07	10.94%	1,902.55	1.18%	-	-
其他流动负债	183.86	0.05%	128.42	0.04%	3,623.87	2.25%	-	-
合计	402,120.74	100.00%	345,707.81	100.00%	160,773.29	100.00%	142,494.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五项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53%、95.73%、98.38%及 98.72%。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质押借款	-	14,012.83	6,833.71	6,028.14
抵押借款	7,110.29	3,505.03	-	13,571.79
保证借款	3,000.00	7,943.61	4,590.13	7,795.74
信用借款	78,947.81	71,700.12	3,865.67	2,002.75
信用、抵押及保证借款	2,200.00	3,204.56	-	-
信用及抵押借款	27,245.12	10,212.71	17,715.03	18,919.93
质押、抵押及保证借款	-	-	3,505.24	21,287.54
合计	118,503.22	110,578.87	36,509.78	69,605.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9,605.89 万元、36,509.78 万元、110,578.87 万元及 118,503.2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8.85%、22.71%、31.99%及 29.47%，占比较高。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为满足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交易，2020年末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损失28.09万元，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

(3)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8,692.58	39,034.11	12,442.34	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6,217.45	20,609.74	-	-
合计	74,910.03	59,643.85	12,442.34	5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500.00万元、12,442.34万元、59,643.85万元及74,910.03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0.35%、7.74%、17.25%及18.63%。由于公司的商业信誉较好，且供应商对公司以票据结算货款的接受程度较高，为加速资金周转，公司开立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逐步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加，公司使用票据结算亦有所增加所致。

(4)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款	127,684.30	75.35%	99,909.03	76.22%	60,968.74	81.26%	54,381.01	82.37%
长期资产购置款	37,534.49	22.15%	26,194.85	19.98%	9,844.65	13.12%	8,455.91	12.81%
运费	3,419.16	2.02%	4,555.93	3.48%	3,764.54	5.02%	2,906.69	4.40%
其他	825.13	0.49%	427.39	0.33%	451.45	0.60%	276.84	0.42%
合计	169,463.08	100.00%	131,087.20	100.00%	75,029.38	100.00%	66,020.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6,020.46万元、75,029.38万元、131,087.20万元及169,463.0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6.33%、46.67%、37.92%及42.14%。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长期资产购置款和运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逐步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原材料采购大幅增长、长期资产购置增加使得期末应付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5)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65.05	75.44	67.64	2,625.27
合同负债	1,414.34	987.88	28,030.72	-
合计	1,479.39	1,063.32	28,098.36	2,625.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625.27 万元、28,098.36 万元、1,063.32 万元及 1,479.3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4%、17.48%、0.31%及 0.3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部分原计入“预收款项”核算事项调整至“合同负债”核算。

2020 年末合同负债金额较高，主要系海上风电市场的高速发展，明阳智能为提前锁定公司产能，在当年签订合同时预付部分货款所致。

(6)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短期薪酬	1,610.19	1,859.69	1,518.08	1,008.08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4.63	1,809.58	1,475.23	960.67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2.11	3.07	21.43	24.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4	2.54	19.22	18.92
工伤保险费	0.41	0.34	-	4.05
生育保险费	0.26	0.18	2.21	1.68
4、住房公积金	51.97	4.29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47	42.76	21.42	22.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40	6.73	-	34.72
1、基本养老保险	72.40	6.49	-	33.67

应付职工薪酬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失业保险费	-	0.24	-	1.05
3、企业年金缴费	-			-
三、辞退福利	-			-
合计	1,682.58	1,866.42	1,518.08	1,042.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42.79 万元、1,518.08 万元、1,866.42 万元及 1,682.5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3%、0.94%、0.54%及 0.42%。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薪金，总体规模随业务增长，较为稳定。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487.05	157.00	176.11	363.20
企业所得税	1,108.08	690.81	476.57	1,065.2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5.05	41.07	10.12	34.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8	7.93	9.00	18.24
房产税	158.33	152.77	98.52	90.78
土地使用税	47.76	72.45	32.88	22.06
教育费附加	8.57	4.76	5.40	10.94
地方教育附加	4.62	3.17	3.60	7.30
印花税	33.27	98.42	26.73	7.45
防洪基金	-	-	-	2.08
环境保护税	8.06	8.23	25.93	46.30
契税	-	1,173.03	-	-
车船使用税	1.09	-	-	-
合计	1,926.17	2,409.65	864.85	1,668.33

公司 2021 年末应交税费契税较大主要系广大东汽设立后购置相关房产应缴纳的税费。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以企业所得税和应缴增值税为主，各年末余额变化主要因公司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公司实际缴纳的进度存在差异所致。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486.62	553.62	478.62	478.62
应付暂收款	806.06	557.39	277.36	552.88
应付利息	-	-	-	-
合计	1,292.68	1,111.01	755.98	1,031.49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031.49 万元、755.98 万元、1,111.01 万元及 1,292.68 万元，占公司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2%、0.47%、0.32% 及 0.32%。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取押金保证金和应付暂收款，整体规模较小。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质押、抵押及保证借款	15,222.56	20,026.58	-	-
一年内到期的信用借款	2,002.95	2,002.95	1,001.42	-
一年内到期的信用及抵押借款	5,507.59	5,507.59	500.66	-
一年内到期的信用及保证借款	9,611.29	9,611.29	400.47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5.33	670.65	-	-
合计	32,679.72	37,819.07	1,902.5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1,902.55 万元、37,819.07 万元及 32,679.72 万元，占公司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1.18%、10.94% 及 8.13%。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较多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质押、抵押及保证借款较多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42,511.87	99.16%	56,877.60	97.37%	78,401.97	99.03%	-	-
租赁负债	1,156.63	0.80%	1,438.41	2.46%	-	-	-	-
预计负债	-	-	-	-	-	-	959.40	60.99%
递延收益	-	-	-	-	700.00	0.88%	600.00	38.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39	0.03%	99.04	0.17%	69.36	0.09%	13.74	0.87%
合计	143,716.90	100.00%	58,415.04	100.00%	79,171.33	100.00%	1,573.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573.14 万元、79,171.33 万元、58,415.04 万元及 143,716.9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波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变动所致。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8,409.73	8,410.74	8,410.74	-
信用及抵押借款	35,437.31	44,861.36	39,351.94	-
信用借款	23,704.83	3,605.50	1,001.42	-
质押、抵押及保证借款	-	-	20,026.58	-
信用及保证借款	74,960.00	-	9,611.29	-
合计	142,511.87	56,877.60	78,401.9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为 0.00 万元、78,401.97 万元、56,877.60 万元及 142,511.87 万元，占公司当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99.03%、97.37%及 99.16%。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及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2020 年新增长期借款，及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一年内即将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新增专项借款 70,000.00 万元所致。

(2) 租赁负债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为 1,438.41 万元及 1,156.63 万元，

系 2021 年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广大东汽自关联方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处租入的机器设备、工装及仪器仪表等资产所致。

（3）预计负债

2019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情况 959.40 万元，系公司为江苏万富安机械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形成所致，相关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全部为政府补助，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700.00	600.00
合计	-	-	700.00	600.00

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依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苏科计发〔2018〕34 号），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签订合同，承担高温合金锻件均质高纯净控晶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2018 年，收到项目拨款资助 600.00 万元；2020 年，收到项目拨款资助 100.00 万元公司计入递延收益；2021 年，该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全部摊销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4 万元、69.36 万元、99.04 万元及 48.39 万元，占公司各期期末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87%、0.09%、0.17%及 0.03%，占比较小。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4	1.08	1.38	1.08
速动比率（倍）	0.68	0.65	0.81	0.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23%	53.91%	57.86%	58.62%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53%	47.17%	56.93%	55.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4	3.68	5.62	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499.84	-69,635.48	-16,280.53	-2,384.6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 4、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1.38、1.08 及 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81、0.65 和 0.68。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相对较高，主要系 2020 年 IPO 募集资金到账及期末借入长期借款，使得当期期末流动资产大幅提高所致。总体上看，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公司的短期偿付能力较好，符合公司快速发展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62%、57.86%、53.91% 及 61.23%，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高，且公司 2020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2021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资金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证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流动比率	日月股份	2.41	2.83	4.06	2.57
	通裕重工	1.32	1.13	1.16	1.17
	吉鑫科技	2.81	2.34	2.03	1.61
	平均值	2.18	2.10	2.42	1.78
	广大特材	1.14	1.08	1.38	1.08
速动比率	日月股份	2.12	2.55	3.80	2.32
	通裕重工	0.91	0.75	0.74	0.76
	吉鑫科技	2.22	1.89	1.72	1.34
	平均值	1.75	1.73	2.09	1.47
	广大特材	0.68	0.65	0.81	0.58
资产负债率	日月股份	28.30%	23.40%	20.26%	46.22%
	通裕重工	57.31%	51.34%	53.54%	55.29%

项目	证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吉鑫科技	34.72%	31.76%	35.72%	44.30%
	平均值	40.11%	35.50%	36.50%	48.60%
	广大特材	61.23%	53.91%	57.86%	58.62%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整体偿债能力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市前，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受限，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及自身经营积累，融资能力不足所致。此外，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流动负债增加较多。公司2020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6.40亿元，2021年7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87亿元，公司的资本结构目前正在逐步改善。

（四）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运营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7	5.79	5.67	6.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9	1.83	1.73	1.71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应收款项的催收，同时客户采用票据回款的比例增加所致。2020年、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9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比逐步增加，公司一般给予境内客户半年以内的信用期，期末部分销售尚在信用期内，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证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日月股份	1.69	4.00	4.56	3.51
	通裕重工	1.65	3.66	3.66	2.74
	吉鑫科技	1.00	2.46	3.08	2.44
	平均值	1.45	3.37	3.77	2.90
	广大特材	2.27	5.79	5.67	6.9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业务领域存在一定的差异，且公司在报告期内客户采用票据回款的比例增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销售政策，根据销售订单签订情况进行了存货的备货，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期末存货余额整体呈现出上升的趋势。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证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周转率	日月股份	2.29	6.13	7.26	5.95
	通裕重工	0.92	1.99	1.87	1.37
	吉鑫科技	1.30	3.89	4.04	2.75
	平均值	1.50	4.00	4.39	3.36
	广大特材	0.79	1.83	1.73	1.71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在产品类型、生产流程、经营模式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如日月股份公司主要为风力发电、塑料机械、船舶动力以及加工中心等下游行业提供铸件产品配套，与公司存在差异。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涉及的生产工艺环节较多、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导致的，在废钢、合金的备库、材料熔炼、成型和精加工各环节都会形成存货占用，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七、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55,283.08	98.43%	270,413.52	98.79%	176,017.66	97.23%	154,090.23	97.02%
其他业务	2,475.93	1.57%	3,314.51	1.21%	5,016.12	2.77%	4,739.55	2.98%
合计	157,759.01	100.00%	273,728.03	100.00%	181,033.78	100.00%	158,829.7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4,090.23 万元、176,017.66 万元、270,413.52 万元及 155,283.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02%、97.23%、98.79%及 98.4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7%，系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营业收入的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特钢材料	75,038.56	47.57%	109,268.28	39.92%	101,987.64	56.34%	128,105.45	80.66%
特钢制品	80,244.52	50.87%	161,145.24	58.87%	74,030.02	40.89%	25,984.77	16.36%
主营业务小计	155,283.08	98.43%	270,413.52	98.79%	176,017.66	97.23%	154,090.23	97.02%
其他业务小计	2,475.93	1.57%	3,314.51	1.21%	5,016.12	2.77%	4,739.55	2.98%
合计	157,759.01	100.00%	273,728.03	100.00%	181,033.78	100.00%	158,829.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特钢材料和特钢制品两部分，其中特钢材料由齿轮钢、模具钢、特殊合金、特种不锈钢构成，特钢制品由风电铸件、精密机械部件、钢铸件和风电主轴构成；其他业务主要为加工费、边角料销售及房屋租赁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特钢材料的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对产业链进行延伸，公司部分特钢材料不再直接对外销售，转而将公司部分特钢材料精加工为特钢制品后对外销售所致。2022年1-6月公司特钢制品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特钢制品客户以风电整机厂商为主，分布在广东、河南、青海、内蒙等地，运输距离较远，苏州地区受疫情严重影响发货受阻所致。

公司的特钢制品主要系各类新能源、轨道交通装备的核心部件，主要包括风电铸件、精密机械部件、钢铸件和风电主轴等。报告期内，公司特钢制品的营业

收入大幅上升，主要系 2019 年度起随着风电行业的回暖及海上风电的快速发展，以及机械装备行业新客户的开发，带动公司特钢制品类产品的销售收入的增长；2020 年起随着海上风电进入“抢装潮”，客户对风电部件的需求大量增加，同时公司新增轮毂和弯头等风电部件的生产，该类产品价值较高，带动公司特钢制品类收入增加。2021 年度，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广大东汽，部分技改项目完工投产，使得公司新能源风电板块的产品产能有所提升，致使公司特钢制品销量提升，进一步实现公司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49,469.17	96.26%	257,112.86	95.08%	168,276.43	95.60%	126,781.39	82.28%
外销	5,813.91	3.74%	13,300.66	4.92%	7,741.23	4.40%	27,308.83	17.72%
合计	155,283.08	100.00%	270,413.52	100.00%	176,017.66	100.00%	154,090.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内销，报告期各期内销收入占比均超过 80%，且内销收入金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及出口环境变化影响，以及国内市场订单相对较为充足，公司主动调整境内外销售份额，减少外销业务份额所致。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整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30,279.72	98.81%	220,171.24	99.01%	136,981.81	96.87%	120,881.06	97.23%
其他业务	1,566.29	1.19%	2,204.64	0.99%	4,424.72	3.13%	3,448.95	2.77%
合计	131,846.01	100.00%	222,375.88	100.00%	141,406.53	100.00%	124,330.0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20,881.06 万元、136,981.81 万元、220,171.24 万元及 130,279.72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23%、

96.87%、99.01%及 98.81%，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

2、营业成本的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特钢材料	62,226.22	47.20%	90,163.41	40.55%	82,875.71	58.61%	101,293.46	81.47%
特钢制品	68,053.50	51.62%	130,007.84	58.46%	54,106.11	38.26%	19,587.60	15.75%
主营业务小计	130,279.72	98.81%	220,171.24	99.01%	136,981.81	96.87%	120,881.06	97.23%
其他业务小计	1,566.29	1.19%	2,204.64	0.99%	4,424.72	3.13%	3,448.95	2.77%
合计	131,846.01	100.00%	222,375.88	100.00%	141,406.53	100.00%	124,330.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

（三）毛利和毛利率

1、销售毛利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的整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25,003.37	96.49%	50,242.28	97.84%	39,035.84	98.51%	33,209.17	96.26%
其他业务	909.64	3.51%	1,109.87	2.16%	591.40	1.49%	1,290.60	3.74%
合计	25,913.00	100.00%	51,352.14	100.00%	39,627.25	100.00%	34,499.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其他业务毛利的贡献较低。

2、毛利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特钢材料	12,812.34	49.44%	19,104.87	37.20%	19,111.93	48.23%	26,811.99	77.72%

特钢制品	12,191.03	47.05%	31,137.41	60.64%	19,923.91	50.28%	6,397.17	18.54%
主营业务小计	25,003.37	96.49%	50,242.28	97.84%	39,035.84	98.51%	33,209.17	96.26%
其他业务小计	909.64	3.51%	1,109.87	2.16%	591.40	1.49%	1,290.60	3.74%
合计	25,913.00	100.00%	51,352.14	100.00%	39,627.25	100.00%	34,499.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由特钢材料逐步转向特钢制品，主要系公司对产业链进行延伸，进一步满足客户对不同加工程度的特钢制品产品需求，包括风电轮毂、风电主轴、齿轮部件、弯头、钢铸件等特钢制品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3、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特钢材料	17.07%	17.48%	18.74%	20.93%
特钢制品	15.19%	19.32%	26.91%	24.62%
主营业务小计	16.10%	18.58%	22.18%	21.55%
其他业务小计	36.74%	33.49%	11.79%	27.23%
合计	16.43%	18.76%	21.89%	21.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55%、22.18%、18.58%及16.10%，有所波动；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提高，主要系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精密机械部件等特钢制品销售收入占比增加，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特钢材料销售收入占比下降所致。

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广大东汽投产初期产能有限，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费用较高。同时受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生产用原辅材料价格有所波动所致。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日月股份	9.47%	20.29%	28.45%	25.21%
通裕重工	13.99%	17.45%	23.78%	25.91%
吉鑫科技	21.03%	21.95%	25.61%	20.88%

证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值	14.83%	19.90%	25.95%	24.00%
广大特材	16.43%	18.76%	21.89%	21.7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略低，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包含较大比例的特钢材料销售收入，与特钢制品相比特钢材料毛利率相对较低。

（四）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房产税	360.39	737.37	379.95	337.94
土地使用税	238.46	346.30	117.40	75.06
印花税	78.12	227.53	74.43	55.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02	147.80	343.56	277.42
教育费附加	43.68	88.43	206.14	166.56
地方教育附加	28.94	58.95	137.42	110.86
环境保护税	18.45	41.80	36.54	8.34
车船税	0.11	0.39	-	-
合计	841.16	1,648.57	1,295.45	1,031.6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1,031.60万元、1,295.45万元、1,648.57万元及841.16万元，公司的税金及附加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不断增加。

（五）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602.36	0.38%	1,917.78	0.70%	1,490.61	0.82%	4,872.05	3.07%
管理费用	6,981.30	4.43%	10,452.12	3.82%	5,947.23	3.29%	4,952.09	3.12%
研发费用	6,950.77	4.41%	13,091.78	4.78%	7,473.96	4.13%	5,378.95	3.39%
财务费用	4,323.18	2.74%	5,820.16	2.13%	3,940.96	2.18%	4,391.90	2.77%
合计	18,857.61	11.95%	31,281.85	11.43%	18,852.76	10.41%	19,594.98	12.34%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的发生额分别为 19,594.98 万元、18,852.76 万元、31,281.85 万元及 18,857.6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4%、10.41%、11.43%及 11.95%。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费	-	-	-	-	-	-	3,327.51	68.30%
广告宣传费	11.79	1.96%	653.02	34.05%	833.97	55.95%	1,002.20	20.57%
职工薪酬	352.38	58.50%	413.23	21.55%	343.17	23.02%	324.43	6.66%
包装费	167.59	27.82%	354.78	18.50%	43.55	2.92%	-	-
业务招待费	46.69	7.75%	330.99	17.26%	193.45	12.98%	141.30	2.90%
交通差旅费	8.66	1.44%	60.11	3.13%	39.64	2.66%	51.51	1.06%
其他	15.25	2.53%	105.66	5.51%	36.83	2.47%	25.10	0.52%
合计	602.36	100.00%	1,917.78	100.00%	1,490.61	100.00%	4,872.0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872.05 万元、1,490.61 万元、1,917.78 万元及 602.3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7%、0.82%、0.70%及 0.38%。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及职工薪酬构成。2020-2021 年销售费用下降较多主要系当期公司将相关运费全部调整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571.20	51.15%	4,710.87	45.07%	2,752.91	46.29%	2,393.20	48.33%
办公费	493.58	7.07%	2,657.22	25.42%	1,239.47	20.84%	895.80	18.09%
折旧摊销费用	883.88	12.66%	1,406.86	13.46%	821.06	13.81%	758.45	15.32%
中介服务费	485.97	6.96%	664.15	6.35%	442.20	7.44%	148.82	3.01%
业务招待费	263.76	3.78%	355.01	3.40%	286.85	4.82%	308.84	6.2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通差旅费	41.70	0.60%	258.69	2.48%	133.93	2.25%	203.14	4.10%
保险费	76.66	1.10%	133.50	1.28%	119.06	2.00%	114.20	2.31%
税费	5.75	0.08%	41.55	0.40%	24.58	0.41%	22.25	0.45%
其他	1,158.80	16.60%	224.27	2.15%	127.17	2.14%	107.40	2.17%
合计	6,981.30	100.00%	10,452.12	100.00%	5,947.23	100.00%	4,952.09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中介服务费、办公费及业务招待费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952.09 万元、5,947.23 万元、10,452.12 万元及 6,981.30 万元，呈现出逐年增加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3.29%、3.82%及 4.43%，整体占比较为稳定。

2021 年管理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广大东汽，以及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员工人数增加较多，使得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办公费及折旧金额上升较快所致。2022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中“其他”增加较多主要系广大东汽维修费较多。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试制费	5,478.99	78.83%	9,752.44	74.49%	5,715.47	76.47%	3,877.80	72.09%
职工薪酬	1,305.64	18.78%	3,020.58	23.07%	1,534.34	20.53%	1,183.91	22.01%
折旧及摊销	78.21	1.13%	213.94	1.63%	80.89	1.08%	39.66	0.74%
其他	87.93	1.26%	104.82	0.80%	143.26	1.92%	277.58	5.16%
合计	6,950.77	100.00%	13,091.78	100.00%	7,473.96	100.00%	5,378.9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378.95 万元、7,473.96 万元、13,091.78 万元及 6,950.7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9%、4.13%、4.78%及 4.41%。公司致力于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在齿轮钢、模具钢、特殊合金等材料及制品的工艺技术，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在高温合金、耐蚀合金、超高纯不锈钢、风电铸件、能源装备铸钢件等特钢材料及特钢制品领域的技术开发力度所致。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掌握了特定产品的生产技术，在纯净度、晶粒度、偏析度等技术指标上达到了客户的要求，高温合金等特冶产品已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和销售，风电铸件类产品已经实现铸件制造技术迭代，缩短了铸件生产周期，降低吨钢能源消耗，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4,493.45	6,790.38	4,336.44	4,070.47
减：利息收入	354.48	1,532.14	376.08	134.23
汇兑损益	103.21	278.12	-135.99	45.17
现金折扣	-	-	-	364.18
银行手续费	54.19	203.49	116.60	46.31
未确认融资费用	26.81	80.30	-	-
合计	4,323.18	5,820.16	3,940.96	4,391.9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391.90万元、3,940.96万元、5,820.16万元及4,323.18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7%、2.18%、2.13%及2.74%。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由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票据贴现息构成。2021年度，公司利息支出较上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2021年度公司银行借款增加较多，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2,846.18万元、1,191.81万元、2,975.48万元及1,132.03万元，公司的其他收益为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前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摊销和个税返还。2019年公司收到“企业上市挂牌奖励”1,779.01万元导致公司当期其他收益较大。2021年其他收益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收到“转型升级奖金”1,000万元，及收到与“高温合金锻件均质高纯净控

晶关键技术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当期确认 700.0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高温合金锻件均质高纯净控晶关键技术项目	-	700.00	-	-
转型升级奖金	-	1,000.00	-	-
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	411.28	-	-
再生资源补助	54.68	328.23	630.75	942.15
核心技术产品补助	-	126.02	-	-
上市奖励	-	100.00	-	-
引才资助奖励	-	74.16	-	-
职业培训指导	-	71.38	-	-
高质量发展奖励	-	58.12	-	-
财政奖励-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奖金	713.66	47.06	-	-
高企奖励	20.00	15.00	-	-
稳岗返还	67.69	14.89	-	-
以工代训补贴	-	13.50	37.54	-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	10.00	-	-
高质量发展财政奖励	200.00	-	112.40	-
镇政府京沪线高铁列车冠名“张家港”名称相关费用补助	-	-	100.00	-
2019年质量奖资助	-	-	100.00	-
新产品开发奖励	-	-	97.34	-
2018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资助资金	-	-	50.00	-
人力资源补助	21.00	-	22.60	-
企业上市挂牌奖励	-	-	-	1,779.01
科技创新积分补助	25.00	-	-	82.10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	-	-	10.00
其他补贴收入	30.00	3.89	36.11	32.92
合计	1,132.03	2,973.52	1,186.75	2,846.18

（七）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811.86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76	33.32	1,811.8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22.43	41.23	-	-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864.00	-135.90	-174.42
投资收益合计	322.43	-720.01	-102.59	1,637.44
交易型金融资产	-188.71	252.03	-35.57	-975.8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8.71	252.03	-35.57	-975.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	-188.71	252.03	-35.57	-975.88

报告期内，为平抑与外贸业务相关外汇波动风险，提前锁定本币回款金额，公司使用外汇远期合约进行风险管理。公司外汇远期合约均为外汇结汇业务，根据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历史规律锁定远期结汇汇率，以有效控制外汇波动风险。

（八）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均为坏账损失，分别为-384.17万元、315.10万元、-2,616.25万元及-1,573.98万元，2021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应收款项同步增加所致。

（九）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资产减值损失。

（十）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00万元、-223.42万元、-150.07万元及72.05万元，主要为公司处理部分老旧设备等资产损失，其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十一）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股东违规减持所得	-	423.00	-	-
质量赔款	-	54.83	60.61	39.84

非流动资产报废	68.37	49.22	-	-
保险赔款	55.36	45.28	38.91	63.31
无需支付款项	-	-	1,638.60	103.45
其他	30.52	0.70	17.58	1.97
合计	154.25	573.03	1,755.70	208.57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08.57 万元、1,755.70 万元、573.03 万元及 154.25 万元。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债务重组利得、保险赔偿和质量赔偿款。

2020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中的“无需支付款项”主要系当期确认的诉讼款项，子公司宏茂铸钢根据 2020 年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 06 民终 1488 号），宏茂铸钢公司在当年度抵减了应付南通振华的款项，其中 1,638.48 万元作为营业外收入。

2021 年，公司股东徐辉和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顾金才在减持期间，由于操作不当，存在超额减持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因此将相关违规减持所得还入公司，共计 423.00 万元。

（十二）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	220.42	101.00	7.00
违约金	-	125.97	-	16.00
工伤赔款	39.70	98.51	116.96	45.70
质量赔款	29.09	41.74	306.36	319.45
罚款	9.77	23.00	-	-
滞纳金	10.93	8.45	0.12	21.26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03	-	1,831.52	11.84
其他	1.91	0.00	-	-
合计	113.43	518.08	2,355.96	421.25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21.25 万元、2,355.96 万元、518.08 万

元及 113.43 万元。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质量赔偿、工伤赔偿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20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大，主要系宏茂铸钢超大型铸锻件智能化技改项目对生产线升级改造基本完成后，对部分不需要的熔炼设备进行回收、变卖、报废，报废损失 1,688.40 万元所致。

（十三）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90.03	2,738.98	2,661.88	2,982.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63.86	-1,383.86	46.30	-349.07
合计	-273.82	1,355.11	2,708.18	2,633.45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企业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6,020.12	18,217.87	20,024.09	16,784.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03.02	2,732.68	3,003.61	2,517.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79.43	-363.06	156.45	320.9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99.19	-1,454.09	-629.54	-410.3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280.50	294.44	153.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8.22	-26.11	-125.24	-5.4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85.20	8.46	57.14
所得税费用	-273.82	1,355.11	2,708.18	2,633.45

（十四）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05	-100.85	-2,054.95	-11.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2.03	2,973.52	1,186.75	2,846.1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41.23	218.1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2.43	354.80	-2.25	835.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643.0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82	7.69	1,236.32	-200.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3	-	-	-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91.30	576.97	253.79	699.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55	-100.04	-	-
合计	1,197.72	2,799.45	973.27	2,769.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3.63	17,609.95	17,315.91	14,15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65.90	14,810.50	16,342.64	11,380.61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769.99 万元、973.27 万元、2,799.45 万元及 1,197.72 万元,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58%、5.62%、15.90%及 20.78%。2019 年度及 2021 年度,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较大, 主要为当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及远期结汇取得的投资收益较高所致。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严重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499.84	-69,635.48	-16,280.53	-2,38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63.04	-124,194.43	-76,964.56	-8,99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42.55	195,489.71	103,828.37	-2,569.0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73	-1,022.37	102.87	51.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84.40	637.42	10,686.14	-13,894.62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57,759.01	273,728.03	181,033.78	158,829.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3.63	17,609.95	17,315.91	14,15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5.90	14,810.50	16,342.64	11,380.6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41.48	86,504.29	110,127.73	85,62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9.84	-69,635.48	-16,280.53	-2,384.62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28.61%	31.60%	60.83%	5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320.98%	-395.43%	-94.02%	-1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5.17%	-470.18%	-99.62%	-20.9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84.62万元、-16,280.53万元、-69,635.48万元及-18,499.8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为提高流动性、增强应对经营风险的能力，公司存在将收到的部分未到期承兑汇票进行贴现的情形，报告期内分别为5,898.81万元、5,599.98万元、23,329.82万元及38,973.82万元，该部分承兑汇票贴现取得的现金计入了“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时由于公司销售回款信用期较长，而客户订单持续增加，导致公司需提前购入原材料进行生产，使得当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有所增长。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2.43	102.76	33.32	1,811.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36.08	190.5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43	538.84	223.84	1,811.8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785.47	121,733.27	77,188.40	10,804.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85.47	124,733.27	77,188.40	10,80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63.04	-124,194.43	-76,964.56	-8,992.68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92.68万元、-76,964.56万元、-124,194.43万元及-71,463.04万元，主要系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9,196.39	66,133.9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125.94	143,023.67	105,990.00	80,67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08.12	45,283.99	12,433.69	31,503.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934.07	317,504.04	184,557.64	112,177.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706.67	70,490.00	65,274.00	81,82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00.10	15,857.89	12,204.17	7,301.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84.74	35,666.45	3,251.10	25,62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91.51	122,014.34	80,729.27	114,746.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42.55	195,489.71	103,828.37	-2,569.09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69.09万元、103,828.37万元、195,489.71万元及111,342.55万元。2019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分配现金股利3,690.00万元所致。2020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2020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6.40亿元资金到账，以及公司借入长期借款5.00亿元所致。2021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2021年7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12.87亿元资金到账，以及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九、资本性支出

（一）最近三年已经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广大特材资本性支出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的现金分别为10,804.54万元、77,188.40万元、121,733.27万元及71,785.47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大型高端装备用核心精密零部件项目（一期）”，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科技创新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装备特钢材料和新能源风电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通过主营业务产业链纵横双向延伸的方式，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经济附加值和深加工层次，进而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研发项目，不涉及跨行业投资，投资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科技创新的实施项目。

十、技术创新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起，一直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高端装备先进基础材料制造商，通过技术体系的建设，研发资源的整合，工艺装备的引进，技术人才的吸引，技术创新，技术经验的沉淀，在生产制造工艺方面形成丰富的经验积累，并不断在既有技术基础上研究改进，持续合理延伸产业链，丰富各业务环节的产品类别，将公司产品及技术推向更加高端的应用领域。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1 项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事项，相关诉讼事项不属于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7 月，宏茂重锻与南通市振华宏晟重型锻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宏晟”）协议约定，振华宏晟将位于长江镇（如皋港区）创业路 8 号范围内的部分厂房及土地转让给宏茂重锻。后双方就税费分摊问题，诉至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振华宏晟请求判令宏茂重锻支付税款 441.62 万元，并承担利息等；宏茂重锻提起反诉，请求判令振华宏晟给付延迟办理房产、土地过户登记违约金 80.92 万元等。2019 年 12 月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苏 0682 民初 5326 号】，判决驳回振华宏晟的本诉请求，驳回宏茂重锻的反诉请求。2020 年 12 月，经振华宏晟提起上诉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苏 06 民终 895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2021 年 5 月，振华宏晟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再审，请求撤销上述判决，并依法改判。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的产业链延伸和产能扩充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科技创新情况的变化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的产业链延伸和产能扩充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利于公司保持并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

(三)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5,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大型高端装备用核心精密零部件项目（一期）	220,000.00	11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60,000.00	155,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背景

近年来，气候变化、空气污染以及能源安全等问题日益严峻，全球各国都在加速能源结构调整，传统能源将在很大程度上逐渐被风电、水电、核电和太阳能发电等新兴能源所取代。风能作为一种可再生资源，其储量非常丰富、分布广泛，与传统能源相比更易获得、转化，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也相对较少，自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受到大量关注，并逐步在世界能源结构中逐渐占据重要地位，成为发电量仅次于水电的清洁能源。2001 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为 24GW，随后该行业一直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到 2020 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已经突破 700GW 以上。从 2015 年起，海上风电装机容量逐步兴起，与内陆风电相比，海上风电风速更高，也可实现高速低速切变，还具有高产出、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因此对于海上风电的开发利用也已经成为国际风电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未来全球海上风电新

增装机容量将保持更大规模的增长，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预测，2021-2025年的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累计将超过70GW。

在风速相同的地点，更大风轮直径的机组能捕获更多风能；在相同位置上，轮毂高度的提升也能够使机组获得更高的风速。因此，风轮直径增大、轮毂高度提升和机组大型化是风电机组目前技术发展最主要趋势。另外，单机容量的增加能推动更大规模项目的建设，并有利于降低风电场的总安装成本。尤其对于海上风电而言，成本较高是掣肘其发展的主要因素，海上作业窗口期短，风电机组的运输、安装和维护都受到较大制约，因此机组大型化发展需求迫切。机组大型化可降低项目整体投资，同样的装机容量需要更少数量的机组，项目基础、吊装、海缆的总投资成本更低，后期运维也更加高效，极大地降低了投资和运营成本。目前，海上风电机组大型化的趋势快于陆上风电，而陆上机组单机容量相对较小，但在大型化发展方面也不会放缓。

在我国2060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下，煤电装机快速增长时代已基本宣告结束，风能作为可再生清洁能源将迎来快速发展的阶段。清洁能源是我国重要的发展方向之一，国家和地方政府已出台多项政策，促进新能源风电行业健康持续发展。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疫情防控常态化后社会用电需求快速恢复，电煤供需矛盾显现，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偏紧，这也为新能源风电行业提供了市场需求。除新装机为新能源风电行业带来的新增市场空间外，原有已运行年限较长的风机翻新改造也将为新能源风电提供新的需求增长点，进一步拓宽新能源风电产业的市场需求。

作为风力发电机组的核心部件，齿轮箱当前正向高效、高可靠性及大功率方向发展。除风力发电机组外，齿轮箱同时也是轨道交通、工程机械重要的机械传动部件，新能源风电等行业的巨大市场潜力将在长时间内持续带动齿轮箱等机组配套部件相关产业的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大型高端装备用核心精密零部件项目（一期）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大型高端装备用核心精密零部件项目（一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广大鑫盛精密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精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增资或借款的方式实施。项目选址位于鑫盛精密经营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鑫盛精密拟投资 220,000.00 万元，通过购置土地并新建厂房，以及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最终将具备年产风电机组大型齿轮箱零部件及其他精密机械零部件共计 84,000 件的精加工生产能力。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抢占市场先机

齿轮是机械工业的核心和关键基础零部件，具有功率范围大、传动效率高、传动比准确、使用寿命长、运动平稳等特点，凭借其高效、安全、可靠及性价比优越等优势，广泛应用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进入 21 世纪以来，汽车产业、新能源风电产业、轨道交通产业以及机械装备制造业等行业是带动我国齿轮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在这些相关行业的带动下，我国齿轮行业收入规模始终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近年来，在环保要求提升、行业技术进步、国家政策鼓励等因素驱动下，新能源风电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持续增长。尤其在海上风电方面，因其具有风机发电量高、单机装机容量大、机组运行稳定以及不占用土地、不消耗水资源、适合大规模开发等显著优势，成为发电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近年来海上风电装机容量呈现高速增长趋势。在海上风电行业快速、长期发展的预期下，对海上风电齿轮箱零部件的需求量相应增加，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具备高品质供应能力和产能保障的风电齿轮箱零部件企业将获得大量业务机会。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装备特钢材料和新能源风电零部件，为了把握风电行业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将重点发力风电零部件领域，聚焦海上风电齿轮箱精密零部件市场，以期抢占市场先机，满足快速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提升市场占有率。

（2）提高精密零部件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提升公司零部件智能制造水平

本项目将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加工中心、滚齿机、磨齿机及热处理等生产设备，组建高端装备核心精密零部件精加工生产线，用于生产行星销轴、行星齿轮、太阳轮、内齿圈、扭力臂、齿轮箱端盖、齿轮箱箱体、行星架等风电机组大型齿轮箱精密零部件及其他精密机械零部件。本项目将组建集

数控车铣复合、滚齿、磨齿等数控设备，自适应加工、清洗、在机、在线检验等为一体的封闭式数字化生产线，打通数字化工艺与实际产线的数据传递渠道，并借助工业大数据技术对制造过程数据进行分析 and 挖掘。同时，通过软件定义智造过程，实现产线部署的加工设备、检测设备、配套的智能产线辅助设备制造过程有序、智能控制，提升公司零部件智能制造水平，并推动整个风电零部件产业自动化升级进程。

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带来高端装备核心精密零部件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实现生产全流程自主可控，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提高整体交付能力，从而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风电、轨道交通及其他高端装备制造业领域的市场地位。

(3) 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布局，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高端装备用先进基础材料及制品行业领先的制造商”为愿景，主要产品包括合金材料和以合金材料为基础制成的风电装备、轨道交通及各类精密机械部件两大产品体系。特殊钢作为先进工业基础材料，具有工艺要求高、技术突破难的特点，研发周期较长，需要长期投入和生产经验累积。同时，随着客户对产品个性化、技术性能差异化的需求日益增长，对行业企业技术储备、快速研发和定制化生产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使公司进一步提升从特钢材料、铸造锻造到精加工的全流程生产能力，实现风电机组大型齿轮箱零部件及其他高端装备精密机械零部件等产品全流程自主生产，有利于公司抓住新能源风电快速发展的机遇，开拓新产品领域，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产业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对工艺技术的自主研究开发及长期渐进的经验积淀，在特钢产品领域已经形成较强的技术优势，涵盖熔炼、成型、热处理等决定材料性能及稳定性的各项核心关键工艺，并产业化应用。

公司前期在特钢制品精加工生产线的建设运营过程中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形成了覆盖技术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完善的运行机制和质量控制体系，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严格要求；同时公司持续引进并培养出一支覆盖生产、工艺技术、管理等领域专业技能过硬、经验丰富人才团队，建立健全了人才引进、培养的制度体系。

公司拥有成功的项目实施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产业基础。

（2）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凭借行业先进的技术水平、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优秀的交付能力，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肯定和认可，与客户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高端装备精密机械零部件产品下游主要客户包括南高齿、南方宇航等知名齿轮箱厂商。随着公司高端装备精密机械零部件产品在品质、交付能力、客户服务水平等方面持续提升，未来公司有望进入更多下游厂商合格供应商名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实现产能消化。

公司拥有的优质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220,000.0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200,620.00	91.19%
1.1	土地购置税费	12,428.00	5.65%
1.2	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50,822.00	23.10%
1.3	设备购置及辅助安装工程	133,680.00	60.76%
1.4	预备费	3,690.00	1.68%
2	铺底流动资金	19,380.00	8.81%
合计		220,000.00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为 2 年，具体情况如下：

任务	T+1 年				T+2 年			
	1	2	3	4	1	2	3	4
工程建设								
设备采购及安装								

任务	T+1 年				T+2 年			
	1	2	3	4	1	2	3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及验收								

6、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由全资子公司鑫盛精密负责实施。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济福路西侧。

7、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张凤申备〔2021〕65号）。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关于江苏广大鑫盛精密智造有限公司大型高端装备用核心精密零部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10119号）。

8、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按建设期2年、运营期9年计算，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为350,812.00万元，年均净利润为48,462.62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6.56%，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34年（含建设期2年），投资回收期较短，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9、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1）营业收入预测

本项目计划年产84,000件大型高端装备用核心精密零部件，营业收入=销量*产品单价，该项目达产后年产量84,000件，销售价格在计算时采取了审慎原则，参考公司现有销售价格或市场价格相比，采取了较为保守的估价对该项目产品的销售收入进行测算。

（2）税金及附加测算

本项目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征）、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征）、地方教育附加（按实际

缴纳的流转税的 2%估算)。

(3) 总成本费用测算

①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费用。各类外购原辅材料的价格,根据国内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和这些价格的变化趋势确定。

②折旧与摊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新建建筑物折旧年限取 20 年,残值率取 5.00%; 机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 5.00%; 土地按 50 年摊销,无残值; 软件按 5 年摊销,无残值。

③直接工资及福利费。根据建设项目人员定岗安排,结合公司历史数据及未来项目规划估算。

④其他制造费用。依据公司历史水平进行估算。

⑤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参考公司财务报表并结合本项目预期情况取值。

(4) 所得税测算

本项目所得税税率以 25%计算。

(二)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项目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已经较难满足新增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3.91%,资产负债率较高。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得到有效支持,资产结构更加稳健,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项目可行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提供较为充足的营运资金，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项目用地
1	大型高端装备用核心精密零部件项目（一期）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张凤申备〔2021〕65号）	《关于江苏广大鑫盛精密智造有限公司大型高端装备用核心精密零部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行审环评〔2021〕10119号）	苏（2021）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52874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和环评批复审批手续，并已获得募投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1、大型高端装备用核心精密零部件项目（一期）

大型高端装备用核心精密零部件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将建成年产 84,000 件大型高端装备用核心精密零部件精加工生产线，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风电领域，除此之外公司还可以向轨道交通、机械装备等行业大型重工装备客户提供零部件产品。

随着新能源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和风电机组制造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风电机组的单机功率也在不断提高，大兆瓦风电机组凭借单机发电量多、单位发电成本低等优势已成为当前新能源风电行业的发展趋势。与新能源风电发展更加成

熟的欧洲相比,当前我国在大兆瓦风电机组的研发和运用等方面尚存在较大的差距,因此,大力发展大兆瓦风电机组对我国新能源风电行业具有重要的意义。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新能源大型风电的发展,明确将风能发电机装备及零部件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此外,新能源大型风电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要求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四)新能源领域,主要包括先进核电、大型风电、高效光电光热、高效储能及相关服务等”。

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数量众多且繁杂,主要包括轴承、齿轮箱、发电机、叶片、轮毂、控制系统、变频器等部件。受限于规模和资金实力等因素,目前国内具备从原材料到零部件精加工全流程制造能力的企业较少,造成主机厂采购零部件相对分散,风机制造成本较高。随着风机大型化和技术迭代驱动,风电机组招标价格呈现快速下降态势,成本的重要性日益凸显,风电主机厂迫切需要与技术实力雄厚、品控能力强、具备“一站式”交付能力的供应商合作,从而降低风机的制造成本。

本项目将组建集数控车铣复合、滚齿、磨齿等数控设备,自适应加工、清洗、在机、在线检验等为一体的封闭式数字化生产线,打通数字化工艺与实际产线的数据传递渠道,并借助工业大数据技术对制造过程数据进行分析和挖掘。同时,通过软件定义智造过程,实现产线部署的加工设备、检测设备、配套的智能产线辅助设备等制造过程有序、智能控制,提升公司零部件智能制造水平,并推动整个风电零部件产业自动化升级进程。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具备风电关键零部件自主精加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交付能力,更好地适应市场的变化,满足下游行业发展对核心精密零部件的配套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创领域。

2、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生产覆盖材料熔炼、成型、热处理和精加工的全部工艺,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在各生产环节存货均形成一定的累积,对营运资金形成一定的占用。而公司下游客户大都资信状况良好且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享有一定信用期。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长。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的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得到有效支持，资产结构更加稳健，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所属领域一致，为科创领域。

（二）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加强和扩大核心技术及业务优势，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建设大型高端装备用核心精密零部件项目（一期），有利于公司抓住新能源风电快速发展的机遇，开拓新产品领域，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巩固自身市场地位，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及核心技术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加大对公司核心业务领域重点产品的投资力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高端装备用核心精密零部件项目（一期）”将形成年产 84,000 件大型高端装备用核心精密零部件产能，依托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及生产经验，建成后将解决公司产能瓶颈问题，提高公司生产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从而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计算期 11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9 年，根据投资进度计划，土地投资将在 T+1 年完成，产生无形资产摊销；建设投资将在 T+1 年至 T+2 年完成，形成固定资产后将在后续期间产生固定资产折旧；设备投资、软件投资将在 T+1 年至 T+2 年持续投入，产生固定资产折旧或无形资产摊销。建设

期完成项目的全部建设后，第三年正式投产，项目开始产生收入，当年预计达到总产能的 40%；第四年预计达到总产能的 60%，第五年预计达到总产能的 80%，第六年预计达到总产能的 100%。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为 350,812.00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48,462.62 万元，将增加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

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入、净利润预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1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额	-	4,738.92	15,795.96	15,795.96
2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2.1	现有营业收入	273,728.03	273,728.03	273,728.03	273,728.03
2.2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	-	-	140,324.80	210,487.20
2.3	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	273,728.03	273,728.03	414,052.83	484,215.23
2.4	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	0.00%	1.73%	3.81%	3.26%
3	对净利润的影响				
3.1	现有净利润	16,862.76	16,862.76	16,862.76	16,862.76
3.2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	-86.00	-6,199.37	10,847.73	23,570.28
3.3	预计净利润（含募投项目）	16,776.76	10,663.38	27,710.48	40,433.04
3.4	折旧摊销占净利润比重	0.00%	44.44%	57.00%	39.07%
序号	项目	T+5	T+6	T+7	T+8~T+11
1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额	15,795.96	15,795.96	15,176.31	14,969.76
2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2.1	现有营业收入	273,728.03	273,728.03	273,728.03	273,728.03
2.2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	280,649.60	350,812.00	350,812.00	350,812.00
2.3	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	554,377.63	624,540.03	624,540.03	624,540.03
2.4	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	2.85%	2.53%	2.43%	2.40%
3	对净利润的影响				
3.1	现有净利润	16,862.76	16,862.76	16,862.76	16,862.76
3.2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	36,242.05	47,972.07	48,436.81	48,591.72
3.3	预计净利润（含募投项目）	53,104.81	64,834.82	65,299.56	65,454.47
3.4	折旧摊销占净利润比重	29.74%	24.36%	23.24%	22.87%

注 1：现有营业收入、现有净利润为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注 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

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募投用地平均每年新增折旧摊销占完全达产后预计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2.53%,占完全达产后预计净利润比重约为 24.36%。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导致发行人折旧摊销金额增长,短期内会摊薄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但随着发行人自身业务、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并产生综合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可能有所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并逐步实现预设目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股东贡献回报。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每股17.16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728.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75.04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953.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2月4日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4号）”《验资报告》。

2、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3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944.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每股26.56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312.6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575.63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737.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7月5日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5-6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

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做出了明确的监管要求，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四个项目分别为：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两个项目分别为：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953.7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2,606.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其中：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469.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14.64	
						2022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22.6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	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	30,000.00	30,000.00	11,124.17	30,000.00	30,000.00	11,124.17	-18,875.83	2024年12月 [注]
2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6,000.00	3,528.51	6,000.00	6,000.00	3,528.51	-2,471.49	2022年12月
3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	-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4,953.76	4,953.76	10,000.00	4,953.76	4,953.76	-	-
合计			69,000.00	63,953.76	42,606.44	69,000.00	63,953.76	42,606.44	-21,347.32	

[注] 公司 2022 年 3 月 8 日分别召开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二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8,737.0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1,020.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其中：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6,897.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23.7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	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	120,000.00	93,737.01	46,020.99	120,000.00	93,737.01	46,020.99	-47,716.02	2022 年 12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35,000.00	35,000.00	50,000.00	35,000.00	35,000.00	-	-
合计			170,000.00	128,737.01	81,020.99	170,000.00	128,737.01	81,020.99	-47,716.02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系项目尚在建设中，具体参见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相关内容。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2021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4,358,045.6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5-101号），原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金额
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	150,956.37	93,737.01	31,435.80

6、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均发生在2020年度）：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HY20230813	40,000,000.00	2020/03/17	2020/09/16	是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50,000,000.00	2020/03/09	2020/09/07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0,000,000.00	2020/03/11	2020/09/08	是
合计		100,000,000.00	-	-	-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提升发行人在特殊合金领域的基础创新能力，有利于形成新的技术储备，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亦不直接产生收益。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1	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注 1]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 制造一期项目 [注 2]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4,304.44	1,086.04	5,390.48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公司 2022 年 3 月 8 日分别召开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二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该项目的建设期预计为 3 年, 达产期 4 年, 项目建设第 1 年不生产, 第 2 年达产约 50%, 第 3 年达产约 80%, 第 4 年全部达产。预计全部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4,818.86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注 2]: 该项目的建设期预计为 2 年, 达产期 3 年, 项目建设第 1 年不生产, 第 2 年达产约 45%, 第 3 年达产约 100%。预计全部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18,632.91 万元。该项目于 2021 年第二季度开始进行试生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实现效益 5,390.48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发行人科技创新的作用

广大特材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发行人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四个项目分别为：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两个项目分别为：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对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有着显著的提升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1、“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主要是对特殊合金材料进行产能扩建，特殊合金包括高温合金、耐蚀合金、超高强度钢、超高纯不锈钢等材料，是特种合金材料中的高端品种；“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围绕特殊合金业务建设研发中心并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开发。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主要投向海上风电铸件精加工项目，该项目是集配料、熔炼、铸造、精加工和检测等工序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产品项目，原材料需经过毛坯铸造和精加工两个环节才能制备成精加工件交付客户。海上风电核心零部件大型化趋势的日益凸显，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加工精度、强度、抗疲劳性、可靠性等性能指标要求亦不断提高。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年产15万吨铸件产品精加工产能，实现大型铸件产品批量化生产及全流程自主可控，使得公司具备从特钢材料、铸造到精加工的全流程生产能力，进一步深化产业链布局。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保障了公司对研发和创新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2022年8月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2〕5-102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我们认为，广大特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广大特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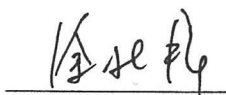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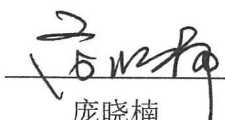
徐卫明



徐晓辉



缪利惠



庞晓楠



王健

全体监事签字：



葛建辉



严科杰



金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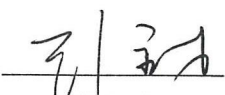
徐卫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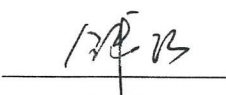
缪利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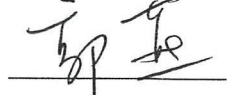
钟为义



顾金才



钱强



郭燕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张家港广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徐卫明

徐晓辉

2022年 10月 1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杨宇霆
杨宇霆

保荐代表人签名：束学岭 孙彬
束学岭 孙彬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俞仕新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沈和付

保荐机构董事长：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 莉 洪雅娴 李 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卢贤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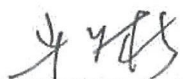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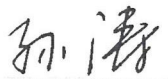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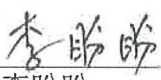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13号、天健审〔2021〕5-4号、天健审〔2020〕5-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章松		 孙涛	
 许念来		 李盼盼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月廿一日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王皓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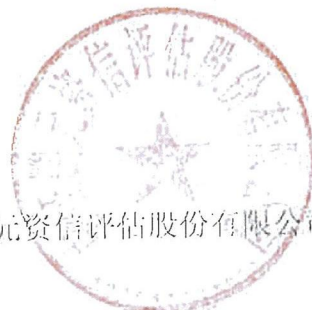
谢海林

谢海琳

评级机构负责人：



郑锡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具体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受托管理协议》；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